

二十二、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1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張議員豐藤	建議市府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共同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二百字以內): 環保署推動總量管制工作至今尚未公告實施,高雄市環保局已多次向環保署爭取,未來本局亦將持續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並積極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接洽,共同向中央反映對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的需求與期盼。 環保署為推動總量管制政策,已公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擬訂「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做為總量管制政策推動之規範,高雄市環保局擬將據以優先推動工業區總量管制試行工作,積極因應未來總量管制的執行。 細節內容: 一、高雄市環保局將積極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污染總量管制,透過新聞稿呼籲、於會議中提出需求等方式,請中央即早公

				<p>告施行總量管制，並積極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接洽，共同向中央反映對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的需求與期盼。</p> <p>二、環保署初步已公告總量管制之配套法令，包括「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擬訂「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做為總量管制政策推動之規範。</p> <p>三、另本局今年度將配合環保署總量管制策略，於林園工業區示範推動總量管制工作，透過模擬試行總量管制，以作為未來公告實施之執行依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13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翁議員瑞珠	土地徵收補償政府採「市價」補償？如何訂定市價標準？	地政局	<p>所謂「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至其市價資訊之取得可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說明，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得由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p> <p>未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並依照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查估市價，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提供需地機關做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顏議員曉菁	參訪古巴有機農業值得本市借鏡，希望制訂有機農業自治條例，推廣有機村，城市菜園等。	農 業 局	<p>一、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p> <p>(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p> <p>(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p> <p>(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p> <p>(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p> <p>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p> <p>二、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1,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p>

				<p>2.集團驗證：第1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28,500元；第2、3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15,500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22,500元。</p> <p>(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4,400元/件、水質4,400元/件及產品4,500元/件。</p> <p>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助辦理。</p> <p>三、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5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顏議員曉菁	本市綠運輸(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提升作為?	交通 局	<p>一、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依據交通部統計處「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本市 100 年綠運輸使用率為 17.5%，較 99 年度 17.1%略為上升。</p> <p>二、目前本市整體路網尚不完整，未來將加入輕軌、BRT、公共運輸自行車租賃系統等路網建設，且公車系統正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案」，期透過此案規劃出完善整合措施，以減少公車路線重疊及彎繞程度，強化與轉運中心及其他運輸系統聯結，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水準。</p> <p>三、為提升綠運輸使用率，本府具體政策及細部策略歸納如下： (一)政策一：燃油機車減</p>

				<p>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逐步推動機車收費。2. 老舊燃油機車汰換。3. 降低燃油機車持有。4. 抑制燃油機車使用。5. 提倡優質替代運具。 <p>(二)政策二：公車與捷運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 6 大轉運站，便利捷運與公車轉乘。2. 推行區區有公車。3. 發展十大幹線公車。 <p>(三)政策三：自行車與捷運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廣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2. 持續改善自行車與捷運轉乘配套措施。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3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 3 個月免費搭乘。	交通 局	一、為促進大樹地區觀光以及提供便利公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暨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新闢「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為吸引民衆使用，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 3 個月免費搭乘，每 20 分鐘一班車，除與在地學校合作，由觀光系學生擔任導覽志工，為民衆解說在地文化典史外，未來將規劃採一日券 50 元，無限次搭乘使用。 二、「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的闢駛服務，不但串連大東捷運站、九曲堂火車站，提供無縫接軌的公共運輸系統，期能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同時也推廣節能減碳理念暨改善台 21 線及大樹區周邊假日車潮壅塞現狀，俾利民衆假日出遊多加利用，免塞車、停車之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1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林議員芳如	今年本市鳳荔文化節即將展開，如何結合文化、觀光產業並借重大專院校培訓解說導覽人員，增加農產品行銷成效。	農業局	今年鳳荔文化節活動結合農村特色與環境資源盛大辦理，活動期間 2 週末共 4 日於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規劃免費文化導覽專車，車上有當地文化導覽人員隨車解說，共有 2 路線，介紹與遊覽大樹在地文化與農產特色之景點，如竹寮取水站、高屏攔河堰、龍目井與荔枝園、鳳梨育苗所遺址、曹公圳舊圳頭、姑山倉庫、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將有效增加民衆對大樹鳳梨與荔枝等農產文化的認識，進而更認同與支持當地的農產品。未來本局亦可與相關單位如觀光局、文化局合作廣續培訓大專院校年輕學子，投以其創意與活力參與導覽工作。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2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解除左營區各國中總量管制。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為舒緩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p>

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

101.5.7	周議員鍾澐	儘速規劃興建文府國中事宜。	教 育 局	<p>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容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眾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仍需將學區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為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已同意學校增加班級學生數，並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考量未來少子化現象，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p>
---------	-------	---------------	-------	---

101.5.7	周議員鍾澂	美術館特區設立國小案儘速辦理。	教育局	<p>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部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p> <p>二、本案預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p>
---------	-------	-----------------	-----	---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增加教師甄選及介聘缺額，以使高雄市在外縣市之流浪教師能返鄉服務。	教 育 局	<p>工程發包。</p> <p>(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p>(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p>一、為因應少子化衍生教師超額問題，本市對於學校員額有適度控管，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控管員額之規定辦理。</p> <p>二、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理情形：</p> <p>(一)國小部分：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減班超額教師增多，但是為了照顧偏遠地區學童就學權益，本市原已停辦 3 年之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復於 100 學年度再度辦理招考，計有 56 校委託教育局辦理，錄取分發名額計 84 人。</p> <p>(二)國中部分：教師聯合甄選錄取 148 人，特殊教育甄選錄取 2 人，體育專長選錄取 8 人，餐旅國中甄選錄取餐飲專長 1 人，合計進用正式教師 159 人。</p>
---------	-------	--------------------------------------	-------	--

三、101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及教師保留員額數如下：

(一)國小部分：初步調查 101 學年度全市國小普通班班級數為 5,790 班，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87 班，扣除超額教師（未含特教班）全市控管缺額約 310 位，控管比例為 3.5%（ $310/5,790 \times 1.5$ 人）較去（100）年控管比例 4.2%（ $425/10101$ ）為低。

(二)國中部分：預估 101 學年度班級數為 3,245 班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6 班，減少教師編制 33 人（每班 2 人及每九班增 1 人），以上尚未扣除就讀私立學校數，100 學年度教師保留員額 10% 以上始得得正式教師，101 學年度研議調減為 8% 以上即可聘任正式教師。

四、101 學年度是否辦理教師聯合甄選需俟新生報到後，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始可確定是否辦理教師甄選。

五、本市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相關甄選訊息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減少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使老師能專心教學工作。	教育局	<p>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項下。</p> <p>六、另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學校（幼稚園）之開缺，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p> <p>七、教育局已請特殊偏遠學校依實際需求決議是否開列單調缺。</p>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學校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組長、資訊教師及副組長由教師兼任。</p> <p>二、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本市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則依學校班級數明訂主任及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如下表：</p>
---------	-------	-------------------------	-----	--

班級 節數	職別	
	主任	組長
12 班以下	4	8
13~30 班	2	8
31~40 班	2	6
41~50 班	1	
51 班以上	1	2

三、教師為協助校務發展，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規定辦理，依規定減授時數，且配合教師課稅方案，已再減授鐘點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不影響教師教學工作。另兼辦其他行政職務教師，亦依本市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辦理，依其工作項目分別減授課 2-5 節。

國小部分：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及本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按班級數核定各校教職職員員額編制。

二、另，本市所訂之「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亦審酌

各國小學校規模大小，針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主任、組長）規劃合理之授課節數；課稅後，配合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全面調降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並依規定採「固定節數排課」之方式辦理，希冀在符合中央法規與學校實務面上，依據各校規模大小，合理安排教師授課節數（如下表）：

班級 節數	職別	
	主任	組長
12 班以下	3	14
13~24 班	2	13
25~36 班	1	12
37~60 班	1	11
61 班以上	1	9

三、惟為期有效減輕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改善學校工作環境，本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於今（101）年 4 月份辦理聯合甄選，針對本市 12~20 班之公私立國小，每校招募約僱人員乙名，以協助學校行政事務

				<p>(如：圖書館、專科教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等等)，全市合計 49 名，希冀紓解學校行政人員負擔，並提高教師教學品質。</p> <p>四、本次甄選所招考之 49 名行政人力業於 5 月 2 日完成選填志願作業，本局刻正依規定準備相關作業俾將僱用名冊儘速陳報市府，俟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錄取學校通知報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4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交通局督促公車處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交 通 局	<p>一、目前舊式鐵桿式站牌 688 支，公車處已於站牌下緣加設看板，貼示加大之公車時刻表，將逐年向交通部爭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補助，將公車之舊式鐵桿式站牌更新為新式圖筒型站牌。</p> <p>二、更新後之新式圖筒型站牌，圓筒可容納 1 條公車路線資訊，圓筒可 360 度旋轉，且圓筒型站牌之路線資訊離地 150 公分，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可改善站牌太高，字體太小之問題；另有關於舊式鐵桿式站牌 688 支站牌下緣加設公車時刻表之看板已完成 510 支，已達 75%，其餘 178 支 (25%) 將於今 (101) 年 6 月底全部完工。</p> <p>三、提高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及站牌妥善率，交通局與公車處每週派員實地稽查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及站牌妥善率，並於每</p>

				<p>週工作會議檢視系統運作成效及討論改善措施，目前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與站牌妥善率已提升至 85% 以上。</p> <p>四、另公車處於 101 年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之公車動態系統並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預計今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未來將持續派員至現場抽查公車實際到站時間及依據公車動態系統歷史軌跡統計各站位到站時間 (取平均值)，再依實際交通路況，微調到站時間，以提高公車到站準點率。</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1304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約 700 米水域廊帶美綠化工程。	觀光局	細節內容：有關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場域木平台設施重新更換材質等美綠化工程，本局會將其列入專案列管評估，另本局目前仍每日均有人員環潭現場巡查，若發現木棧道損壞即通報木棧道開口契約廠商立即維修。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6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馬上進行消除高雄北側(前黑橋北界排水溝)的污染源臭味事宜。(污水一科)	水利局	<p>本案經本府環保局於 5 月 9 日召開現場會勘，該排水溝位於高雄大學北側典寶溪支流，有關貴席建議「清除布袋蓮」及「改善排水情形，以避免水質惡化產生惡臭」，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將全面檢視該區域排水溝，並將儘速清除布袋蓮，以維排水順暢。</p> <p>二、所述排水為典寶溪排水系統一援中港支線，因位屬感潮河段容易堆積垃圾，非屬排水不良問題，將加強維護以利改善惡臭問題。</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5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右昌興中制水閘門休閒景觀便橋新建工程。	水利局	<p>原興中制水閘門具有之通行便道，除了操作維護之需求外，尚具兩岸民衆通行及夜間景觀特色水利設施，本府水利局已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向民衆說明改建內容，針對地方建議閘門改建工程應考量原有設施既有之通行功能，經立法委員黃昭順及本市民意代表多方協助奔波下，經濟部水利署於 5 月 14 日所召開之協商會議中，審查通過後勁溪制水閘門工程保留人行便橋，方便附近居民使用。</p> <p>經陳市長於 5 月 17 日視察興中制水閘門防汛作業工作後囑咐，便橋除提供兩岸通行功能外，應具備融合當地景觀，避免突兀，並要求本局儘速與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協調後續工作之推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5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西向後勁右昌地區單向機慢車專用道新建工程。	水利局	有關議員建議單向機慢車專用道工程，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管範疇，倘工程涉及排水相關問題，本府水利局將會儘速協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配合作業。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8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澐	建議於藍田援中港社區、清豐里土庫社區和美術館社區增設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案就周議員鍾澐所述地點，經楠梓區公所表示，清豐里土庫社區部分，現有清豐里活動中心，惟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為清福寺所有，清豐里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因故遭撤銷，致現況無法使用，楠梓區公所與清福寺之官司爭議暫告段落，現正由公所與清福寺協調出具土地同意書，俾利重新申請使用執照，另藍田援中港部分，則有藍田里集會所，惟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為藍田里仁壽宮，藍田里集會所因年久失修現址由仁壽宮收回關閉中，據查，現由當地里長與區公所協調仁壽宮開放，並尋求民間企業贊助經費修繕。</p> <p>二、本府社會局(101年5月1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134991300號函)經查楠梓區目前業設置有楠梓、後勁、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等 10 處社區</p>

照顧關懷據點，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 1 處，以提供楠梓區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另查鼓山區現計有 4 處老人活動中心、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 1 處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等，近鄰並有左營、三民西區社福中心，可供鼓山及鄰近區域市民，近便性福利服務，另因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已規劃於左營區設置北長青中心，遂為區域福利衡平，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本市現階段福利據點設置以較偏遠及較缺乏福利服務據點之區域為考量，暫無於所述社區設置福利據點規劃。

三、本府警察局 (101 年 5 月 25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134162200 號函) 評估藍田援中港社區、土庫清豐

社區新設派出所進行研議，認該地區目前新設立派出所條件尚未成熟，故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地區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狀況條件，再行評估，另鼓山分局所轄美術館社區增設美術館派出所乙節，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報府呈報市長核示，案經市長於 9 月 1 日核可在案，然用地部分，擬於中華一路、河西一路路口現由警察局經管土地或聯合醫院現在停車場優先撥用。

四、本市圖書館 (101 年 6 月 29 日高市圖總字第 10170329200 號函) 評估大美術館社區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乙案，經查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等兩館，其中鼓山分館距美術館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周遭居民就近利用，故目前無進駐之需求，另藍田援中港社區及清豐里土庫社區部分，市圖於楠梓區設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等 3 各分館，其中右昌分館距藍田援中

				<p>港社區及清豐里土庫社區約僅 2 公里，可供周遭民衆就近利用，遂目前亦無進駐之需求。</p> <p>五、本府地政局表示（101 年 6 月 26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131684200 號函），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縣市合併後，必須籌措資金支應本市第 42、60、68、70、72、73、74、75 期、鳳青、仁武、大社、燕巢、燕巢大學、南成、中都、五甲路東側…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龐大開發經費，資金調度已見困窘，實無法協助辦理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p> <p>六、綜合前述本府各機關評估設置事宜，已有相關福利服務據點、設立條件尚未成熟等因素，考量資源有限並做有效運用及本府財政拮据之下，暫無設置藍田援中港社區、清豐里土庫社區、美術館社區多功能綜合中心之計畫。</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5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有關民衆私劃紅線，請加強取締。	交通 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本府交通局所規劃之紅線皆有派工紀錄，且於紅線兩端劃設本府交通局年度識別標誌以利辨識，為維民衆停車權益與秩序，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巡查，並加強百貨商圈周邊民衆私劃紅線之取締。 三、另本府交通局亦組成稽查小組，巡查標線是否模糊不清或缺少年度識別標誌，並巡查可疑之紅線，若發現有私劃紅線之情形，將立即派工塗銷，以維民衆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3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評估於美術館園區增設美術館小學、圖書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	教育局 (文化局) (民政局) (衛生局)	<p>一、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鄰近學校已完成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p> <p>(二)本案暫定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說明會及評估報告。 2.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3.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4.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 5.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 <p>二、美術館地區設圖書館事宜，本府文化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為提供鼓山區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p>

，市圖於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兩個分館，其中鼓山分館距離美術館園區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周遭的居民就近利用。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

(二)有關美術館園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將列入未來圖書館整體規劃之參考。

三、美術館地區設戶政事務所事宜，本府民政局說明如下：

(一)考量美術館園區周邊人口急遽增加，於 87 年設置第二辦公處（位於中華一路 45 號二樓），服務範圍計有明誠、龍子、龍水、裕興、裕豐、華豐、雄峰、及鼓峰等共 8 里轄區。

(二)鼓山區總人口數至 101 年 4 月止共 133,038 人，上開 8 里人口數計 73,634 人；第二辦

公處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數約 3,101 件，窗口受理人員 4 人（所本部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數約 5,488 件，窗口受理人員 5 人）。

(三)經評估受理件數及人力分配，就近之第二辦公處足可因應美術館園區周邊人口增加後之業務量；另如遇專案性任務，將責請戶政事務所至社區受理服務。

四、美術館地區設衛生所事宜，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美術館園區位於鼓山區龍水里，人口數約為 20,150 人，查該區域有診所 15 家及醫院 2 家（市立聯合醫院及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以上之醫療資源應可滿足該地區民衆之需求。

(二)本市鼓山區衛生所為服務轄區民衆，已走入社區提供移動式服務多年，100 年度於該地區辦理癌症篩檢、血壓、血糖、體脂肪測量及衛生教育與轉介服務計 26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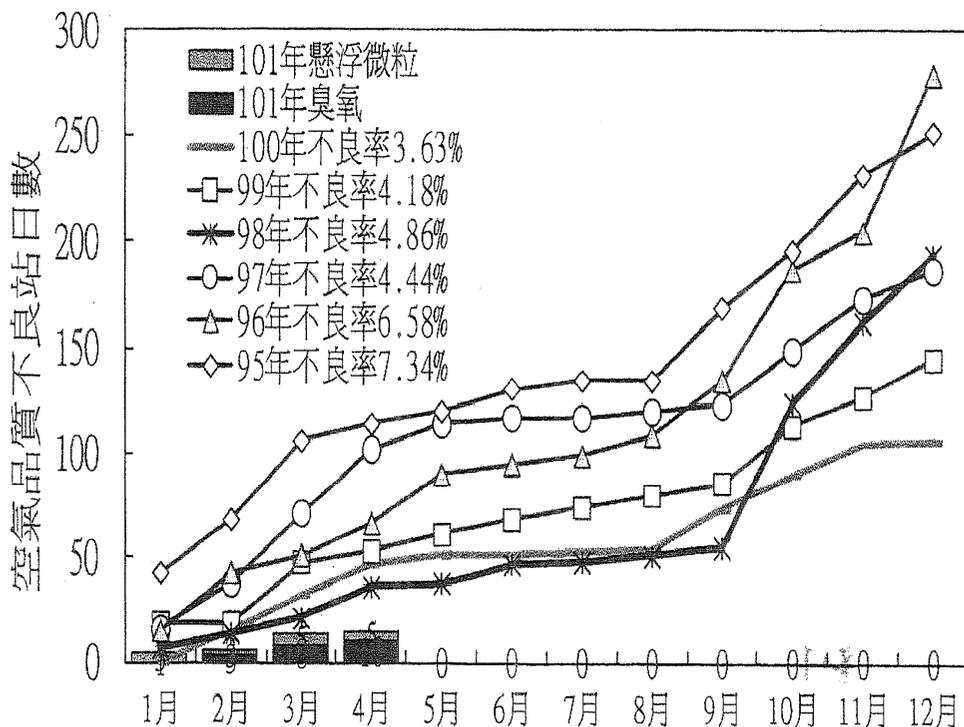
(三)美術館園區距鼓山區

				<p>衛生所約為 5.1 公里，若以摩托車單程車程約需 10 分鐘左右，該地區之交通尚屬便利。</p> <p>(四)綜觀美術館園區醫療資源之普及性，衛生所提供服務之就近性及交通的便利性，該地區目前尚無急需設立衛生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4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空污基金每年花費約 6 億，其中 4 億多用在委辦計畫上，本市之空氣品質似無相對改善。	環境保護局 (空 噪 科)	<p>答詢摘要：</p> <p>統計高雄市 95 年至 100 年空氣品質結果，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下降 100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63%，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06 站日，為歷年最低，不僅符合 100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40%），更超越 101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20%），顯示空品管制之各計畫均發揮良好成效，此外在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評比上，高雄市也連續八年榮獲特優的殊榮，顯示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亦獲環保署之肯定，未來本市將持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p> <p>細節內容：</p> <p>一、歷年空氣品質持續改善：民國 95 年至 100 年空品不良率分別為 7.34%、6.58%、4.44%、4.86%、4.18%、3.63%，顯示歷年來空氣品質確實有明顯改善，目前 101 年度不良站日數累計至 4 月底為 15 站日，不良率 1.55%，為同時期最佳之成效（如圖一），未來將繼續指導各計畫持</p>

				<p>續努力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p> <p>二、空氣品質超越既定目標： 本市依環保署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研訂短、中、長程管制目標（如表一），100年度空氣品質因管制措施及各發包計畫執行落實，並針對空品不良狀況採取防範作為，致 PSI >100 比例為 3.63%，不僅達到 100 年度標準，更超越 101 年設定目標，本年度本局將繼續監督各委辦計畫，讓 PSI > 100 比例維持低於 4% 之良好品質。</p> <p>三、榮獲環保署考評特優： 高雄市自 93 年起已連續八年榮獲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改善考評成果特優，得力於各委辦計畫皆能有效控管各項污染源，使本市空氣品質改善績效獲得環保署的肯定，未來本局將繼續協同各委辦計畫，繼續維持佳績。</p>
--	--	--	--	--



圖一、高雄市歷年逐月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情形

表一、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目標

項目	100年 實測	100年短程目 標(4.42%)	101年短程目 標**(4.24%)	中程目標 (3.31%)	長程目標 (2.65%)
O ₃ ,PSI>100 (%)	2.53 (74 站日)	<2.80 (82 站日)	<2.70 (79 站日)	<2.10 (61 站日)	<1.70 (50 站日)
PM ₁₀ ,PSI>100 (%)	1.10 (32 站日)	<1.60 (47 站日)	<1.50 (44 站日)	<1.20 (35 站日)	<1.00 (29 站日)
PSI>100 總目標(%)	3.63 (106 站日)	<4.40 (129 站日)	<4.20 (123 站日)	<3.30 (96 站日)	<2.70 (79 站日)

*96年環保署「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制策略及總量管制推動」。

**101年短程目標為100年及105年空品目標之算術平均數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第 101363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p>一、環保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是否有違憲之虞？</p> <p>二、本市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每年是否會有變動？</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本府環保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是否有違憲之虞，本府說明如下：</p> <p>(一)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屬特別公課，乃對排放溫室氣體之企業課徵，用以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支出，其屬環境保護領域事項，而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p> <p>(二)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地方立法於法有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p>

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此外 92 年所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亦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而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為「環境保護主體」，在環保領域中，地方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而對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地方都有權實施，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並提供經費上和技術上的支持。

(三)另關於特別公課課徵之法源依據，雖然我國憲法及法律上均無相關規範，惟參酌德國學說及聯邦憲法院判決，其認為只要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有一般性的事務權限即可作為課徵特別公課之法源依據，所以

只要基於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對於某一事務有處理權限，即得基於該權限來課徵特別公課，且由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財政事項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及同法第 63 條第 11 款其他收入之規定，可理解為地方有課徵特別公課之一般性事務權限。故本市制定自治條例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於法有據。至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中央如有相關立法，本自治條例當配合檢討修正。

二、有關本市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每年是否會有變動，本府說明如下：

本市永續城市發展規劃之願景為「生態永續、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成為名符其實的幸福慢城」，並以 1. 企業減碳典範、2. 熱帶城市典範、3. TAAS 運輸典範、4. 綠色減碳典範、5. 低碳市民等五大典範為執行之策略。

				<p>於縣市合併後，本市亦持續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概念，主要以生態廊道為主軸，藉由公園、濕地等生態據點的關建，同時展開河川及自行車道規劃，結合縱橫高雄的自行車道、林蔭景觀大道、社區通學道與通勤道，以及未來市區鐵路地下化之後改造而成的鐵道綠廊，更形成綿密的綠帶網路。銜接後勁溪、曹公圳、愛河、前鎮河等藍帶，構成多樣化的生態空間系統，建構藍帶綠網的大高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業遭教育部撤職，然渠至今仍繼續任職並受領薪給，疑涉不法」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教育部發布軍訓室主任劉樹林之撤職令，惟渠至今仍持續任職並受領薪給疑義」，查證情形如下： 二、經查，劉樹林（下稱劉員）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經教育部以臺軍（一）字第 1010038873 號令予以撤職（下稱系爭撤職令），渠於 101 年 4 月 9 日就本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請求「原處分撤銷」及「原處分於訴願決定前停止執行」，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4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10024776 號函，明示本案有關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部分，行政院不予同意。惟嗣後教育部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128794B 號令自行撤銷系爭撤職令。另教育部並於同（11）日建請國防部辦理劉樹林之回軍案，並發布劉員記大過 2 次之懲處令，劉員業已提出申訴。

				<p>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本案教育部業自行撤銷違法之系爭撤職令，行政處分之效力溯及失效，故劉員自遭撤職起迄教育部撤銷上開撤職令之期間，渠任職於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並受領薪給尚無不法。</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陳美雅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12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要求 1 年內提出新財政平衡計畫，2013 年起負債零成長。	財政局	<p>中央當初規劃「五都新時代」，主要用意乃是提升財政自主權、提高城市競爭力，得以與國際接軌，但因相關配套作業不及，對於財劃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法緩慢、又未給予高雄充分資源，雖本府已積極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但縣市合併後歲入的增幅，仍不足以支應大高雄市因應合併必須增加的支出，故舉債是不得不然。</p> <p>本府 101 年度累積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103 億元，就預算面尚有 674 億元舉債空間，然截至 4 月底高雄市累積未償債務餘額為 1,927 億元，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上限 2,777 億元，則尚有償債空間 850 億元。另 101 年度雖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51 億元，若扣除債務還本 90 億元，實際年度淨舉借數為 161 億元。縣市合併後第 1 年增加債務 142 億元，第 2 年增加 161 億元，但皆低於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本支出 (100 年 257 億元、101 年 212 億元)。</p> <p>台北市自有財源遠優於高雄</p>

市，但台北市仍須持續舉債支援建設，以 101 年度為例，台北市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2,221 億元，尚高於高雄市 2,103 億元。況且，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以改善居住或投資環境，本係宏觀施政必要的手段，本府與中央的舉債前提都一樣是爲了建設。

本市財政問題最艱困的就是縣市合併後的 3-5 年之內，因爲各項延續性工程不能中斷，又因土地爲五都之最、鄉鎮市基礎建設不足等因素，促進地區均衡發展的新興計畫亦不能偏廢，更需投入經費以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經費除亟力爭取中央補助外，餘自有財源如有不足，無法避免以舉債因應，俟縣市合併後數年，各項基礎建設底定，當可逐漸減少舉債額度，屆時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即可步入穩健發展階段。

爲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高雄市政府已責由秘書長領導專案小組，妥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原有措施再精實外，將透過土地開發等策略及結合各局處建立「責任財政」理念，以共同籌措建設財源，減低負債之

				增長，未來財政狀況將可逐步改善。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陳美雅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要求現有舊場館應活化再利用，創造新經濟價值。	教育局 (文化局)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府經濟發展局成果敘述如下： (一)鹽埕示範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依採購法委託橋仔頭白屋(股)有限公司入駐經營管理，100 年 11 月 25、26 日舉辦南台灣國際動態藝術大展，101 年 5 月 15 日辦理開幕。該創意中心第一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並預計維持 80%之進駐率。 (二)福德市場 3、4 樓：為活化福德市場閒置空間及推動綠能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本市綠能產業產值，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具降低污染、減少耗能、再生能源開發、水資源利用、資源

再生及廢棄物資源化之回收再利用之綠色產業，並已委託中山大學營運管理。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三)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透過民間廠商方圓展會公司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預計 101 年 7 月營運，經發局同時將投入 2,050 萬元辦理本館基礎工程修繕，方圓公司亦承諾投入約 7,000 萬元進行建築內裝改造經費

，包括機電、電梯、空調等工程，並添購必要營運設備。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以會議為主，展覽為輔，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世貿展覽暨國際會議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四)民權超市一樓：由本府環保局做儲物空間使用，該超市二樓部分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作檔案室使用。

(五)興達港特定區公有零售市場目前出租歐明輝先生經營海產加工等產業，並且陸續擴充。

(六)林園第一公有市場 1 樓目前作為林園區公所儲藏室使用，由該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七)寶華公有市場：目前租借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

二、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府文化局成果敘述如下：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音樂館及工商展覽

中心功能定位各有不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興建於日治時期的古蹟，為全國第一個公立地方性歷史博物館，以「宣揚高雄歷史文化，豐富市民生活內涵」為目標。音樂館以音樂、社區居民及表演團體相結合，提供多功能演藝的服務。電影館為因應愛河沿岸藝文場館動線之整體規劃及活化，轉型為公營藝術電影院，以提供市民優質多元的觀影品質，期能以專業影廳的設備水準播映電影，提供更優質的觀影服務。

(二)有關音樂館、史博館及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工商展覽中心）三館動線連結整體規劃一案，因三館間本為連棟式建築設計，園區及地下停車場均為互動空間，文化局已著手進行規劃「後門開設、展館與公共空間改善」工程，預計打通史博館後門，串聯音樂館、史博館戶外空間，以活絡公共

空間運用，期以此帶來更大商機。未來將加強各場館間橫向合作，藉由活動合辦，結合藝文觀聽眾族群，以增加活動效益。

三、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市體育處敘述如下：

(一)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及永續經營：

- 1.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調整為棒球場，在程序上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作為棒球賽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
- 2.場地調整規劃是以臨時性、非破壞性施工變更為前提，且變更所需設施設備為能重複再使用之材料，以因應後續再度舉辦類似大型棒球比賽。
- 3.本（101）年度 WCB 年會結束後，大聯盟之專業技術人員將再次對場地做細部評估，內容包含

				<p>需犧牲的看台數目及位置、高牆設置位置及投手丘、本壘板等位置鋪設施工方式。</p> <p>4. 本市體育處目前已請悍創行銷公司規劃 2 案可行性之評估，將依其評估再行研議。</p> <p>(二) 有關人力及經費部分：</p> <p>1. 本府體育處現有員額 283 人 (正式人員 37、技工工友 49、約聘僱人員 137 人、臨時人員 60)，縣市合併之故，場館經營數量高達 72 處 (自行管理 47 處、非自行管理 25 處)，員額編制及場館經營數量均居五都之首。其中，聘用人員 4 人，有 3 人接管國家體育場隨同業務移撥人力、1 人為營運活化國家體育場聘用。</p> <p>2. 另約聘人員 133 人中，長期約聘人員 78 人 (救生安全維護救生員 42 人、護理員 11 人、技術員 5 人、行政管理約</p>
--	--	--	--	--

				<p>聘人員 20 人)、季節性約聘人員 55 人 (配合游泳池開放時間僱用、僱用日期為每年 4 至 10 月或 3 至 11 月)。</p> <p>3. 自 99 年至 101 年度近三年之人事費佔預算比例分別為 35.47%、23.46% 及 16.73%，並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6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蕭議員永達	對台中市捨捷運改推公車捷運化之看法？本市推動計程車公車化之可行性。	交通 局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是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公車捷運系統（BRT）之興建成本雖較捷運、輕軌系統低，惟仍屬於高造價工程，以台中市中港 BRT 為例，期 16.7 公里 20 個站位造價預估約為 19 億元，鑒於公車捷運系統投資經費龐大，須有相當之搭乘運量始能發揮投資效益，因此應配合城市發展和旅運需求循序漸進規劃辦理。</p>

三、本市為按部就班建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爰於輕軌捷運系統正式營運前，依照輕軌捷運行駛路線規劃闢駛 168 環狀公車，經統計，168 環狀公車自 98 年通車首月平均日運量約 1,299 人次，101 年 3 月平均日運量已成長至 4,600 人次，本府亦持續改善候車站位環境、加強稽查公車準點率，提升民衆之搭乘意願，俟民衆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的習慣後，再規劃逐步提升本市運輸系統之層次，以幹線公車、公車捷運系統或軌道系統提升服務水準，俾利本市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

四、此外，考量本市地幅遼闊，偏遠地區離峰時段旅次需求低，以需求反應式的彈性公共運輸服務代替固定路線、固定班次的公車路線，可更有效發揮運輸能量。故本府積極規劃以計程車彌補公車路線難以到達或服務運能較低之區域，目前已就「計程車共乘」及「友善計程車隊」具體改善計程車公車化之策略。

				<p>(一)計程車共乘：以生活、觀光及醫療為主軸，逐步規劃共乘路線之副大眾運輸系統，並與捷運、公車路線整合，建構完整大眾運輸路網。其中，針對公車路網難以到達或服務運能較低之區域，本府除規劃醫療公車外，在離峰時間以計程車隊提供共乘服務亦為規劃方案之一。</p> <p>(二)友善計程車隊：本市100年每月搭乘復康巴士平均人數約為2萬5,699人，然尚約有7,000人無法預約到復康巴士，為彌補復康巴士運能之不足，並提升無障礙運輸之服務品質，本府未來將規劃友善計程車隊，提供本市市民優質的無縫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就預算、撥召方式及車隊招募與社會局共同研議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蕭議員永達	世運主場館用電量太高，太陽光電以每度 2.15 元價格售予台電不符規定，建議太陽光電之電費應編入歲入預算而非編列於歲出，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	經統計 101 年 1 至 3 月高雄國際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平均總用電量為 6,119 度，其中向台電公司購電 3,872 度，太陽能光電發電平均當沖使用電量為 2,247 度；太陽能光電平均發電量為 3,253 度，其中光電當沖使用平均電量為 2,247 度，平均售電量為 1,006 度。進一步分析，以 2/11~2/12「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為例，其總用電量平均達 11,583 度，其中使用台電平均供電量為 8,350 度，使用太陽能光電發電平均當沖電量為 3,235 度；太陽能光電平均發電量為 3,435 度，其中光電當沖使用平均電量為 3,235 度，平均售電量驟降至 200 度。因此，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處場館)在平均總用電量與場地辦理活動之總用電量相差可達 5,466 度(11,585 度~6,119 度)，向台電公司購電度數更達 4,478 度(8,350~3,872)。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對外租借使用率越高，所需編列電費預算亦需提高，才可足以支付台電公司電費。(如附 1-3 月用電統計)

在會計預算制度方面，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公務預算，各單位至高雄國家體育場租借場地之收入（包含水、電費）皆繳入市庫，作為市府歲入預算來源？並非與當月電費相沖，故其年度電費未能反應使用場地所繳交之電費。以「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為例，主辦單位所繳交之電費為新台幣 577,780 元，而高雄市體育處當月繳交台電公司電費為 577,284 元，實際上扣抵電費後仍有新台幣 496 元賸餘收入，由於該電費收入依會計制度繳入市庫，未能與當月電費沖抵，所呈現僅是支付台電公司之電費。（如附歲入歲出比較表）

另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售予台電公司之價格，今（101）年 3 月起每度電為新台幣 2.25 元整，該價格係台電公司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定之 101 年度躉售電價，高雄市體育處於本年 5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調高電價費率上限為每度電 7.3297 元，另高雄市政府於本（101）年 5 月 8 日邀集台電公司針對電費購售價格等問題開會研商，結論仍需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函復購售用電之適法性原則後據以憑辦。

綜合來說，太陽能光電發電系

				<p>統之峰值完全仰賴太陽光線之照射時段與角度而定，且受天氣因素影響非常顯著即不穩定，僅能分擔部分場館用電費用，在夜間用電尖峰時段完全無法支援，仍需仰賴台電之電源，未來場館夜間活動增多時，電費支出依舊無法減少，且電費之歲出、歲入非以收支對列方式呈現，因此，編列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費歲入預算不具可行性。</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蕭永達)

101 年度高雄國家體育場 1 月至 3 月用電統計

平均總用電量(kwH)	平均台電供電量 (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kwH)
6,199	3,872	2,247
平均光電發電量(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 (kwH)	平均光電售電量(kwH)
3,253	2,247	1,006

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用電統計(101 年 2/11~2/12)

平均總用電量(kwH)	平均台電供電量 (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kwH)
11,585	8,350	3,235
平均光電發電量(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 (kwH)	平均光電售電量(kwH)
3,435	3,235	200

高雄國家體育場 (世運主場館) 電費歲入歲出比較表

	處 理 方 式
電費歲出	每年編列預算，由公務預算支付。
電費歲入	繳交市庫，作為整體市府收入來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5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張議員漢忠	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機車成效不佳，可否強制二行程機車汰換？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 100 年度補助太就二行程機車 21,500 輛。101 年仍將持續推動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新購電動車輛，俾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p> <p>二、「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101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施行，凡符合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一年以上、汰換於 92.12.31 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且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者，其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即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若將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可補助新台幣 7,500 元，申請補助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換購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則</p>

可分別獲補助新台幣 17,400 元及 23,000 元，且補助金額逐年遞減，申請補助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另電動機車亦免徵牌照稅及燃料費。

三、為達二行程老舊機車減量，將設法降低二行程老舊機車持有，並增加報廢或停止使用現有車輛之意願。根據資料，老舊二行程機車所排放污染物的量是四行程機車的數倍之多，故考量新型機車經改良後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較老舊機車低，降低二行程老舊機車持有將優先實施。爰此，近期內將訂定「加嚴二行程機車排放標準」，並配合推動將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環保局將加碼補助汰舊車輛由原來新台幣 1,500 提高至 6,000 元，並協調機車製造業者、電動機車業者、電動自行車業者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業者，亦加碼提高換購金額以促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將可提升民衆將

				<p>使用中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加速汰換綠色運具。</p> <p>四、若二行程機車不符合加嚴標準，仍於道路行駛，本局將加強派員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於本市各路段不定時不定點實施攔檢工作，對於檢驗不合格加之車主課以重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57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張議員漢忠	澄清路 792 號澄園咖啡館周遭環境髒亂。	環境保護局	本案經本局仁武區清潔隊派員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至現場勘查，依程序查明所有人相關資料後，開立勸告單通知所有人（工務局、交通局）限期改善，本局屆期後再派員於 5 月 10 日前往複查時，現場已清除完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3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污水下水道接管寬度不足 80 公分的地方是否可放寬門檻？以提升接管率。	水利局	本局於側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考量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側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尚祈貴席諒察。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50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請審慎評估北區長青中心的規劃方向。	社會局	經查本府社會局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以打造具前瞻性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並將蒐集有關日本對銀髮族照顧空間規劃，參酌多方專業意見納入評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楠梓地區規劃交通轉運站，以利疏運鄰近區域人潮。	交通 局	<p>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 2 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 4 處次要轉運中心（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其中楠梓鄰近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提供周邊地區公共運輸集散服務，設於高鐵側轉運專區用地（約 1,300m 土地）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中心服務。</p> <p>二、查本市楠梓區目前既有之捷運及鐵公路交通設施尚屬便利，捷運紅線於楠梓區設有 R18 油廠國小站、R19 加工出口站、R20 後勁國小站、R21 都會公園站等 4 站，鐵</p>

				<p>路服務方面則設有楠梓火車站，未來楠梓地區民衆更可利用前揭捷運、鐵路之大眾運輸服務於高鐵左營站轉乘城際或市區及公路客運，形成更便利之交通系統。</p> <p>三、左營高鐵轉運中心將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採民間參訪方式辦理，該局為增加投資誘因，規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高允許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配合修訂都市設計基準以達到興建轉運中心，同時兼顧商業服務機能與經濟規模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認定該案為地方重大建設，並已請該局補充開發計畫、招商及投資時程、增加容積需求及放寬建築物對半屏山景觀衝擊高度管制之理由分析等資料，俾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審查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34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電子書包實施成效如何？本案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之電腦有何補助措施？	教育局	<p>目前，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方案如下：</p> <p>一、隨身學專案：</p> <p>(一)時間：100 年 3 月至 102 年底。</p> <p>(二)合作單位：緯創資通、康軒文教及中華電信。</p> <p>(三)計畫重點：由 5 位教師參與計畫並組核心團隊，100 年 9 月已正式上線（全國最快）；101 年將投入 15 班，102 年將投入 30 班，101 年正式成立「隨身學」專案辦公室，作為開發 apk、研發載具與計畫實驗推廣之用。</p> <p>二、工業局專案：</p> <p>(一)時間：100 年 3 月至 101 年底。</p> <p>(二)合作單位：台灣小學館、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邁世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大學產發研究中心。</p> <p>(三)計畫重點：10 校 31 班投入，著重數位平台建立與數位內容提</p>

				<p>供，101 年已完成教室現場導入，並添購充電機櫃、載具收藏。</p> <p>三、DPS (Digital Pedagogy System)：</p> <p>(一)時間：100 年至 102 年 8 月。</p> <p>(二)合作單位：台灣小學館 DDS 系統與屏東教育大學實驗研究。</p> <p>(三)計畫重點：3 校 6 班投入，利用市售載具 (Acer w500)，將班級教室建置為評量即時反饋的教室。</p> <p>四、三項實驗方案導入不同之平板載具、教材製作軟體及教學管理平台技術，並提供所需教學專家團隊支援系統。未來將朝向整合，建立高互動教學模式，以提高教學效能及學習品質。</p> <p>五、三項實驗方案所使用之平板電腦皆無需由學童家長支付任何費用，弱勢學童或低收入戶學生皆可使用平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目前復康巴士仍供不應求，車少人多，請改善。 建議低底盤公車從醫療院所延伸至觀光場所，俾利身障者交通需求？	交通 局	<p>一、本市復康巴士目前已增至 90 輛投入服務，每月約可服務 21,000 人次，每月約仍有 2,000 人次訂不到復康巴士，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未來將持續向中央（交通部、內政部）爭取補助購置車輛或增加營運經費。另 101 年向民間企業（基金會）及善心人士勸募復康巴士，迄今計有 6 單位已承諾捐贈，受理捐贈車輛計 10 輛，預計年底前本市復康巴士可達 100 輛。</p> <p>二、公車處現有低底盤公車計 15 輛，行駛路線 70 路（9 輛）及中華幹線（205 路、6 輛），除醫療院所外，前揭路線均行經觀光或休憩地點，70 路公車行經之觀光或休憩地點計有夢時代、三多商圈、衛武營、澄清湖及棒球場；中華幹線（205 路）則行經左營舊城、中央公園及夢時代</p>

				<p>。公車處新購置之 59 輛新增低底盤 (低地板) 公車於下半年度交車時，將選擇兼顧就醫及觀光休憩之路線投入營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4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妥善利用左營國中舊校舍空間。	教育局	左營國中舊校區已納入本府教育局提案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內,規劃由文中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土地利用,全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次大會審決通過,將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請解決左營地區國中總量管制就學問題。	教育局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 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

				<p>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眾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倘仍需將學區內之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為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將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報局，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已積極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6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左營高鐵站前高鐵路中央曹公圳規劃加蓋或設置綠籬美化環境。	水利局 (環境保護局)	左營高鐵站前高鐵路係採雙向通車(各 3 線道)，其路中曹公圳所處位置恰可做為道路分隔島之用，無法提供車輛通行，考量用路人安全於雙側皆有設置護欄；倘將其加蓋，車輛通行亦可能破壞頂部結構；另該圳於承接上游排水後，將其排入蓮池潭，再經由蓮池潭制水閘門排往崇德路箱涵；倘逕行加蓋，將不利於日後維護管理及清疏作業，甚者恐縮減排水斷面，影響該區域排水；基於排水斷面考量與日常維管清疏前提下，加蓋後經濟效益亦不見明顯提升，本案仍不宜加蓋或設置綠籬。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1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請研議高鐵左營站發展商業圈，以吸引人潮更具發展性。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p>一、左營高鐵站為高雄門戶之一，目前周邊已有建台開發案、高鐵轉運專用區及環球購物中心進駐新左營站等開發案進行中。至於站前住宅區，因應高鐵站周邊商圈發展，都市計畫已朝規劃變更商業區，目前已提都市委會審議中。</p> <p>二、另本府經發局刻正調查高鐵周邊商圈組織及店家經營情形，並研議後續規劃及輔導商圈整體發展。</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文博秘字第 101701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孔廟現況使用率低，維護情形不佳，部分管線露出，水溝阻塞、下雨後積水久久不退，請處理。	文化局 (觀光局) (環境保護局) (水利局)	<p>案情說明： 左營孔廟建於西元 1684 年，即現僅存舊城國小內的市定古蹟崇聖祠，復於 63 年(1974 年) 本府再依宋朝孔廟規制遷建於蓮池潭北岸，65 年 8 月落成，占地約六千餘平方公尺。</p> <p>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一)左營孔廟開放時間除週一休館外；週二-週日上午 09：00-17：00 開放民眾免費參觀，並結合在地學校與社團辦理活動，以提昇地區整體文化內涵及使用率。101 年度 1 至 5 月與福智基金會、第二社區大學等單位辦理「高中學測祈福」、「佾舞一初獻禮」、「胖叔叔孔子廟說故事」、「書法班」、「導覽志工培訓班」等 67 場次研習及其他藝文活動，參與人數為 2,063 人。101 年 1 至 4 月參訪人數。</p>

				<p>(二)孔廟廣場前草皮積水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進行排水施工，預定 5 月 31 日完工。園區內管轄露出及水溝阻塞部分，已處理完竣。</p> <p>二、環境保護局：孔廟周遭道路側溝經勘查，並無阻塞情形。</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市府各局處對環境調適及碳中和有何作為？	交通 局	為降低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達成永續發展，交通局積極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建置綠能交通設施並推動大眾運輸。再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部分，具體作為如下： 一、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 (一)太陽能船：本市現有打造 5 艘亞洲最大太陽能船，今 (101) 年持續打造 5 艘投入營運，愛河將有 10 艘太陽能船，創造綠色河城。 (二)氫油節能車：96 年與業界合作開發 20 部氫油節能車，並獲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101 年度再以產業合作方式，進行 12 輛新式氫油節能公車測試。 (三)電動公車：將於 101 年 9 月前引進 11 輛全國最大車隊規模電動公車並行駛於國 10 高速公路，另本市目前購置之新車皆為符

合第四、五期環保標準車輛。

(四) 電動車：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補助本府購置 97 輛電動小客車，作為本市山城九區、旗津區之交通接駁服務，以及本府公務車服務使用。

(五) 電動自行車：推動員工（停車收費員）使用綠能運具，本府首創提供 200 台電動輔助自行車讓所管有之停車收費員於收費時使用，因能有效節省燃油成本，推出後廣受好評，本府交通局更於 101 年 4 月持續爭取環保基金補助購置 250 台電動輔助自行車，除讓更多路邊收費員能使用外，更兼具示範功能。

二、建置綠能交通設施：

(一) 綠能轉運站：本市今(101)年將陸續建置鳳山、岡山、小港及旗山等 4 處轉運站，屆時該 4 處轉運站建置太陽能板並採綠建築設計。

(二) 太陽能候車亭：99 年試辦建置 1 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

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100 年度以既有 3 座候車亭、5 座獨立式站牌加裝太陽能供電設施，採以全太陽能供電方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三)設置太陽能閃光標鈕：
：太陽能閃光標鈕利用白天吸收太陽能量，夜晚發出光芒的裝置，既可節約能源又可取代經費高的號誌功能，更可促使資源能更具彈性、經濟性的運用，並且達到節能減碳目標，101 年 2 月底全市建置 1,068 處。

(四)設置 LED 自發光標誌：
：利用太陽能供電之 LED 標誌，除提供減少能源消耗具環保效益，可提供較佳辨識性外，亦減去用電管路挖埋之困擾，目前如成功路公共運輸專用道指示牌、光華路／四維路等路口分隔島頭之「危 3」、「遵 18」、「警 22」標示牌。

三、推動大眾運輸：

96年高雄市公共運輸(公車、捷運)載客量約3,453萬人次,100年增加為9,074萬人次,運量成長2.63倍,有效減少運輸部門的碳排放,後續推動大眾運輸具體作法包括:

(一)設置六大轉運中心:

為達成30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捷運、鐵路、國道客運、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高效率運輸服務。

(二)區區有公車:100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已增加至38條,較99年增加10條,全市已31區有接駁車,達本市行政區比例81.6%,預計於101年使本市38個行政區都能提供接駁公車服務。

(三)大眾運輸優惠措施:配合公車新闢路線,提供民眾免費試乘活動,鼓勵民眾搭乘公車,並推動捷運轉乘半價、幸福卡等優惠票價政策,提升民眾

				<p>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p> <p>。100 年捷運旅客滿意度超過 85%，運量較 99 年成長 8%。</p> <p>(四)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101 年度本市又新購 167 輛低底盤公車及中型巴士，期以更好的大眾運輸服務，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1703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建請寬列動物絕育經費，並對棄養者依法開罰。	農業局	<p>一、寬列動物絕育經費部分： 101 年度本市補助犬貓絕育經費 2,652,000 元（約可絕育 2,700 隻），目前補助市民寵物絕育部分已完成約 80%，為持續推動犬貓絕育，減少非預期犬貓出生，以及協助部分經濟較困難民衆，下半年度將追加補助經費與名額。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依據市長允諾事項持續與各動物醫院、民間團體合作，並盡力向中央爭取經費，不足部分將簽請市長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以人道方式逐步解決流浪動物問題。</p> <p>二、對棄養者依法開罰部分： (一)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將與警察局配合執法，依據動物保護法對於棄養犬隻飼主進行查處。 (二)另將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加強飼主責任教育以減少棄養動物產生。</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為發展高雄會展產業，建請積極培植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	經濟發展局 (勞工局)	為增加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必須從培養高雄會展舉辦的需求面著手，例如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重新委外經營後，將創造 40 人以上的就業機會，爾後承接的展會活動將帶動本市諸多會展人才需求。為培植本市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本府擬訂下列策略： 一、納入未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規劃，除依據勞委會職訓局十二職類群，更綜合考量大高雄地區產業、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年底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研討會，期望廣納各方意見，設計規劃適性課程，針對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可發展高雄會展產業，為培植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將納入未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以提

升大高雄民衆就業技能，留住在地人才。

二、參酌現有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考試，計畫開辦專業培訓課程：

(一)現今推動會展人才培育各類專業課程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分為初階認證研習營（研習時數為 3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展覽概論與國際展覽趨勢；會議規劃與行銷、展覽行銷規劃展覽活動規劃、展覽現場管理、會議現場管理與基礎會展英語、會展產業政策與博覽會、國際會議管理實務、獎勵旅遊、活動管理等；該協會亦辦理進階認證研習營（研習時數為 12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會議英語、會議行銷、會議規劃、會議現場管理。有關高雄地區初階研習營現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主責，辦理時間為每年 4 月。

(二)為培育高雄地區專業

會議展覽人才所增開班別之專業技能，除納入初階與進階認證研習營課程內容外，每班學科課程更加入就業促進課程，詳如就業準備、職場倫理、職場安全、就業媒合講座、勞工法令、求職防騙及知能管理等課程，期望藉由專業師資授課，獲得專業知識及技能，建立學員重返職場信心及增加職場適應。

(三)輔導結訓學員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辦之「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藉以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以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提升其競爭力，促使高雄會展人才資源適才適用，相信獲得該認證者，其專業能力具有加值效果，亦能獲得企業肯定與認同。

三、建立跨局處合作關係：

(一)將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立聯繫窗口

				<p>，以隨時掌握台灣地區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脈動，並獲得有關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變動最新消息。</p> <p>(二)本府勞工局及經發局將建立跨局處聯絡窗口，隨時了解高雄地區專業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人力需求概況，俾利調整訓練職類，規劃適性課程，以協助企業培植全方位、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資源，提供國際級之優質服務。</p> <p>為培植本市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本府期透過跨局處之人才培訓合作以統合現有高雄公協會、南部大專院校會展相關科系人才資源與相關專業公司，針對會展相關政策徵詢意見或共同辦理展會活動，並結合相關職訓課程、認證考試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2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p>高雄市各局處於辦理各項活動及設計建造重大公共工程時能事先做好碳中和三步驟：盤查、減量及抵換，碳中和應由副市長出面整合各局處，試算碳足跡，預算編列亦應納入碳中和觀念，可請環保局協助，研考會予以教育控管，以展現本市之軟實力。</p>	環境保護局	<p>感謝議員之建言，為建立本府同仁及高雄市全體市民「碳中和」之觀念，本（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已推動各項措施如下：</p> <p>一、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碳中和推動制度，以促成全體市民參與落實。</p> <p>二、推動本局辦公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執行碳中和，完成第三者查證，並取得達成聲明書。</p> <p>三、舉辦「2012 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邀請轄內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源，共同探討及了解國內外現階段的碳中和／碳資產管理發展現狀與汲取國外新知。</p> <p>四、辦理「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2011 台英氣候變遷調適暨低碳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及「2012 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等 4 場活動達成碳中和，推廣市民了解碳中和意義。</p>

			<p>五、辦理「與地球來場戀愛！馬修連恩 LOVE EARTH 音樂會」。活動中進行本局辦公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之碳中和頒證典禮，邀民衆共同見證環保局及養工處的成果，展現本市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並推廣碳中和概念。</p> <p>六、輔導轄內 5 所大專院校進行能源改善計畫。</p> <p>七、針對轄內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電子半導體製造業、運輸業及食品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辦理碳中和經驗分享講座，提升企業對氣候變遷及碳中和管理意識。</p> <p>八、透過媒體宣導及製作碳中和宣導品／摺頁於各項活動中發送。</p> <p>未來本局將持續進行碳中和教育及各項協助工作，推動市府各局處辦理活動及設計建造重大公共工程時能事先做好碳中和三步驟：盤查、減量及抵換，並於預算編列納入碳中和觀念。</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多由王漢瑞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疑涉弊端」乙案。	政風處	<p>一、有關「王漢瑞疑涉綁標收取回扣」乙節： 經查，王漢瑞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98 年辦理「本市明義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乙案，確實有因涉嫌違法限制電梯廠商特定資格及訂定參考電梯品牌疑有綁標情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未遂罪情事，處以 2 年期間緩起訴處分。惟因高雄地檢署偵辦後僅作成緩起訴處分，致未能符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 87 條至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之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之要件，此法規缺漏部分業已函請本府工務局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處理。</p> <p>二、有關「王漢瑞曾被前高</p>

				<p>雄縣政府提付懲戒卻得標多件本市學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是否涉及不法」乙節： 經查，前高雄縣政府並未曾將王漢瑞提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且未將其列為禁止往來戶；另經抽查該事務所承攬本市14所學校工程之委託服務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相關程序，亦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僅有部分本市學校工程之監造品質遭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扣點之紀錄，及現場人員配置不符規定等情事，此節業已函請研考會針對該事務所目前辦理之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2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本市學校學生營養午餐採購食材建議多採用地食材，俾節約成本，提高午餐品質。	農業局	一、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於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 二、截至 101 年 3 月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100 年 9 月→37%、10 月→40%、11 月→42%、12 月→40%、1-2 月→44%、3 月→42%。 三、另已提供本市產銷班聯絡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函轉學校及合約廠商，俾利採購本地新鮮食材，並於各項蔬果盛產期間，主動建請教育局函知各級學各級學採用本市當令食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56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p>一、楠梓加工區第一園區及新建中的第二園區依環評法需設置「污水處理廠」，目前僅設置「揚水加壓站」，並不具「處理能力」，是否能設置「工業用污水處理廠」？或其他解決的辦法，而非稀釋後排放？</p> <p>二、楠梓加工區是否有作「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請提供報告。</p>	環境保護局 (土水科)	<p>一、目前區內廠商除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改申請納入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5 廠及 K7 廠）利用專管排放廢水至後勁溪外，其餘廠商均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納入區內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排放仁大工業區後海洋放流。</p> <p>二、楠梓加工區於民國 50 年代設置之初並無規劃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早期區內廠商均需取得排放許可證後，方得排放廢水於後勁溪，後因本府指定該出口區為下水道區域，揚水站設置完成後，區內廠商變更改為領有水措，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納入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若楠梓加工出口區亦須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將面臨無足夠土地之困難，且須考量</p>

				<p>區外居民之觀感，故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有其困難性。</p> <p>三、因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可處理之水量受限於仁大工業區海放中心管制(每日僅為 26,020CMD)，故目前無足夠空間可供新設廠商申請納管，後續將俟 104 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後 (27,000CMD) 可提供多少餘裕量，再行評估。</p> <p>四、楠梓加工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送本府備查，檢測資料如附。</p> <p>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地下水質預警監測井網規劃建置計畫」、「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及污染範圍調查及管制計畫」清查楠梓加工區區內事業污染情形，目前計畫調查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9635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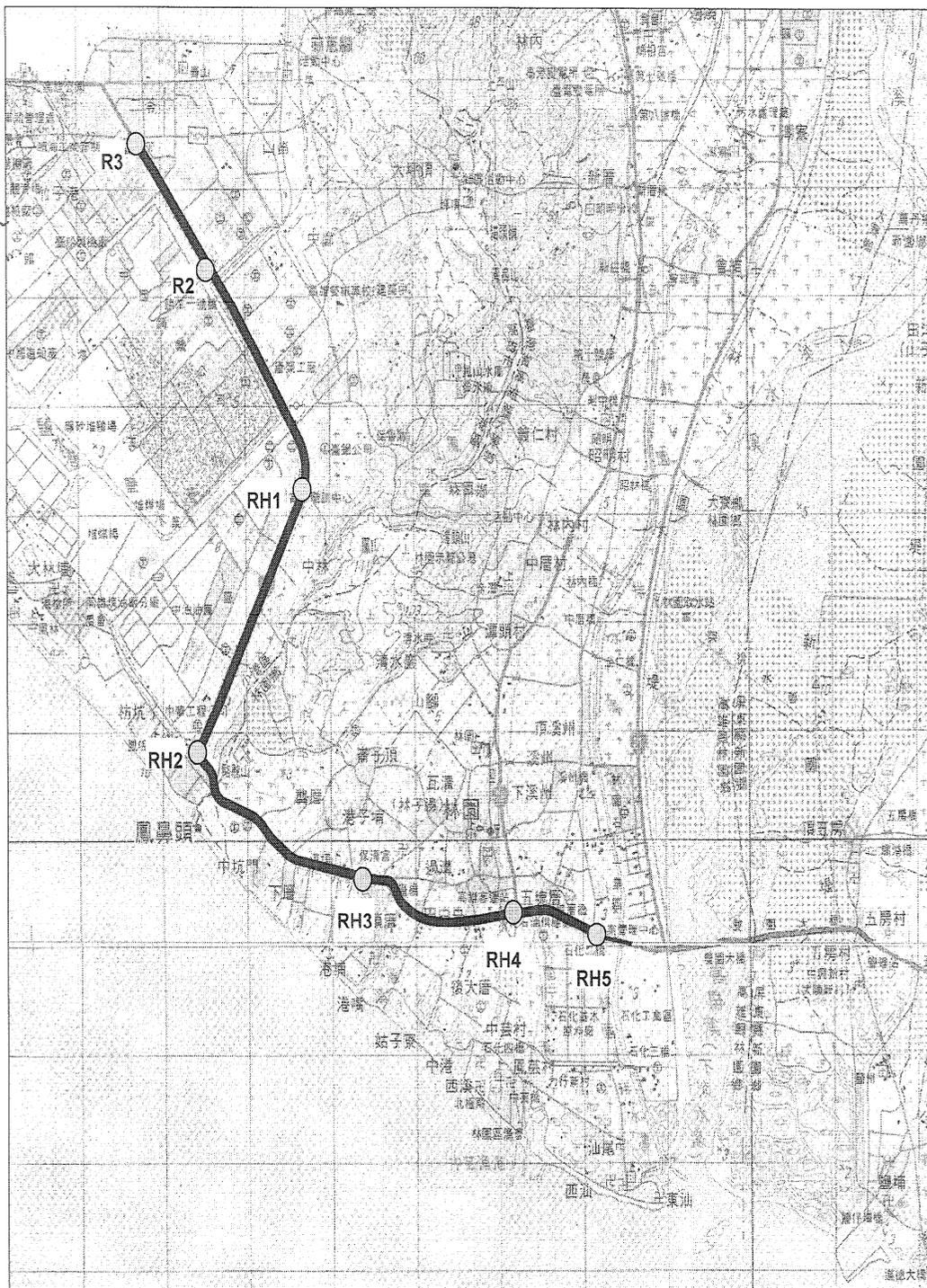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6 大轉運中心完成期程為何？高鐵左營站新建進度為何？	交通 局	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二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站、岡山站、鳳山站、小港站），其中高雄車站轉運中心將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 106 年底前完工，左營高鐵轉運中心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務局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至旗山、岡山、鳳山、小港等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轉運站即將進入工程實質階段，岡山轉運站與小港轉運站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均預定於 101 年底前完成建置。另鳳山轉運站原規劃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並由本府視執行情形加速推動轉運站辦理期程，惟因轉運

				<p>站設置場址尚無法取得設站識，本府將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p>二、左營高鐵轉運中心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該局為增加投資誘因，規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高允許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配合修訂都市設計基準以達到興建轉運中心。同時兼顧商業服務機能與經濟規模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認定該案為地方重大設施，並已請該局補充開發計畫、招商及投資時程、增加容積需求及放寬建築物對半屏山景觀衝擊高度管制之理由分析等資料，俾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審查事宜。</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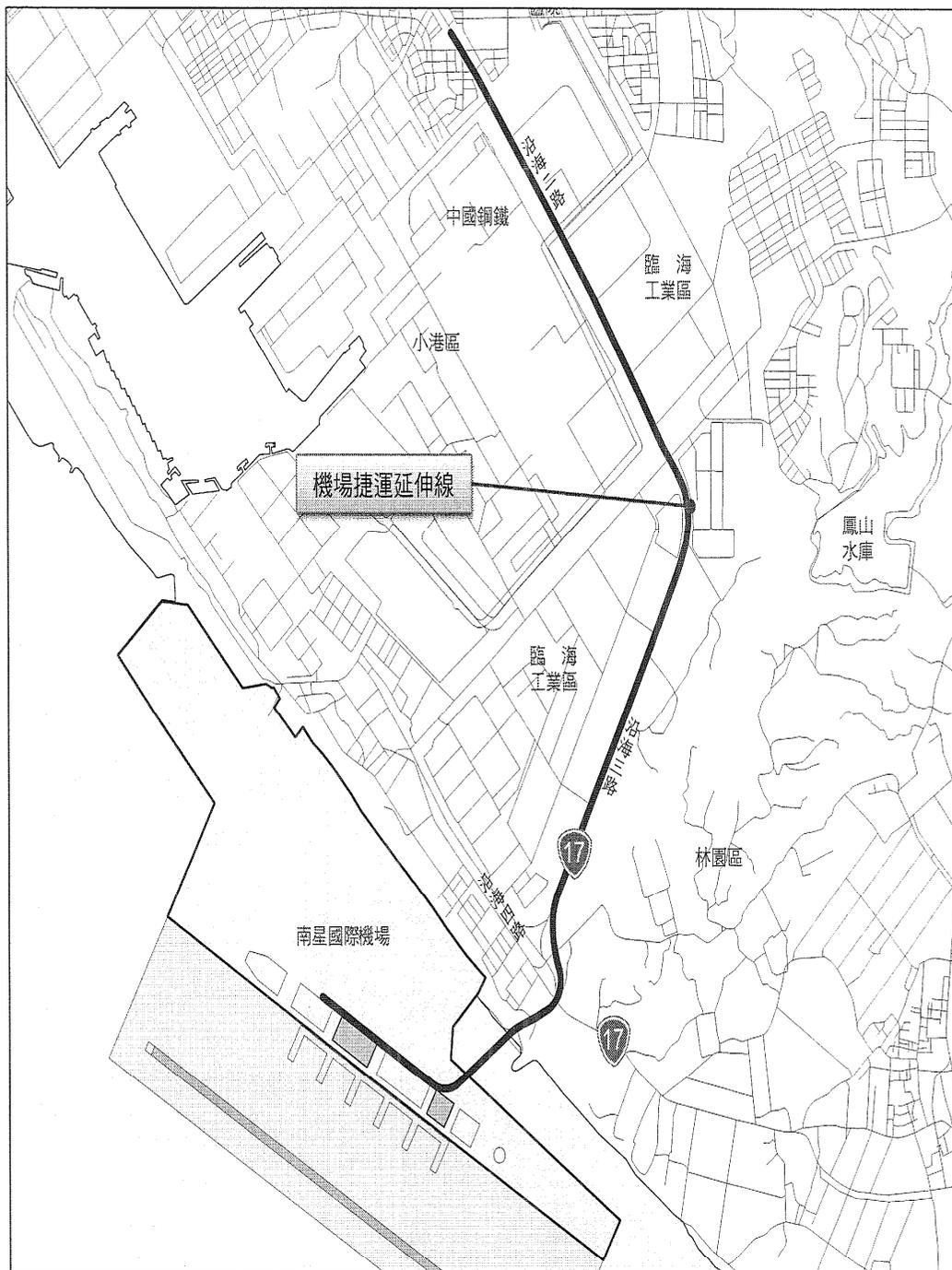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5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議高雄捷運、輕軌路網延伸至小港大林蒲、林園地區。	捷運工程局	<p>一、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及橘線外，本府亦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林園延伸線（如圖一）來服務小港、鳳鼻頭、林園地區民衆，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沿著沿海路、台 17 線佈設，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大門，途經臨海工業區、鳳鼻頭、林園工業區等重要據點。</p> <p>二、另本府規劃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路線（如圖二），由紅線 R3 車站沿著沿海二、三路、經鳳鳴路、鳳鼻頭至小港南星計畫區新國際機場，可服務大林蒲等沿海線地區。本案未來需考量新國際機場之興建等相關社會經濟發展因素，並將視都市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情形逐步落實推動。</p> <p>三、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已將林園延伸線、延伸至大林蒲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之路線延伸線等捷運後續路網的初步評</p>

				<p>估報告陳報交通部備查，未來將視都市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情形逐步落實推動。另本府捷運工程局 100 年 12 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縣市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林園延伸線、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路線亦將納入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案中加以考量。</p> <p>四、未來各路線將依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	--	--	--	--



圖一 林園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圖二 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1320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府協調經濟部或中油公司，速辦大林沿海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普查式、面對面意願調查與專案研究，就遷村安置地點、意向、方式、條件全面普查，全面了解「真居民」心聲，藉以訂定人性化大林沿海遷村補償辦法與方案。	都市發展局	<p>一、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長期受國公營企業包圍所衍生遷村之議，本府除完成遷村意向民意調查後即函送有關部會，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提送初步分析資料予行政院經建會研議，建請該會正視 88% 居民遷村之意願，儘速召會確立中央遷村政策。</p> <p>二、針對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 101 年 5 月 3 日函本府就不動產所有權人進行遷村民調之建議，事涉補償方式、遷村安置地點等調查內容設定，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經建會儘速就上開議題召會研商確立中央遷村政策，其涉本府執行事項者，自當積極辦理；至有關周邊工程建設之環境污染監測及改善等事宜，本府將依法把關以維居民權益。</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3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發函要求召開紅毛港遷村案未盡事宜協調會議，解決紅毛港村未補償、未救濟相關事宜。	都市發展局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為需地機關，本府為受託辦理機關，委託關係已於 98 年 12 月結束，「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 二、紅毛港遷村後，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暨所屬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陳情，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5 日、12 月 2 日函復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略以「紅毛港遷村案依法已完成徵收程序，並補償完竣，陳情事項已逾越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範圍。陳情事項均已無規定及預算可再據以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 三、有關貴席所提未補償、未救濟相關事宜，本府將再次發函交通部參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5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請改善南星路交通噪音，並設置隔音牆。	環境保護局	<p>本府都發局因應南星計畫及州際貨櫃中心開闢南星路為聯外道路供貨櫃車行駛於 99 年 03 月 19 日完工通車，因大貨櫃車行經南星路附近產生噪音致使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針對本局權責部分，持續安排每一個月前往監測乙次，並將監測結果函覆相關單位。</p> <p>監測時間及地點如下：</p> <p>一、本局於 100 年 02 月 11 日會同鳳興里洪里長、曾麗燕議員及工務局至鳳林國中進行 24 小時噪音連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二、本局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及鳳興里洪里長於中林路與南路交叉路口連續監測，經檢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三、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會同鳳興里里長、港務局及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於中林路與南星路加叉口及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1 號各架設噪音</p>

				<p>計並連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四、本局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會同相關單位前往監測，因恐下雨雨季，影響數據，出席人員同意延期監測。</p> <p>五、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再會同相關單位前往小港區南星路 1370-1 號民宅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六、本局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小港區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1 號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七、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會同鳳興里里長、港務局、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至鳳林國中架設噪音計並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八、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同龍鳳里黃里長、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員及工務局人員於小港區龍鳳里南星路 826 號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九、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p>
--	--	--	--	---

				<p>員、工務局及都發局人員於小港區鳳鳴里南星路 252-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本局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員於小港區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2-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一、本局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會同相關人員於小港區鳳林路 207 號（鳳林國小）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二、本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會同鳳鳴里里長相關人員於小港區丹山一路 9 號 2 樓監測 3 天，經檢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三、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會同鳳鳴里里長及相關人員於小港區丹山一路 3-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	--	--	--	--

小港區南星路大貨櫃車行駛產生噪音
本局辦理情形

日期	監測地點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100年02月11日	鳳林國中進行	是	
100年4月26日	中林路與南星路 交叉路口	是	
100年6月10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1號	是	
100年7月26日			因雨延期監測。
100年8月18日	南星路1370-1號 民宅	是	
100年9月16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1號	是	
100年10月7日	鳳林國中	是	
100年11月21日	南星路826號	是	
100年12月16日	南星路252-1號	是	
101年1月17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2-1號	是	
101年2月17日	鳳林路207號(鳳 林國小)	是	
101年3月23日	丹山一路9號2樓	是	
101年4月18日	丹山一路3-1號	是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52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鄭議員光峰	建議每年依比例增加食品安全衛生預算。	衛生局	<p>一、市民的飲食衛生安全，是本府非常重視的一環，本市食品衛生相關預算由 100 年 1,728 萬元到 101 年提高至 3,724 萬元，以本市 277 萬人口計算，每位市民年均配額 101 年已提高至 13.4 元。</p> <p>二、本府將持續支持合理增加食品安全衛生預算，亦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使民衆免於飲食上的恐懼。</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1351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鄭議員光峰	為建構高齡的友善城市，請規劃長照中心與遠距照護服務。	衛生局	目前長期照護相關服務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 100 年 12 月底統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291,452 人，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22,792 位。 二、為因應失能老人多元化的照護需求，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本市長期照護相關資源，提供失能長輩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經由專業評估，依個案失能程度及需求，提供失能長輩及其照顧者長期照護服務與相關資源轉介；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等四項衛政服務及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生命連線、安心手鍊及醫療社會相關福利措施等社政服務資源諮詢與轉介，另培訓長期照護志工 28 名提供電話問安及社區關懷訪視。

- 三、高雄市縣市合併後，成立專責科室，長期照護各類資源重新盤點、配置與規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區域設置 6 個分站（包括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依民衆所需就近提供服務；針對山地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區域，將積極結合周邊醫療資源，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培植在地醫療院所發展多元社區或居家照護模式。
- 四、101 年 1 至 4 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4,259 人；另居家復健 281 人（646 人次），喘息服務 535 人（1,742 人次），居家護理 323 人（499 人次），居家營養 18 人（184 人次）。
- 五、101 年經費編列高雄市長期照顧四項服務費，分別為居家護理 600,000 元、居家復健 1,600,000 元、喘息服務 6,100,000 元，居家營養 120,000 元，總計約 8,420,000 元；長照服務經費高雄市編列預算支應，其中由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3,091,000 元。

六、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發展偏遠地區遠距照護模式：

目前發展山地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模式，以建議符合在地需求之長期照顧服務的模式，101 年接續行政院衛生署「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補助計畫，並結合高雄市長照中心（美濃站）、六龜區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等長期照護相關單位共同推動高雄市六龜區，當地居民及失能老人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長期照護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社區關懷據點擴充、長期照顧資源需求使用者開發與服務管理及宣導、失智、失能者社區物理、職能治療、社區健康促進、高危險群個案主動管理及轉介、家庭照護者支持等服務及招募六龜當地或鄰近地區志願服務人力及照顧服務人力等培訓計畫，將再爭取中央預算，發展偏遠地區遠距照護。

				<p>七、向高雄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爭取補助，透過公開評選，由高雄長庚醫療團隊人員主入重建區。自 100 年 8 月 19 日提供服務迄今，以「甲仙區設立定點門診服務」，並考量本市原住民之民衆交通不便利及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民衆需求增設 1-2 門診，提供具可近性及完整性的；居家復健、居家營養、中醫及居家護理等社區長期照顧服務。</p> <p>八、高雄市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及長期照護支援計畫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提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極力爭取善款。</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蕙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蕙蕙	<p>一、橋頭國中校長不支持學校網球隊，球隊想觀摩國際性比賽，校長不准公假前往，卻要求學生請事假。</p> <p>二、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p>	教育局	<p>一、有關校長不支持學校網球體育班，體育班球隊想觀摩國際性比賽，校長不准公假前往，卻要求學生請事假乙節：</p> <p>(一)本市陽明網球場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 2012 年台維斯盃國際網球錦標賽，該校體育班網球隊學生奉派支援觀摩。因 4 月 6 日(五)為上課時間，復因 4 月份學生比賽甚多(4 月 18-22 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賽、4 月 23-29 日，2012 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學生課業大受影響，為考量學生受教權及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後，希望學生以課業為重，故週五留校上課，週六、日再以公假前去觀摩競賽活動。</p> <p>(二)家長利用手機與校長聯繫，校長說明學校對體育班網球隊球員課程安排後，且家長</p>

也認同學校的用意；惟部分家長認為本次賽事機會難得仍希望參與，學校在考量家長選擇權，在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情緒下，同意學生以個人名義在 4 月 6 日請事假前往。

二、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有關橋頭國中「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乙案，經查證並非事實，說明如下：

(一)該校校長有胃潰瘍病史，飲食有所限制，每日中午，自備餐具至廚房打點當日午餐份量，順便了解當天供餐狀況及慰勉廚工媽媽辛勞，之後回校長室用餐。

(二)李校長每學期均依規定繳交午餐費 4,000 元，並無利用職權規避繳費。

(三)該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通過午餐廚餘回收處理原則，會議中決議僅「經導師認定之弱勢兒童」才可打包午餐。

(四)校長到任三年多來，未曾有同仁發現午餐

				<p>剩菜打包之情事，甚至同仁因公務而耽誤用餐，自費負擔其他同仁之午餐費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3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蕙蕙	可洽詢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對高底盤公車之需求。	交通 局	有關低底盤公車因受限於底盤較低，無法行駛坡度及轉彎較大之山區道路，致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租用至山上景點出遊，公車處將研議於新購車輛預算中，評估購置配備輪椅升降機之普通（高底盤）公車 2 輛之可行性，俾嘉惠身心障礙市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8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雅靜	為避免造成大東地區交通更壅塞，關於鳳山轉運站區位選擇請再整體評估。	交通 局	一、光遠路目前道路配置為單向 2 快 1 慢 (快速道寬度 3.5 公尺)，尖峰服務水準為 C 級，北側有 1 席公車彎停靠位及 2 席計程車招呼站停車位，南側公車彎長度約 31 公尺，可停放兩席大客車。本局為配合轉運站設置將增設左轉車道 (長度約 28 公尺，可供兩輛大型車待轉)，道路配置改為單向 1 快 1 混合 (快車道寬度 3.25 公尺)，並將沿線號誌連鎖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另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減少當地車流，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二、轉運中心之選址不僅需考量用地取得難易與鄰接設施轉乘接駁之便利性，更需考量附近是否具有重要之旅次產生吸

				<p>引點。捷運大東站周邊不僅具有辦公、文化、商業、社教等重要旅次吸引點處外，周邊的住宅區亦為旅次產生點，對應國外轉運站成功案例，以及各場站功能之優缺點，經整體評估鳳山轉運站建議以捷運大東站為優先考量。惟因本轉運站尚無法取得設站共識，本局除將加強民意溝通外，亦將設站期程恢復為 102 年度推動，以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4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雅靜	請問環保局局長有沒有看過中央版的溫減法，高市要推的調適基金環保署有沒有同意，為何中央版的沒有向企業人民加稅，我們高市要加稅，等於剝三層皮，又為何中央版有罰責，而我們的沒有罰責顯得空洞無強制力，當初送議會時有八個委員保留發言權並非表示同意，令環保署認為高雄二氧化碳的排放等同台灣的排放，故碳費的問題應是中央的權責，雲林及高雄的若要推，未來可能要先釋憲，為何高市還	環境保護局	一、溫減法之訂定是以總量管制方式規範事業體溫室氣體之排放，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部門之減量方案及分配排放額度，再由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本市制定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係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訂定特別功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故與中央版溫減法其訂定目的與用途並不相同。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業

要執意推行，調適之前為何不先做減量，請貴局審慎考量。

經 101 年 5 月 7 日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 15 條，增列第十四條落日條款：「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故未來若溫減法通過，本自治條例（草案）即可依落日條款檢視與中央法規之競合，故不會有重複課徵之問題。本自治條例（草案）係屬特別公課，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亦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

三、另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雖無訂定罰則，如超過期限仍未繳納依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以下，由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之費額包括應繳

				<p>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及每逾一日加徵之遲延利息但仍可依行政法等相關法令要求事業繳納，故仍有一定之規範效力。</p> <p>四、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雖非僅針對局部造成影響，但由地方政府針對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之積極作為，除能直接有效協助地方事業做減碳行為，本市之溫室氣體碳排放量高居全台灣第一，由本市透過徵收事業變遷調適費之手段來規範本市事業體，能有效減少本市對全國碳排放量之輸出，且調適費非為稅，地方自訂亦於法有據，調適費為一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不論是徵收對象與用途皆明文訂定，能使調適費徵收有效運用，達本市減碳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7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佛教堂因偽造相關文書，財產被霸占為佛光山所有，請協助處理案。	民 政 局	<p>主旨：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貴議員質詢高雄市佛教堂因遭偽造相關文書，財產被霸占為佛光山所有，請協助處理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p>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研考管字第 10130490200 號函辦理。</p> <p>二、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違反法令或逾越捐助章程。又財團法人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應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民法等相關法令本有規定。準此，「財團法人高雄市佛教堂」係屬財團法人性質，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先於敘明。</p> <p>三、另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p>

				<p>，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同法第 63 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所揭，該法人已依上開規定於 90 年間檢附修訂後「組織章程」及 94 年間檢附修訂後「捐助暨組織章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並經法院分別以 90 年度聲字第 902 號及 94 年度聲字第 751 號裁定，且報請本府民政局用印完竣在案。</p> <p>四、至於該財團法人所屬會員如對於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有所爭執，因涉及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自得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審判。另有關該法人總幹事張連成被訴偽造文書部分，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建請市府於半年內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條，並向中央表達高雄的意見。	經濟發展局	<p>一、中央於去(100)年底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做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準備工作，馬總統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5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公開宣示要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p> <p>二、市府今年初展開各項因應與規劃作業，3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由李永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高雄市爭取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成員包含臺灣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及府內相關單位，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會議。預計年底前市府將以地方觀點提出條例法案，並計畫拜會王金平院長，此外，也將不分黨派，請市籍立法委員為高雄的利益向中央爭取，希望落實馬總統當選連任時的承諾。</p>

				<p>三、為達成上述目標，市府目前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委託中山大學執行「高雄市政府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針對亞太地區主要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做完整調查，對於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成功模式作深入研究剖析，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原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要如何做調整因應等。</p> <p>(二)針對產業調整因應部分，對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對產業產生之重大影響進行完整研究與調查，提供產業引進及產業輔導等建議，一併調查可納入與暫緩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項目。</p> <p>(三)法規建議部分，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各國自由經濟區或自貿港區立法比較，提出未來本市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法規建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2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籌設民生用品供應園區，預定 105 年完成，周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運用事宜。	農業局	<p>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經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由市府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裁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p> <p>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 5、5-1 地號為台糖土地，占地 20 多公頃，將與台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p> <p>三、遷建規劃時程預定 105 年底前全場正式營運。</p> <p>四、三民果菜市場搬遷後，北側市場用地及現有果菜市場使用範圍依當地需求暫朝向做為公園（兼供生態池使用）、道路及停車場之可能性進行評估。</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原高雄縣學校資金本投資不足，導致設施老舊未更新，建請向中央爭取預算改善。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前，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計 39 校、國小計有 88 校，本市於合併前每年國中約編列 5,600 萬元，國小約編列 1 億元予學校購置設備及改善其他教學設施。 二、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教育局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情形如下： (一)原高雄縣國中部分：補助 49 校計新台幣 5,000 萬元，以改善教學環境工程暨添購教學設備、資訊設備、購置圖書、防水閘門，改善電源設施、籃球場地設備修繕、校園安全設施緊急修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之補助等，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原高雄縣國小部分，教育局依各校填報學校校舍設施需求表(如學校屋頂防漏、廁所修繕、照明設備、

學校運動場、風雨球場、兒童遊戲場、活動中心等使用情形），評估其急迫性及考量校園安全性等因素，100 年度除補助 153 校 10 萬購置設備外，並另以改善學校廁所、兒童遊戲器材、校園監視系統及校園安全為優先，補助 153 校計新台幣 8,000 萬元。

三、100 年度本府教育局除協助原高雄縣學校向教育部專案爭經費補助約計新台幣 1 億 8,850 萬 5,45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不包含教育部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如圖書計畫、校園安全計畫、置物櫃補助…等經費）外，本市亦專案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新台幣 1 億 4,839 萬 24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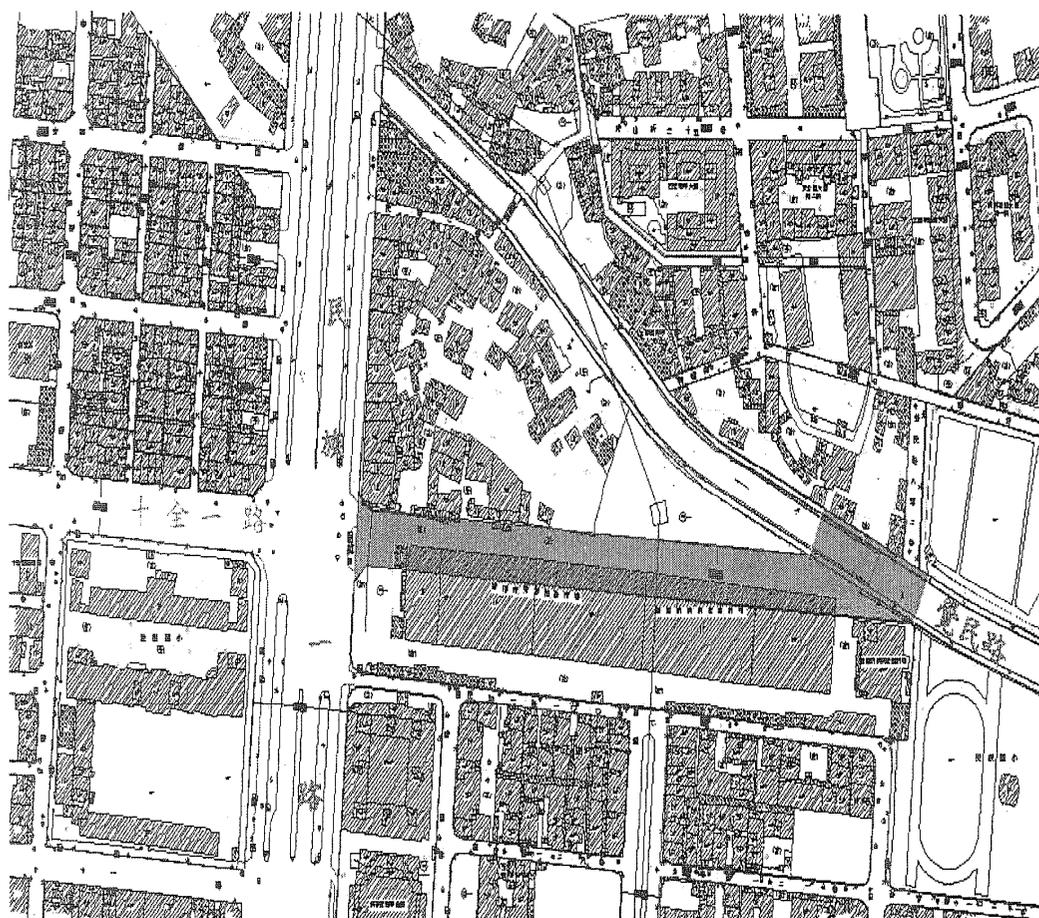
四、有關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教育局於每年 3 至 4 月先行調查學校教學設備及工程修繕需求，並依學校提報需求進行審查或實地會勘，以安全環境衛生設施為編列重點，並優先核列；該局

				<p>於 101 年度核定原高雄縣國中 49 校(含完全中學)預算編列額度計新台幣 3,700 萬元,國小部分 154 校(含分班、分校)計新台幣 7,951 萬 3,360 元。</p> <p>五、學校若有特別或緊急需求之教學設備及工程,亦可專案報該局衡處補助或動支學校累積剩餘款。</p> <p>六、本市國中小於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學校提報充實及改善校園環境設備經費需求高達數十億,考量本市財政窘困,每年依學校提報需求,評估其以急迫性及校園安全性為考量,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p>七、另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來協助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3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現有果菜公司及肉品公司(含屠宰場)搬遷後，應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兼具治水防洪功能，希望能跨局處合作完成重大市政建設。	農業局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p>一、農業局業管(果菜及肉品遷建)部分：</p> <p>(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經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市府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議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p> <p>(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 5、5-1 地號為台糖土地，占地 20 多公頃，將與台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p> <p>(三)遷建規劃時程預定 105 年底前全場正式營運。</p> <p>(四)原市場用地於完成遷建後，移由本府水利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單位續辦。</p> <p>二、水利局業管(設置滯洪池)部分： 高雄批發市場北側設置</p>

				<p>滯洪池岸，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水利局將於今(101)年度「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中請顧問公司針對該處設置滯洪池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p> <p>三、工務局業管(打通十全路通覺民路)部分(如附圖):</p> <p>有關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經查都市計畫寬度為25公尺，長約325公尺，覺民路段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23公尺，長約74公尺，開闢所需工程費約9,645萬元(土地0元、地上物120萬元、施工費8,600萬元、設計監造費731萬元、工管費194萬元)。</p> <p>四、都發局業管(規劃變更濕地公園)部分:</p> <p>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批發市場南側用地將朝變更為公園用地及園道用地，並可考量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做為國民運動中心使用。</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25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鳳林路與 88 快速道路橋下交接處標線不清，請改善。	交通 局	本案交通局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派員現場勘查，交通局將於鳳林二路與縣道 188 線路口補繪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路及指向線等相關標線，並已列入年度標線工程派工處理，預定於一週內(101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6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勞工公園停車場與林園立體停車場等周邊環境不佳(清潔、設備)。	交通 局	<p>一、101 年度高雄市路外停車場環境清潔打掃係發包委外廠商—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包，負責高雄市所轄管平面停車場、立體停車場、拖吊場清潔維護工作，其清潔工作之查驗依契約規定，由本府交通局不定期派員巡場查驗環境整潔，若遇髒亂立即通知承商清理，經查該公司其環境清潔打掃尚符合契約規定。</p> <p>二、本市烏松區勞工公園停車一停車場發現委外清潔維護廠商將每日清掃垃圾打包堆積於原收費亭內，俟數量多寡再行清運，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責成委外清潔維護廠商完成清除雜物及垃圾，另本府交通局已洽商將於 5 月 25 日前將廢棄收費亭拆除，以維環境整潔。</p> <p>三、另林園立體停車場環境不佳之原因，經查由於該停車場毗鄰攤販市場</p>

				<p>，每日營運至中午結束，因攤商無人輔導，採自主管理，遺留大量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本府交通局就轄管停車場範圍內已督促承商加強打掃，以維環境整潔。另該停車場本年度將重新整修，屆時一併改善周邊硬體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35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原高雄縣學校縣市合併後並無基金滾存，教育局更要求工程剩餘款繳回不合理，請了解原高雄縣有多少學校沒有剩餘基金，並補足學校發展所需經費。	教育局	<p>一、100 年度縣市合併原高縣學校已由公務預算改編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年度終了之賸餘，滾存至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備供以後年度之財源。</p> <p>二、因縣市合併後，教育局多項計畫經費需求增加，且鑒於多校需求因額度考量未能納入分配，為使有限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教育局自 92 年度均循往例請各校將工程執行已達成原計畫目標之賸餘款繳回，由教育局再依各校校舍、設施緊急修建工程需求排列優先次序簽報本府核准統籌再分配經費不足學校使用。至於各項設備、經常支出經費（不含市府控管之人事費及本局委託辦理的下授經費）之賸餘款則不用繳回，滾存學校基金餘額。</p> <p>三、經統計原高縣各級學校 100 年度基金餘額明細表如下：</p>

金 額	校數
10 萬元以上	18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	115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	50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	19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	1
1,000 萬元以上	0
合 計	203

四、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預算編列基礎一致，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就各校班級數、校舍年限及間數等核算基本額度（辦公費、水電費、維護費、教學與活動經費、保全費、上下班交通費、公共關係費、體育衛生費等）。
- (二)校舍興整建及充實教學設備部分，先經業務主管科組成資本門預算審查小組書面審查評估、實地訪視後，核列額度編列預算。
- (三)各學校視實際業務需求動用基金餘額納入預算編列，基金餘額不足支應者，由教育局業務主管科考量學

				<p>校急迫性教學支出需要酌增額度補助編列預算。</p> <p>五、年度中各校實際運作，如有經費不足可函報本局核准動支該校基金餘額支應，再不足亦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教育局預算編列有校舍緊急修建、設施工程等準備金性質經費，得補助學校急迫性教學需求。</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 1 號公園內積水、雜草叢生、且有墳墓，請重新規劃開發。	民 政 局 (大寮區公所)	一、有關民衆占用公園栽種蔬菜及果樹部分，業由大寮區公所於 5 月 24 日全部排除佔用。 二、公園內墳墓部分，經大寮區公所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 5 月 24 日現勘並清點後約有無主墳墓 7 門、有主墳墓 1 門，經初步定位分別位居內湖段 1196 之 1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內湖段 1196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大寮區公所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高市大區民字第 10130977500 號函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臺灣南區辦事處等機關，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再次現地會勘，確認管理機關權屬後籌措經費儘速辦理墳墓遷移。 三、經現勘另發現公園周邊有房舍疑似占用公有用地，經定位在內湖段 11

				<p>96 地號，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權管，亦於 5 月 30 日會勘時，一併釐清權責，由權管機關儘速排除占用。</p> <p>四、有關目前公園內公共設施損壞及植栽過於茂密、場地潮濕問題，將由工務局養工處重新整體規劃辦理改善。</p> <p>五、公園環境清潔及養護部分，目前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大寮區公所代管，除平時定期養護外，更於 5 月 23 日至 25 日加強清理，未來將持續加強維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62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鳳林三路眷村改建 55 公頃軍方土地及台糖土地，位於黃金地段，都發局為何不限期開發？影響地方發展，荒廢一片，環境髒亂，請環保局去稽查。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本局於 101 年 5 月 5 日開立勸告單限期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惟 5 月 31 日前往複查未改善完成，依法開立舉發通知書再限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派員複查。</p> <p>二、另本府大寮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鳳林三、四路眷村空地列管會勘會議內容如下：</p> <p>(一)政治作戰局：空屋、空地之雜草、垃圾、積水容器於 101 年 8 月底前拆除，環境整理後交台糖公司，圍籬使用菱形網，並種植攀爬藤開花植物。</p> <p>(二)國防部：眷村圍籬破損，換新圍籬。</p> <p>(三)國有財產局：定期維護空地環境衛生。</p> <p>(四)區公所：都發局前來開發，才是解決之道。</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建議國道 7 號路線調整 (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 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	交通 局	<p>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 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 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 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 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 全長約 23 公里, 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預估經費 660 億元, 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p> <p>二、國道 7 號闢建的目的是要分擔國道 1 號高雄都會路段之龐大車流, 疏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 進而改善高雄市區進出國 1 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 並建構高雄都會東側南北向國道標準的交通幹道, 提</p>

				<p>供縣、市合併後新發展廊帶快捷運輸服務，加速地區發展，同時避免隨著地方發展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道 1 號行駛，更加重國 1 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故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配合現況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形成的高快速路網結構，再就研究範圍之地形、地物，依國道公路線形標準及避開環境敏感區、盡量減少拆遷之原則，勘選出國 7 目前規劃路廊。</p> <p>三、另有關貴席建議國道 7 號路線調整（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等問題，本府將建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回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035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反對國道 7 號現行路的路線規劃，建議協調修正。	交通 局	<p>一、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預估經費 660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p> <p>二、國工局於 98 年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時，曾評估各種路廊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台 21 路廊方案（方案 A）、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廊方案（方案 B）、及 R2 生活圈路廊方案（方案 C）、方</p>

案 A、B 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 1 高雄市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 1 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 7 號建設之計畫功能，經綜合評估各方案道路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程度、交通運轉績效等相關因素，期間國工局亦與高雄縣政府協商、最後決定以方案 C 做為後續推動的路線方案，並據此辦理國道 7 號路線後續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三、有關貴席建議經本府函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研議答覆，國道新工程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函覆如下：

(一)國道 7 號闢建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要分擔

國 1 高雄都會區路段之龐大車流，紓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進而改善高雄市區進出國 1 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有效提升高雄市、港聯外交通的運輸效率；二是為因應高雄都會區未來的發展趨勢，建構都會區健全的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依據上述目標，經由嚴謹的運輸規劃作業程序進行大高雄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分析預測，再配合現況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高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考量，路線規劃由國 1 東側、高雄縣、市合併後新潛力發展廊帶之小港、大寮、鳥松等地佈設，亦即透過本國道的闢建，提供該新發展廊帶具備國道快捷運輸服務功能之條件，以加速該地區發展，同時也可將小港、林園、大寮、鳥松等地區往來大社、仁武或國 3 之交通直接引進國道 7 號行駛、避免該地區持續發展隨

之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 1 行駛，更加重國 1 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此外，本計畫道路並直接進入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新發展及計畫發展區，屆時高雄港原港區與新港區的貨運交通將可分別透過國 1 及國 7 快速通達各地，有效疏解國 1 高雄都會區路段之交通壓力，並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

(二)關於國道 7 號路線調整至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方向北上，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 1 高雄市

				<p>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 1 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 7 號建設之計畫功能，至於調整林園、大寮市區北上，依該地區社區、聚落分布現況，路線通過其間勢將於沿線造成更大量建物拆遷，可預見遭遇阻力甚大，兩方案誠均不宜採行。</p> <p>四、對於國道 7 號計畫民衆最在意的土地徵收問題、房屋拆遷補償問題、環境保育問題、排水問題、平面道路問題等，本府將基於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民衆爭取最大利益，維護民衆應有的權益。</p>
--	--	--	--	--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聯絡人：李華祝
聯絡電話：(02)27078808轉767
傳 真：(02)270178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國工局規字第101000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轉黃議員天煌建議國道7號路線調整沿高屏溪臺2
1線或市區方向北上，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5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132599900號函
。

二、國道7號闢建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要分擔國1高雄都會區路
段之龐大車流，疏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進而改善高雄
市區進出國1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有效提昇高
雄市、港聯外交通的運輸效率；二是為因應高雄都會區未
來的發展趨勢，建構都會區健全的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
依據上述目標，經由嚴謹的運輸規劃作業程序進行大高雄
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分析預測，再配合現況國1、國3
、國10、臺88線等高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考量，路線規劃由
國1東側、高雄縣、市合併後新潛力發展廊帶之小港、大寮
、烏松等地布設，亦即透過本路的的闢建，提供該新發展
廊帶具備國道快捷運輸服務功能之條件，以加速該地區發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1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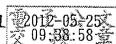


展，同時也可將小港、林園、大寮、鳥松等地區往來大社、仁武或國3之交通直接引進國道7號行駛、避免該地區持續發展隨之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臺17、臺88、臺1戊、臺1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1行駛，更加重國1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此外，本計畫道路並直接進入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新發展及計畫發展區，屆時高雄港原港區與新港區的貨運交通將可分別透過國1及國7快速通達各地，有效疏解國1高雄都會區路段之交通壓力，並提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

三、關於黃議員建議國道7號路線調整至沿高屏溪臺21線或市區方向北上，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臺17、臺88、臺1戊、臺1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1高雄市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1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7號建設之計畫功能。至於調整由林園、大寮市區北上，依該地區社區、聚落分布現況，路線通過其間勢將於沿線造成更大量建物拆遷，可預見遭遇阻力甚大，兩方案誠均不宜採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規劃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40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址設立於忠孝國中，每月僅繳納少許水費與管理費，即霸占使用學校，其適宜性、適法性與校園安全性皆有疑慮，請處理。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前，忠孝國中依據「高雄縣縣立各級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高雄縣立忠孝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於 96 年 8 月 14 日以忠中總字第 0960001761 號函送請高雄縣政府備查外，另於 96 年 9 月 28 日以忠中總字第 0960002108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減少場地費會議」會議紀錄就「高雄縣教師會長期租借辦公室使用得否減收費用」乙節，請求原高雄縣政府函釋，嗣經縣府於 96 年 11 月 9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60256359 號函復「請依貴校『96.10.15 減收場地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減收」。 二、本案相關違失部分：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於 100 年 5 月 1 日借用會址及併同縣教師會使用同一辦公室重新簽約部分，兩者屬不同社團法人，產業工會提出申請

				<p>，但該校未經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審議即逕行同意與該團體訂約，故程序尚非完備，凡申請租借學校場地及設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本府教育局另函文學校限期改善。</p> <p>三、有關校園安全性問題，因部分學校校園有閒置空間，基於校園活化與資源共享，並促進學校多元教育功能，避免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因而學校可將閒置空間出租，惟出租程序須依規定妥善辦理，學校亦需妥善監管該出租空間。</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7 高市府政查字字第 10130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高雄縣教師會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本市忠孝國中校舍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理事長劉亞平授課時數不足疑義」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質詢高雄縣教師會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本市忠孝國中校舍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等情，經瞭解：目前縣教師會之收費標準係緣於忠孝國中提請該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並經前高雄縣政府函復同意，收費標準為每月水費 100 元、管理維護費 200 元、電費依電表收取，惟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猶有疑義。另該校與縣教師會所簽訂會址使用同意書及借用契約內容事項與當時縣市已合併現況不符、實際簽訂日期與契約登載日期不同等項，疑涉影響機關文書之正確性。該校教師會登記借用會議室，惟實際上由縣教師會、產業工會召開理監事使用，該校未予收取費用等項。相關行政缺失由本府教育局檢討究責，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業已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

				<p>辦。</p> <p>二、有關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每週授課時數 4 小時，經查雖尚符相關規定，嗣後有關教師會、教育產業工會幹部處理會務給予公假及最少上課時數事項，將由教育局妥適研議處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劉亞平每週授課 4 節，所餘課務由代課老師授課是否會影響孩子受教權。	教育局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26 日頒布之「高雄市各級教師會運作注意事項」第 10 點略以：本市教師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總幹事及其他會務人員為處理會務，經本局與學校同意給予公假…，會務人員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不得少於 4 節。爰劉亞平老師每週授課 4 節尚屬合規定範圍。 二、有關本市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所餘課務，學校依規定得聘請代理或兼代課教師。上開代理或兼代課教師若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順位）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二順位）者，亦需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第三順位）。惟為維持進用教師素質，並降低本市兼代課教師比例，該局除責請各任用學校加強授課教師之教學支援與協助外，亦積極研議相關政策性方案，俾將影響降至最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陳議員明澤	建議修改容積移轉範圍，比照容積獎勵範圍，訂定全市負面表列，或擴大至火車站、捷運、輕軌、六大轉運站半徑 1,000-1,200 公尺範圍。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財政局)	<p>一、高雄市的容積移轉政策，除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外，也希望能夠朝大眾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引導城市發展。</p> <p>二、本府已朝適度檢討放寬及增加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適用範圍，經提 101 年 5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初步建議意見：(一)適用順序應以容積移轉較其他容積獎勵優先適用。(二)請就負面表列，研析容積移入及獎勵對全市之衝擊影響。</p> <p>三、本府將依上開意見修正後，續提市都委員會專案小組續審。</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6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國道 7 號徵收土地，希望能比照市價徵收。	交通 局	一、依據國工局 101 年 3 月 7、8、9、13 日對本市 (一)大寮區、鳳山區、(二)鳥松區、(三)仁武區、大社區、(四)小港區及林園區之四場國道 7 號公聽會簡報資料，國道 7 號徵收土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徵收土地。 二、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他價，所謂「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該條有關「市價徵收」之施行日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定。俟施行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程序即依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

				<p>三、經再次洽詢國工局，有關國道 7 號土地徵收將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以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6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康議員裕成	大寮區翁園國小危險教室已閒置不用，應儘速評估拆除。	教育局	一、經查該校有三棟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評結果如下： (一)新棟 (F) 大樓 (89 年建造)：IS 值為 79.892，趨近於 80，目前須依教育部核定排定之全國次序進行詳細評估。 (二)E 棟 (78 年建造)：IS 值為 261.065，建物尚無安全疑慮。 (三)A 棟 (校史館、專科教室) (民國 61 年建造)：耐震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補強。 二、其餘 B、C、D 棟教室分別建造於 74 年、75-80 年、78 年，校舍簡易調查結果，安全無疑慮，毋須進行補強，亦未達使用年限，無法辦理報廢拆除作業。 三、有關該校老舊教室問題，將請學校評估實際需求，依據詳評結果進行補強工程，或拆除整地美綠化，至於其他尚無安全疑慮亦未達使用年限之校舍，本局則朝逐

				年編列維護經費方式進行改善。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一、本案便橋規劃新建地點屬大寮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該便橋計畫跨越農地重劃區內排水溝渠與兩端既有道路銜接；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4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作成以下結論：有關建請造橋開通大寮山子頂段 4186-1 地號與山子頂段 4135-3 地號間道路，該土地位處重劃區內，請大寮區公所提報計畫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經費。 二、本案便橋規劃長度約 15 公尺寬度 6 公尺(另含兩側引道施作)概算所需工程經費為 798 萬元，大寮區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補助經費事宜。 三、本案現由本府地政局受理並依程序簽核中，俟裁示結果確定後，另案將最終辦理情形函復蔡昌達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9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p>一、本案便橋所需工程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798 萬元，大寮區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興建經費事宜；前經本府 101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8100 號函復有案（諒達）。</p> <p>二、案據本府地政局函覆結果，略以：『該局所編列之相關預算係依「農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用於農地重劃區既有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改善更新農水路修復工程，故不宜支應本案便橋新建工程費，又倘將本案納入施作，恐排擠下半年度其他急要農水路修復工程，另本案便橋非位於本市市地重劃區範圍，工程經費亦無法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三、本案便橋所需經費籌措，現由本府地政局函詢其他機關研議提供適法</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p>之預算科目支應中，案俟最終辦理情形確定後，另案函復蔡昌達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20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政局 (地政局)	<p>一、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4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竣事，因該規劃便橋位於農地重劃區內，爰作成：請大寮區公所提報計畫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經費等結論。</p> <p>二、大寮區公所已依前項會議紀錄辦理，概算本案便橋（含兩側引道施作）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98 萬元，區公所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興建經費事宜有案。</p> <p>三、案據本府地政局函覆結果，略以：『本局所編列之相關預算係依「農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用於農地重劃區既有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改善更新農水路修復工程，故不宜支應本案便橋新建工程費，又倘將本案納入施作，恐排擠下半年度其他急要農水路修復工程，另本案便橋非位於本市市</p>

				<p>地重劃區範圍，工程經費亦無法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四、本案另經本府地政局函請水利局、工務局研議提供適法之預算科目支應本便橋新建工程，惟前開兩機關均函復：目前無編列相關預算科目可供支應前揭工程興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28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愛之船的導覽請研議納入高雄故事。	交通 局	<p>一、目前本市愛之船隨船導覽人員係由愛之船之助手兼任，為維持人員導覽解說內容品質，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安排由本市觀光相關科系之師資進行員工導覽訓練，並適時依旅客需求調整解說方式及內容。</p> <p>二、有關議員建議納入高雄故事乙節，將要求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年度導覽教育訓練計畫，委請外聘講師安排及加強高雄在地文化及故事介紹，以豐富愛之船遊河觀光旅程並增加城市行銷效果。</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1309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建議以舉辦相關活動方式宣傳高雄故事。	文化局	<p>一、為宣導高雄故事，本府目前除了以平面、電子、網路媒體與有線電視等多元傳媒方式，積極對外行銷大高雄山、海、河、港、城之文化歷史暨都市建設成果外，也透過城市導覽員之培訓暨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推展，對內凝聚城鄉歷史記憶，創造共同文化情感。</p> <p>二、縣市合併後本市融入多元族群文化特色，2011 年迄今除了舉辦「高雄內門宋江陣」、「客庄 12 大節慶—2011 高雄夜合祭」、「南島文化博覽會—原住民聯合豐年季」、「布袋戲、偶戲節展演季」、「2011 決戰高雄—尬陣頭戲獅甲」、「左營萬年祭」、「眷村文化節」、「高雄燈會藝術節」及「美濃月光音樂節」等系列活動，吸引全國各地民衆共襄盛舉；觀光局也推出「高雄山海遊」、「山城花語溫泉季」等套裝旅遊活動，帶</p>

領民衆走訪本市特色風貌景觀，而文化局規劃的文化公車，則藉著串聯各著名文化古蹟景點，透過隨車文史導覽人員的帶領，讓來自各地的民衆於享受遊憩趣味的同時，亦能認識本市的文化特色，帶動本市文化產業之發展。

三、爲了將高雄文化內涵深化到民衆日常生活中，並提供更優質的文化導覽服務，自 2011 年起市府陸續規劃辦理「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導覽培訓」、「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導覽培訓」及「紅毛港文化園區導覽培訓」等多場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除了傳統文化知能外，更要求導覽員需具備國際觀及城市全貌觀，以提供旅客更豐富且具趣味的導覽服務。且本市各級學校亦積極推動鄉土教育課程，諸如「國小學生本土景點學習認證」、「本土語言競賽」、「臺灣母語日擴大訪視」等，使學子藉由課程體會本市多元文化價值，進而培養愛護家鄉文化的情操，而《高雄文明史》

				<p>電子書之編撰，完成後將建置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本市師生和一般民衆下載。</p> <p>四、本府對於高雄文化故事的宣揚，除了透過上述各式活動、導覽員培訓及學校教育之推展落實外，亦將持續結合多元傳媒，積極行銷大高雄，運用高雄電臺製播優質節目及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推廣本府維護鄉土文化之立場及觀念，以凝聚本市鄉土認同，彰顯本市文化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未完竣建築工程)」案疑涉弊端，請查處。	政風處	<p>一、本件「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案」由尚暉公司承作之「未完竣工程案」存有下列缺失：</p> <p>(一)有無舊廠商施做鋁窗未拆除完畢，由新廠商沿用情事：</p> <p>1. 本府新工處與舊廠商鼎雄公司解除契約後，會同監造單位於 99 年 12 月間召開現場清點會勘作業，惟因鼎雄公司已安裝之鋁窗無試驗報告，故不屬本案工程契約第 55 條規定「已完成部分工作」而能「俟該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後再行辦理結算」之對象，是以監造單位清點數量表未將已施作部分列入。該處並於本案未完竣建築工程中編列「已安裝之鋁門窗框拆除(含泥作修補及廢棄物清除)」工作項</p>

目，由尙暉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開始進行相關拆除作業。。

2. 本案相關瞭解情形：

(1) 舊廠商施做鋁窗數量難明：

因舊廠商已施做鋁門窗未列入清單數量表，故在清點階段尙難得知其確實施做鋁窗檯數總和，僅能依尙暉公司後續拆除所檢送拆除數量表內記載內容推知為 195 檯，因現場實際情形資訊缺乏，確致本案易招質疑。

(2) 安裝與拆除同時進行易生舞弊空間：

依尙暉公司之「建築物施工日誌」記載內容，該公司最早係由 100 年 8 月 1 日起即開始進行新鋁窗「安裝」工程，惟舊廠商之鋁門窗「拆除」作業遲至 100 年

9月16日才開始執行，並無明確劃分「全數拆除舊有鋁窗」後再「全面安裝新購鋁窗」時間點，而係「拆除裝新同時進行」，確易產生新廠商從中操作之舞弊風險。

惟經本處依尙暉公司送審書面資料，進行鋁窗進貨數量之比對，並向鈺仁鋁業公司確認買賣合約與出貨單內容數量是否屬實，可知新購鋁窗數量尙與合約規範數量相符，並無疑似沿用舊廠商鋁窗而減少購買數量等情，尙難遽認尙暉公司沿用舊廠商鋁窗。

(3)施工日誌記載鋁門窗安裝進度顯不合理：

經查尙暉公司「建築物施工日誌」所載新鋁窗裝設進度顯有錯誤，以本案第4棟

教室「D1 100×295 美耐板鋁框門」為例，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進行拆除前裝設總量為 66.08 樘竟大幅超過合理可裝設之數量 20 樘。

(4)小結：

本案綜整前述各項缺失，該處顯有監督不周之責；惟查本府新工處「估驗報告」之估驗明細表所載數量則均與舊有鋁窗合理拆除進度相符，尚難認該處有提前發放估驗款項而圖利廠商情形。

(二)音樂教室隔音門變更設計前後均為「鍍鋅鋼板門」之疑義：

1. 本案於舊廠商承做時，本府新工處招標文件相關資料「設計圖」(圖號 A6-4)。隔音門採用「鍍鋅鋼板材質」，惟「設計圖」(圖號 A6-3)、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卻將隔音門採用「鋁門+隔音材質」，有設計

材質錯植情形。該處與鼎雄公司解約後，將本案未完竣部分另行招標。前述設計圖之差異均已修正為「鍍鋅鋼板材質」，惟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卻漏未修正，尚可推知設計原意確係採用「鍍鋅鋼板材質」隔音門。

2. 依據本案工程契約觀之，契約文件間如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附加條款及決標文件」優於「設計圖」，惟本案設計原意係採用「鍍鋅鋼板」，若廠商無視契約牴觸之處逕行施做，將產生施工結果與需求不符情形，本案起源於設計廠商未詳細核對招標文件之疏失，造成工程品質與施工過程令人質疑，並影響行政效率。
3. 尚暉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新工處召開之工程釋疑會議中提出各項待釋疑內容，由設計監造

				<p>廠商釋疑結果，此誤植擬依設計圖說採用「鍍鋅鋼板」，將產生經費之加減與追加，需辦理變更設計。該音樂教室隔音門之總價由「鋁門+隔音材質」1,307,187 元變更爲「鍍鋅鋼板門+隔音材質」1,309,770，總差額爲 2,583 元。</p> <p>4. 經查本件變更設計乙節係因設計圖說、價目表等內容錯植，經釋疑後已更正，尙無發現意圖藉變更設計大幅增加費用而故意圖利情事。</p> <p>二、本案相關責任歸屬與後續究責情形： 經查本案尙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府新工處相關人員涉有圖利廠商等貪瀆情事，惟於工程辦理過程中監督不周、欠缺審慎等情，是以本案將移情該處追究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確實監督等違失責任，並由該處一併檢討其監督不周之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姩	活化世運主場館不能有本位主義，可轉型成調整式球場，朝冠名權方向，引進企業經營。	教育局	<p>一、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要成為調整型場地，在程序上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作為其他運動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p> <p>二、場地調整規劃是以臨時性、非破畫性施工變更為前提，且變更所需設施設備為能重複再使用之材料，以因應後續舉辦田徑或足球賽事之場地。</p> <p>三、目前場館中、長程經營方案包含基金法人化、委外經營 OT 或 BOT、場館特色塑造行銷、城市整體行銷、爭取國際綜合或單項賽事、異業策略聯盟、結合鄰近觀光資源、國內例行賽事舉辦等，其詳細經營策略包含冠名權及引進企業經營等，目前已提送「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諮詢會」評估討論內容，</p>

				以供作為後續執行政策之依據及方向。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姁	建請市府積極招商，吸引產業與人才留在高雄。	經濟發展局	<p>一、提供投資獎勵：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吸引旗艦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進駐，鼓勵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投資高雄。</p> <p>(一)為打造高雄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創造市民最大就業機會，刻正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未來將以提高新進員工薪資補貼額度為重點，擬由現行每人每月 5,000 元，補貼 12 個月，增加至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每案可申請人數也將由 50 人增加至 200 人；此外，對於企業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亦新增納入本次獎勵補助對象，獎勵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0 萬</p>

元。為宣傳行銷高雄之良好投資環境外，並保障未來外資投資本市之權益，藉由辦理國、內外投資說明會、招商說明會、投資洽談會之方式，向外商、台商、各企業代表，行銷經濟投資優惠計畫，對於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態勢，上述策略及作法均為鼓勵企業進用高雄優秀在地人才，促成人才回流，以充實本市產業轉型之需求，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健全產業發展機制，並增加廣大市民就業機會。

(二)本市自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新增就業機會 2 萬 5 千人，其中工業方面增加 1 萬 2 千人，服務業（運輸、倉儲、批發零售、資訊及通訊傳播、住宿及餐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方面增加 1 萬 3 千人，由此可見，本市各項產業目前均有一定程度之成長。

二、行銷宣傳投資環境：

- | | | | | | |
|--|--|--|--|--|--|
| | | | | | <p>(一)招商網站建置：網站內容包含投資本市相關補助優惠及獎勵措施、投資環境、投資專區及基礎建設等資訊及高雄市特別提供之融資利息、租金補貼、稅捐優惠、容積率獎勵及中小企業輔導辦法等。</p> <p>(二)針對策略性產業廠商或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廠商，密集招商，提供投資服務，吸引期至本市投資或擴產。</p> <p>(三)配合產業園區辦理國內外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威（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嘉威（導電薄膜、鋰電池隔離膜研發及生產）、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四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4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570 個工作機會。2.配合市長率團赴美參訪計畫，本局 |
|--|--|--|--|--|--|

陪同參加並安排拜會 R&H，參訪航空貨運設施；藉由參訪 R&H 總公司進一步了解 R&H 公司的運作模式，以利在高雄駁二運作。

3. 本局帶領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成員，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往新加坡招商，拜會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金沙集團、城市綜合體之大型開發商、國際旅館連鎖品牌等，洽商合作投資事宜與汲取大型土地開發經驗，爭取已經併購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的 GIC，前進高雄投資。

4. 為推動數位文創發展，市長於 5 月 7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之「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發展產官學高峰論壇暨投資簽約儀式」中，與兔將創意影業 (股) 公司；奇銳科技 (股) 公司、博瑞歐 (股) 公司、銓葳國際等 4 家知名數位

內容產業廠商簽署合作同意書，雙方合作內容包括將在高雄成立營運中心，同時亦將逐步導入最新的數位內容技術、項目包括電影後製特效、電玩遊戲…等，讓高雄市積極發展數位內容的產業政策，繼國際特效大廠 R&H 宣布進駐高雄後，再開啓了實質產業移入的萌芽發展。

(四)辦理國際重要會展暨率廠商至國外地區參展活動，以協助廠商媒合商機並拓展國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1. 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 (地點：布里斯本、時間 100 年 7 月 6-8 日)。
2.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地點：南京、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
3. 2012 台灣國際扣件展 (地點：高雄及漢神巨蛋、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
4. 2012 華南國際口腔

				<p>展 (地點: 廣州、 時間: 101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p> <p>(五) 舉辦產業及人才媒合 會, 促進青年回流高 雄, 進而提升產業競 爭力: 為健全產業完 整體系, 必須讓更多 產業人才回流高雄, 先鎖定數位內容產業 , 期透過高雄市數位 內容產業發展前景大 專院校巡迴說明會整 合運用產、官、學界 , 建構求職學生與數 位產業人才需求廠商 的對話平台。</p> <p>(六) 目前已設置招商單一 服務窗口 (TEL: +88 6-7-3313500), 專責 處理廠商投資相關協 助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8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周議員玲玟	<p>一、河西路段靠近“鄧麗君文物館”停車格不足，陸客觀光遊覽車並排，造成交通阻塞，居住附近民衆反映擾亂安寧等現象，希望能想辦法改善。</p> <p>二、中正一路遊覽車占用慢車道待轉往停車場，需與會停車場管理業者討論管控進入問題。</p>	交 通 局	<p>一、河西一路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前遊覽車停車問題，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多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考量河西一路慢車道寬度不足，無法於該館週邊慢車道上規劃遊覽車停車位，另於該館前規劃 15 公尺禁停黃線，俾供遊覽車臨停上下客使用，至於周邊道路則規劃禁止停車紅線，並請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不定期針對該路段，加強巡邏取締違規行爲。</p> <p>(二)該館除協助告知並設置牌面，宣導司機下客後，前往周邊同盟三路、青海路暫停，俟遊客集結完畢後再駛來該館上客離開。</p> <p>二、近日現勘該路段，經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派員加強巡邏取締後，已無併排及黃線停車等違規情形。</p> <p>三、中正一路遊覽車占用慢</p>

車道待轉往停車場問題，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多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一)查中正一路 372-376 號前已塗銷 8 格路邊汽車格改劃禁停黃線 (約 72 公尺)，以供大客車臨停下、上客，減少大客車違停併排於車道上，影響慢車道交通之狀況，並請本府警察局針對違停大客車加強取締，以遏止違停降低交通衝擊。

(二)請捷達珠寶業者依所提交通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包含協調旅行團業者分散到達時間，避免集中上午交通尖峰時段到達，周邊路段 (福德二路以西至現場大門前) 僱請義交 (四名) 協助疏導管制該路段大客車臨停及進出交通安全，大客車下客後先停至輔仁路大型車停車場待命，俟遊客集結後再通知大客車前來載客離開，以減少臨停區停車時間，以紓解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

				<p>四、近日現勘該路段，大客車雖多，因行車動線規劃及義交疏導管制措施奏效，交通狀況尚順暢。</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3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中央若干社會福利規定對部分陷入困境民衆於申領補助金時造成不合理情形，請研議處理。	社會局	一、有關本府社會局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案，為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審核。茲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均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至為擴大照顧低收入經濟弱勢家庭，本市低收入戶救助另增加第四類照顧。 二、至若依法未能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救助資格者，社會局或各區公所至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轉申辦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

				形，結合民間資源給予紓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7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建議儘速籌措經費開發福誠高中旁空地為綜合運動場，供學生、地區民衆與舉辦國際賽會時使用。	教育局 (地政局)	一、福誠高中學生目前約 2,215 人，戶外運動場所僅有 2 面籃球場及 1 個網球場，體育課及相關活動場地不足，99 年都市計畫更新獲國有財產局新撥用校地約 2 公頃學校用地，該校規劃興建綜合運動中心，包含 8 座籃球場、3 座網球場、6 座排球場及周邊相關設施。 二、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教育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將「福誠高中綜合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籃排球館）」列為優先第 1 順位提報體委會申請補助。 三、另本府地政局將爭取平均地權基金，以籌措基金預算支應；教育局仍會持續且密切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3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p>一、個案(楊太太)是音樂家教，育有一對兒女，丈夫突然過世，經濟陷入困境申請中低收入戶，因將其母親投保金額計入家庭收入，致不符合補助資格，是否合理？</p> <p>二、之前社會救助核計工作收入，在 18 歲至 60 歲之中有分段列計不同工作收入，現在則無，且財稅查無工作收入</p>	社會局	<p>一、有關申請中低收入戶列計直系血親部分，茲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個案(楊太太)之母親係其一親等直系血親致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若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則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則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得不計算財產及所得。</p> <p>二、至關本市社會救助各項津貼補助審核標準中，</p>

者，一律以 24,240 元計算，目前最低工作薪資 18,780 元，這樣計算是否合理？而外配的父母一樣是財稅查無工作收入者，卻以最低工資計算，這樣的計算方式符合公平正義嗎？

三、個案父母早年離異，母親又再婚，個案與母親並無往來聯繫，申請社會救助時，卻需將母親列計，是否合理？

四、身心障礙者投保是爲了保障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工作所得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核算如下：

(一)16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未就學者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查無工作收入，經舉證未就業，則依基本工資 (18,780 元) 之百分之七十計算，但若未舉報未就業，則依初任人員薪資 (24,240 元) 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2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未舉證未就業，查無薪資收入者，依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4,240 元) 計。舉證未就業，查無薪資收入者，依基本工資 (18,780 元) 計算。

(三)另外籍配偶父母之工作收入，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稱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 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其若切結父母無財產，即不核算其財產。

以後生活，申請社會救助時卻以有投保，而視為有工作能力者，計算其工作收入，但有些個案明明是坐輪椅無法工作，社會局未依實際情形核計，是否符合民情？

五、若有一個個案持有 640 多萬之不動產，工作收入 14,000 元，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領 7,200 元，另一個個案沒有任何不動產，工作收入 18,000 元，申

三、另關個案父母早年離婚，其母未與個案往來，列計其母不合理乙情，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家庭應計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惟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四、茲有關身心障礙者投保勞保申請社會救助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者，審核依據說明如下：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工作能力者應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或投保薪資依序核算；

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 3,600 元，這二個案的補助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至身心障礙人士有無工作能力之認定，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1198 號令修正發布「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已參加職業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不能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者，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計算其工作收入。

(二)至未達中度身心障礙，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實未具工作能力無工作者，得向醫療機構申請開立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依實認定不計算其工作收入。

五、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略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

				<p>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第 4 條 (略以)：「…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 (101 年度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第 6 條 (略以)：「…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101 年度為 17,835 元) …，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 (101 年度為 27,011 元) …，每月發給新台幣 3,600 元」。另若個案無不動產需租屋者，本府社會局會依個案個別需求主動轉介本府都發局申請租屋補助，結合妥適福利服務。</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1332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建請協助徵收鳳山區南成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工務局	一、本案業由本府陳副秘書長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會同陳議員慧文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人員至現場會勘在案。 二、查鳳山區南成街以北上未開闢路段(鎮南街 59 巷、157 巷)，長約 375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所需開闢經費約 1 億 5,964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3,18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00 萬元、工程費約 1,380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04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張議員文瑞	建議遷建市立動物園至大崗山、阿蓮、田寮區。	觀光局	<p>一、因應縣市合併後高雄動物園之發展，擬朝向「動物園增、擴建」兩個方面同時進行，即『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以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p> <p>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大致將考量以下要素：基地面積（約 150 公頃以上）、基地與鄰區資源評估（如氣候、地理、動植物及人文資源…等）、交通與觀光資源狀況評估（道路交通與大眾運輸、景點…）、土地開發與限制評估（土地權屬、取得、開發現況、開發限制…）、周邊環境影響評估…等。</p> <p>三、本項新設動物園之選址委託評估案已於今年 4 月份發包，預計 11 月份完成評估報告。</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為振興高雄經濟，建議成立「招商局」或調整經發局業務，專責招商工作。	經濟發展局	現階段招商係屬市府施政重點，目前本府經發局刻正針對招商處之人力盤點、業務與組織作通盤檢討，近期內先就招商處員額編制重新規劃，晉用專業之招商人才協助招商引資業務拓展；未來，本府將依中長期施政規劃與業務需要評估，新機關成立與否的需求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的組織修編等事宜。此外，並加強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招商，以振興高雄經濟與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4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建議參考日本兵庫縣豐岡市城市行銷方式，以動人故事宣傳高雄愛河。	觀光局	<p>為行銷愛河觀光魅力，本府觀光局設置愛河旅遊服務中心提供便利貼心的旅遊諮詢服務，並透過網站、手機 APP、旅遊摺頁等相關行銷通路，宣傳愛河浪漫之美；另結合愛河周邊景點，規劃主題旅遊行程建置於高雄旅遊網，提供旅客參考；農曆年節期間在愛河流域辦理高雄燈會活動，以不同活動主題即分區展演，吸引愛河觀光人潮，營造浪漫愛河及友善城市的旅遊氛圍。</p> <p>另為樹立大高雄友善旅遊環境，提升當地觀光資源及景點之亮度，本府觀光局將規劃辦理愛河導覽研習講座，邀請導覽協會及愛河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師，參加人員除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外，亦將邀請高雄輪船公司愛之船或太陽能船之解說導覽人員參加培訓，期以動人故事宣傳愛河。</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8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美術館立體停車場前綠地植樹。	交通 局	一、查建議美術館南側立體停車場前前花圃，其土地部分為本府交通局所有，部分為本府交通局向工務局借用開闢停車場供民衆停放。 二、本府交通局僅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邀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美術館及貴服務處前往會勘，並將協調養工處協調補植樹木及綠美化工作，以維護美術館整體景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3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公共自行車丟失，且該車齡已使用 3-4 年，是否也要賠償新台幣 4,600 元以上？是否可以照自行車實質價值作賠償？	環境保護局	<p>目前車輛萬一遺失，則將依車輛殘值賠償，以符合現況，並業已公布於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賠償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td> <td>依車價全額賠償</td> </tr> <tr> <td>逾 1 個月；未逾 1 年</td> <td>依車價 7 折賠償</td> </tr> <tr> <td>逾 1 年；未逾 2 年</td> <td>依車價 4 折賠償</td> </tr> <tr> <td>逾 2 年；未逾 3 年</td> <td>依車價 1 折賠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賠償金額	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	依車價全額賠償	逾 1 個月；未逾 1 年	依車價 7 折賠償	逾 1 年；未逾 2 年	依車價 4 折賠償	逾 2 年；未逾 3 年	依車價 1 折賠償
項目	賠償金額													
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	依車價全額賠償													
逾 1 個月；未逾 1 年	依車價 7 折賠償													
逾 1 年；未逾 2 年	依車價 4 折賠償													
逾 2 年；未逾 3 年	依車價 1 折賠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044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任，造成極低的罰則回收並威脅民衆生命財產，請研議處理。	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p>一、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每年度辦理菸酒抽檢及查緝作業，以就地查核為原則，即隨時對轄區內菸酒產製業者及販售業者進行抽檢，並取樣送財政部公告認可之實驗室、相關機關及進口商進行檢驗，就其出具之檢驗報告，判讀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倘菸酒業者涉嫌不法，即逕行裁處。</p> <p>二、鑒於私劣菸酒對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至鉅，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至捷運車站刊登宣導警語等，以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傳菸酒法令，並加強宣導如何辨識私劣菸酒，提醒市民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菸酒，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健康。(本府財政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 304 場次間有法令宣導活動、101 年間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10 場次宣導活動)。</p>

- 三、另本市查獲之違反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交易金額多在數萬元以內，又法令之罰鍰處分達數十萬甚而百萬元以上，兩者比例懸殊，不符比例原則，造成行爲人拒繳罰鍰，或覓人頭戶頂替，致執行取締計收繳效果不彰。
- 四、爲此，本府已交及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與會單位建議本府各局處共同行動，分別以各管法令同時處理，架高違法業者成本，讓違法業者無利潤空間，不再挺而走險。又降低違法案件之來源亦爲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之有效方式；行政院農委會自96年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漁筏均應按規定裝設航程紀錄器，並由該紀錄器計算核配優惠油量，防杜受補貼之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自97年起本市查獲之違法地下油行案件量即明顯減少。
- 五、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

				<p>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衆生命財產，本府已數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令罰款標準，提高刑罰以杜絕違法。惟回應因法令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認為違法之行爲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整體國家稅收，甚至涉及公共危險，故調高至目前之罰鍰額度，以收遏阻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有關黃議員淑美質詢如何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乙案。	財政局	<p>一、由於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僅明訂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使用。</p> <p>二、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法，將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以資嚇阻，並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2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眾生命財產，請研議處理。	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一、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每年度辦理菸酒抽檢及查緝作業，以就地查核為原則，即隨時度轄區內菸酒產製業者及販售業者進行抽檢，並取樣送財政部公告認可之實驗室、相關機關及進口商進行檢驗，就其出具之檢驗報告，判讀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倘菸酒業者涉嫌不法，即逕行裁處。 二、鑑於私劣菸酒對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至鉅，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及捷運車站刊登宣導警語等，以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導菸酒法令，並加強宣導如何辨識私劣菸酒，提醒市民勿購買來入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菸酒，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健康。(本府財政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 304 場次菸酒法令宣傳活動、101 年間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10 場次宣導活動)。

- 三、另本府查獲之違反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交易金額多在數萬元以內，又法令之罰鍰處分達數十萬甚而百萬元以上，兩者比例懸殊，不符比例原則，造成行爲人拒繳罰鍰，或覓人頭戶頂替，致執行取締計收繳效果不彰。
- 四、爲此，本府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與會單位建議本府各局處共同行動，分別以各管法令同時處理，架高違法業者成本，讓違法業者無利潤空間，不再挺而走險。又降低違法案件之來源亦爲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之有效方式；行政院農委會自96年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漁筏均應按規定裝設航程紀錄器，並由該紀錄器計算核配優惠油量，防杜受補貼之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自97年起本市查獲之違法地下油行案件量即明顯減少。
- 五、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

				<p>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衆生命財產，本府已數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令罰款標準，提高刑罰以杜絕違法。惟回應因法令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認為違法之行爲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整體國家稅收，甚至涉及公共危險，故調高至目前之罰鍰額度，以收遏阻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有關黃議員淑美質詢如何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乙案。	財政局	<p>一、由於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僅明訂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烈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使用。</p> <p>二、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如附件），建議財政部研議修法，將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以資嚇阻，並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p>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菸酒管理科
承辦人：陳玫樺
電話：3368333*3095
電子信箱：winhwa@kcg.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菸管字第101313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建請研議於菸酒管理法第58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邇來地方政府查獲大量私劣菸酒案件，裁罰金額動輒千萬元，以本府為例，98年至100年間菸酒裁罰件數為256件，罰鍰金額高達1億1,394餘萬元，惟罰鍰金額執行率僅7.14%，本府雖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積極執行，並指派專人定期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惟收繳未如預期。究其緣由，係因查獲漁船走私案件為12件，裁罰金額即高達6,848萬餘元，占其大宗。且受處分人多為人頭或低所得者，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均查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僅得轉發債權憑證，導致不肖業者有恃無恐，一再利用無資力之人頭從事違法走私行為，坐享違法利益卻可規避高額行政罰鍰，衍生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偏低之情事。

三、現行菸酒管理法第58條僅明定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內容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明確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作用。

四、查海關緝私條例第23條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建請研議於菸酒管理法第58條增列類似規定，方能有效嚇阻不法情事，並有效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黃議員淑美、高雄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存參）

電012-05302
交14掛04章

市長 陳菊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錢聖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37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錢議員聖武	文小八學校預定地為原高雄政府招標做為民間停車場，因里民反對使業者無法進駐，請能進行協調而非興訟。	教育局	一、本案經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2 次「高雄縣鳳山市文小八及文小十用地協調會」，決議結論為「與承租人研議自即日起解除標案」。惟承租公司不服會議決議，當地里長與民衆亦持堅決立場，教育局爰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會議決議：後續出租或解約之決策，將集合各局處意見後裁決。 二、於 100 年 3 月 18 日會議紀錄簽辦時，承租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對本府提起履行契約之訴。 三、案經訴訟程序，判決結果本府敗訴，於上訴期限內，當地里長再次陳請，要求本府應顧及當地居民生活安全，爰本案再提上訴。 四、為解決紛爭，並兼顧雙方立場，教育局擬定於近期內邀請交通局、法制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

				<p>案，期使里民與承租公司再合於情理法下均能雙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6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張議員漢忠	<p>一、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為何沒有提供國中棒球選拔使用？</p> <p>二、教育局 1 個月內辦理 4 次國中棒球隊選拔，對學生體力負荷過重。</p>	教育局	<p>一、立德棒球場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開始進行外觀美化，主棟結構補強與兩側看台整修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 24 日整修完成，待驗收完畢便可出借供球隊申請使用。</p> <p>二、澄清湖棒球場於 101 年 4 月 1 日開始進行防水工程整修預計 7 月 31 日整修完成，因正逢施工期間，為顧及選手安全避免造成球員受傷故暫停對外借用。</p> <p>三、有關 1 個月內辦理 4 次國中棒球隊選拔，對學生體力負荷過重：本局每年選拔賽必須依據全國棒球協會來文辦理，依來文及競選規成須在 5 月以前完成選拔，故造成 1 個月內辦理 4 次選拔；復因每項賽事年齡皆不同，學校會衡酌派出最佳陣容，雖有些選手因年齡上的關係會有重複參賽對選手體力上是有點負荷過重，但本局為了辦理選拔賽亦盡量將比賽日期錯開，</p>

				<p>並且以不影響學生授課為原則，些利用假日舉辦，選拔賽是在選手畢業之前最終的目標也是最期待的時刻，更希望能在每一項比賽均有資格參加全國選拔賽，能發揮三年來所學習到之最高球技，更期望獲得國家代表權之榮耀。</p> <p>四、本局將建議全國棒球協會往後希望每項選拔賽是盡量提早且錯開辦理，才不會造成選手體力上之負荷過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4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建請全力行銷茄荳區興達港情人碼頭，提升觀光產值與地方知名度。	觀光局	茄荳興達港情人碼頭具有觀光、休憩功能，市府觀光局已將興達港情人碼頭納入高雄旅遊摺頁行銷，在本市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等提供旅客索取參考；已在高雄旅遊網 (http://khh.travel) 行銷宣傳該景點；將結合周邊景點規劃旅遊行程，建置於網站提供旅客查詢，提高該景點知名度，吸引觀光人潮，活絡觀光產業之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農務字第 101313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湖內區一民衆欲向市府申請購買所有地旁一塊 143 平方公尺之公有農地，經處理半年仍未完成，市府行政效率有待改善。	農業局 (財政局) (研考會)	<p>一、查本案土地位原高雄縣境內轄區，依據行政院 71 年 4 月 3 日台 71 財 5 225 號函函土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公有土地，為便於實施水土保持或避免將有變更使發生困難，在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均暫不辦理出租、出售。另原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簽陳縣長核定，對經營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縣有土地不辦理出租、出售，先予敘明。</p> <p>二、本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實地勘查現況為空地，現地被民衆私有土地三面包圍，為考量土地利用性及協助農民整體規劃經營，經參照引用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對於無法單獨利用之畸零土地，得專案報經核准讓售。簽會本府法制局意見表示：本府財政局已將新制定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交本市議會審</p>

				<p>議，待本次議會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布施行後，以期作為辦理本案土地讓售之依據更為明確。</p> <p>三、又依據本府財政局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277400 號函說明三、關於農業用地之出售，考量部分市有農地尚無單獨利用之價值，以不出售為原則。惟倘有畸零狹長或夾雜私地間之土地或特殊情形須專案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專案簽奉核准處理，專案簽奉核准後處理。</p> <p>四、本案土地被私有地三面包圍，為讓民眾整體規劃經營並維護土地一致性，該案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專簽市長核定，將儘速提送市政會議，並接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3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應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勿倉促決定。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予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3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應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勿昌促決定。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須舉辦第 2 場公聽會，本局將於會中說明針對第 1 場公聽會中民衆意見所研擬之改善方案，期望獲得當地民衆對開闢本園區之支持。</p> <p>四、對於本案，本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29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愛之船乘船動線不佳，候船處無遮陽棚或遮雨棚，乘客與工作人員未穿救生衣，請改善。	交通 局	<p>一、有關愛之船乘船動線及候船處設施部分：</p> <p>(一)為改善愛之船之旅客乘船動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業自 101 年 1 月於愛之船國賓站建置雙躉船，利用雙躉船停靠船舶，除提供雙向多元化登船及下船作業，並改善原僅 1 座躉船時乘客單向登船或下船之動線交織狀況，亦減少遊客等候時間。</p> <p>(二)另本局將督導輪船公司持續改善後船處之綠美化及旅客服務，並檢討該公司所屬各碼頭及候船處之旅客服務設施，適時提升乘船旅客之購票及候船環境。</p> <p>二、有關乘客與工作人員未著救生衣部分：</p> <p>(一)依據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載客小船航行於離島間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駕</p>

				<p>駛人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合格之救生衣」，而輪船公司營運之地點非屬該規則所列之危險水域，並無強制要求旅客穿著救生衣。</p> <p>(二)次依船舶設備規則第 61 條規定：「救生衣應置放於船上人員立可接近取用之處，並應將其位置明白顯示之」，愛之船救生衣皆放置於座位之下，每班次出船，皆由船上負責導覽之助手親自示範如何穿著救生衣，供旅客完全了解救生衣穿法，並告知救生衣擺放位置。</p> <p>(三)輪船公司愛之船每年須進行 1 次定檢及不定期抽檢船上消防設備及救生設備，符合港務局要求之規定後，始能取得小船執照營運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0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p>一、愛河觀光交通動向不佳，遊覽車常雙向停車，請找尋遊覽車停放地方。</p> <p>二、愛河旁收費停車格遭無牌車占用，請改善。</p>	交 通 局	<p>一、為因應觀光客造訪愛河大客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前已於河東路設置 5 格、歷史博物館前 2 格及 228 紀念公園前設 1 格大客車上下客鄰停區，並引導至可停放 75 部遊覽車之公園二路大客車停車場，近日將於 228 紀念公園前規劃增加 4 格大客車臨停區，以符合大客車停車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派員至愛河沿線現勘，計有 5 輛無牌車占用停車格位，經拍照確認後由拖吊場於 6 月 4 日執行移置。無牌車輛占用公有路邊停車格位係違反「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並收取移置費（1,000 元）及保管費（200 元／日）。本府交通局當加強巡查，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4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水陸兩用車告示板字體太小。	交通 局	水陸兩用車鴨子公仔造型之告示板分別駐立於本市「光榮碼頭」及「蓮池潭」引道下水處。有關建議事項，公車處將研議簡化營運資訊並輔以圖說，俾使字體放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6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吳議員利成	建議增加聘用正式教師員額，以解決流浪教師過多、本籍教師無法返鄉教學等問題。	教育局	<p>一、有關增加聘用正式教師員額，可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方式辦理，本(101)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教師介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校：本市籍教師在外縣市服務可透過教育部辦理之「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返鄉服務，辦理時間為每年 2~4 月，本(101)年度計有 7 為教師介聘成功調入本市學校。 2. 國中、國小：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學校(幼稚園)之開缺，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其中特殊偏遠國中本年度均為開列介聘單調缺；另臺閩地

區教師介聘作業以辦竣，本市國中調出 69 名，調入 66 名（計有前峰國中健教科 1 名、燕巢國中家政科 1 名及圓富國中體育科 1 名等三個缺無人選填）；國小部分調出 47 位、調入 50 位。

(二)教師甄選：

1. 高中職校：本（101）年度計有左營高中等 17 校聯合辦理教師甄選，經調查各校缺額總計 34 科、89 名，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5 日受理上網報名，今年較去年之變革為報名初試時不須選填報考學校，一般共同科目應考人進入複試後，採統一複試，統一分發方式；職業技能類科應考人進入複試後，則於複試前先報名選填報考學校，在報到考學校進行複試。
2. 國中：新生已報到完畢，教育局刻正核算班級數及教師

員額數，學校依規定保留部分教師員額後，於超額教師介聘及市內介聘後即可提報教師甄選缺額，預計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告甄選簡章。

3. 國小：為因應少子化、教師減班超額，本市超額教師自 97 學年度有 189 位、98 學年度 234 位、99 學年度 200 位、100 學年度 204 位，逐年增加，因此本市仍需適當控管編制內教師人數比例，以因應少子化減班超額教師問題。另教育局以四年八級距措施，逐年梯高教師編制，增加的編制教師，以代理或代課教師任用。

4. 特殊學校：預定於本 (101) 年度 6、7 月間辦理特教教師甄選作業。

二、教育局將督促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依相關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缺額辦理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透過公開

				<p>、公平、公正的程序， 為學校遴選最適任的教師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1309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文化局招聘技工時未明列所需資格，事後修正又不主動告知，影響市府威信及公權力。	文化局	<p>一、本府職工不得新僱，因此職工缺額係以公文函請市府各機關轉知所屬職工，請具轉僱意願相關文件報名，經通知面試而錄取者，再函文其所屬機關，商請同意過調，未錄取者則循例不另行個別通知。</p> <p>二、本府文化局 100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四維文秘字第 1000016962 號函知本市各機關，甄選 2 名具事務性工作技能之技工，經面試程序後，於產生錄取名單前，因該局新設場館陸續成立，即須具水電、消防、空調等技能之技工，遂改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高市文秘字第 10130250600 號函，甄選具技術性工作技能之技工，經面試後錄取 3 名，有王清田一員報到，以上皆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42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新甲派出所設在社區大樓樓下，不僅位置不明顯，且辦公室空間狹小、無警用汽機車停放空間，請協助處理。	警察局 (交通局)	<p>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位處五甲國宅大樓樓下，長期以來該所警用車輛停車等相關問題，經常與大樓住戶產生紛爭，本府警察局為解決廳舍之遷建，於數年前即與鄰近之警察電訊所研議協調廳舍互換，惟據電訊所基於廳舍腹地、大型車輛進出、人員配置等因素，未同意廳舍調換之提議。另曾建議在衛武營區內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做為新遷建用地，囿因整體開發效益之考量，不宜做為派出所遷建用地，以致尋覓多處地點至今尚無法取得用地辦理遷建。</p> <p>二、為解決目前該所停車問題，刻由本府交通局訂於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貴席及本局鳳山分局、交通大隊等相關人員至現地會勘研商可行方案，以利勤務遂行。</p> <p>三、本案新甲派出所之遷建攸關警民和諧及勤務執</p>

				<p>行，本府警察局已責由鳳山分局就該所轄內持續尋覓公有土地，目前擬以位處鳳山區大明路與輜汽路口之運動公園內部分土地，評估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可行性，並已積極與上開公園用地之管理單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都市發展局等協調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洽商事宜，俟相關用地取得及變更作業完成後，即可儘速編列預算辦理遷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13298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南成里當地有 10 個貨櫃場，貨櫃車出入影響居民生活安寧與安全；另教育局亦不應將學校預定地租作貨櫃停車場使用？	交通 局	<p>一、鳳甲地區鄰近台 88 鳳山交流道與鳳頂路，因鄰近高雄港區地利之便，南成里周遭區域有多家聯結車、遊覽車停車場及貨櫃堆置場營運。近年來，因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該地區人口逐漸增加，常有居民反映大型車輛進出已影響其生活之不便，亦造成交通危險，故建議將大型車停車場與貨櫃堆放場遷出該地區，本府已著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p> <p>二、為降低當地居民生活之衝擊，本府交通局曾多次舉辦會勘，並規範大貨車與聯結車通行之路線（和成路、鳳南一路、保成一路、保華路及富新路等），以保障大型車不得行經人口聚集區。目前均已完成相關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設置，並獲里長認可。</p> <p>三、南成里居民代表曾反映部分不肖貨櫃車駕駛為圖便利，擅闖保華路、紅毛港路禁行聯結車行</p>

				<p>駛路段，影響保華路、紅毛港路兩側住宅區居民安全與安寧部分，因事涉交通執法業務，本府交通局已函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鳳山分局加強路巡與告發業務。</p> <p>四、至於南成里學校預定地，係因暫無設校之使用規劃，為開拓財源，增裕庫收，並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經營之學校用地，爰縣市合併前由前高雄縣政府教育處依「高雄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要點」辦理出租。目前因貨櫃車於當地出入，影響居民生活安寧，居民多次陳請本府解除租賃契約。為解決紛爭，並兼顧雙方立場，本府教育局將於近期內邀請法制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期使里民與承租公司在合於情理法下均能雙贏，並解決民衆關心之問題。</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8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五甲社區公九自由車場設施老舊且設計不符國際標準，建請改建為公園或停車場供社區使用。	教育局	<p>一、五甲社區公九自由車場於民國 73 年(台灣區運動會／高縣)啓用，跑道側線周長 333m、寬 7.5m，材質為鋼筋混凝土，側加不鏽鋼護欄，觀眾容量 200 人，男女廁所各一座，目前由忠孝國小棒球隊、中山工商自由車隊及鳳甲國中自由車隊共同使用本場地，做為體育教學訓練用途，並由忠孝國小管理。</p> <p>二、該場地為優質訓練場地，從民國 85 年鳳甲國中自由車隊成立至今一直依賴此場地做為訓練、也誕生許多位國手及全國冠軍選手，縣市合併高雄市自由車選手參加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2 金 1 銀 3 銅及團體總成績第三名的佳績。自由車場周邊則有五甲社區志工發展協會、五甲社區巡守隊、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五甲社區志工發展協會使用。</p>

				<p>三、有關改建為公園或停車場供社區使用乙節，目前已進行該場地周邊相關資源情形評估工作，並預定近期擇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本案會勘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p>古巴有機經驗，強調在地食材一般與有機農產品價差多少？不同化學肥料、農藥可提高生物多樣性 50%。</p> <p>建議事項：</p> <p>一、學校、醫院等逐年提高有機食材採購量。</p> <p>二、政府提供有機土地、人力、有機肥料等。</p> <p>三、水源地優先考量轉作有機耕種。</p> <p>四、有機土地政策每年增加多少？種多少品項？</p>	農業局	<p>一、目前有機農產品之訂價多用成本加成來訂，且訂價多可以因為有機農產品的標章提高售價，故雖然有機農產品的生產成本比較高，往往都可有較高的利潤，平日與一般農產品的價格約高於 2-3 倍。又有有機農產品多用設施栽培，雖然成本提高，但產量比較不受颱風豪雨影響，價格比較穩定，故業者是可以利用此價格平穩優勢，在颱風過後，以平穩的價格，吸引消費者，提高市場占有率。</p> <p>二、本局自 98 年開始，鑒於有機耕種面積持續增加中，為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即著手規劃國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有機講座，各校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報名參加，藉由專家學者及農友의 分享，推廣有機農業理念，第二階段邀請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到</p>

杉林、美濃等有機農場實際參觀與了解，第三階段輔導學校與農產進行有機食材採購，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推廣有機農業教育。

三、縣市合併後，本局亦持續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包含有機農產品，去年編列 50 萬經費鼓勵學校選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本年度仍會持續推廣，目前已規劃 20 場次在地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另亦預定辦理有機農場體驗，讓有機教育從小扎根。

四、另有關醫療院所選用有機農產品乙案，本局近期將與衛生局召開協調會議，瞭解評估醫療院所使用有機農產品之可能性。

五、本局已針對台糖地租金、有機資材（含肥料）、溫網室等設施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

(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p>(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p> <p>(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p> <p>(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p> <p>(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p> <p>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p> <p>六、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1,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p> <p>2. 集體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8,5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5,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2,500 元。</p> <p>(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p>
--	--	--	--	--

檢驗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 4,400 元／件、水質 4,400 元／件及產品 4,500 元／件。

(三)有機農業經營獎勵金：於年度內經農產品品質抽驗無違規紀錄者，核發經營獎勵金每公頃 5,000 元。

(四)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補助黏貼式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每枚各 0.3 元。

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七、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

八、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鼓勵農村社區推動有機種植，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本局開始推動「小

				<p>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將於本（101）年6月5日起至6月8日連續4天舉辦一系列有機栽培課程，協助有意願經營有機農業之農民瞭解有機概念及各類作物栽培技術及有機農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以提升農友對於有機栽培之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轉型提升有機農業知識，培育有機專業人才，有效達到擴展有機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達到「有機活力健康城市」之願景。</p> <p>九、本局輔導本市有機農業101年從事有機農作栽培已取得有機驗證合格面積計377公頃（206戶），並推動成立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有機生產專區共計112公頃。其中有機水稻栽培100.05公頃、蔬菜栽培164.04公頃、果樹栽培89.83公頃、茶栽培1.63公頃、其他作物（含特作、雜糧）21.93公頃；預估每年增加有機栽培面積約50公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9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高雄市儘速實施棋盤式公車路網。	交通 局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 (MRT)、輕軌 (LRT)、公車捷運 (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 (DRT) 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的設計理念係在重要幹道行駛班次密集之直行公車，減少路線彎繞，並以路網概念進行整體規劃，配合時刻表整合、轉乘站位候車空間改善，提升幹線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期能發揮幹線運輸之高效率，提供民衆便捷、快速的幹線公車服務，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路網的服</p>

				<p>務品質。</p> <p>三、本市為按部就班建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爰就既有幹線公車、行經重要幹道之市區公車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進行運量需求分析及路線檢討。初期規劃以 4 條東西向幹線（一心、三多、五福、建國）、4 條南北向幹線（民族、自由、復興、中華），再加上環狀幹線及國 10 快捷公車等計 10 條幹線公車為規劃架構，並規劃加密幹線公車路網服務班次，使尖峰班距小於 15 分鐘，離峰班距小於 25 分鐘，另辦理轉乘站位及時刻表整合等措施，以達時間、空間無縫轉乘目標。此外，將配合實施幹線公車轉乘優惠措施，降低旅運成本負擔，以吸引民衆搭乘並改變運具選擇習慣。</p> <p>四、本府刻正估算棋盤式公車路網所需之運力，並將積極籌措經費、整備車輛並提升業者運力，預計於今年底實施棋盤式幹線公車之關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9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增訂高雄市酒駕防制的自治條例。	交通 局	<p>一、本市酒駕違規行為造成 A1 事故於 100 年度計有 64 件,較 99 年度之 59 件增加 5 件,並佔全年度 241 件 A1 事故之 26.56%;另造成 A2 事故於 100 年度計有 1,850 件,較 99 年度之 1,051 件增加 799 件,並佔全年度 11,261 件 A2 事故之 16.43%。</p> <p>鑒於本市違規酒駕之嚴重性,自治條例訂定之可行性可由「人、車、路」等三面向逐一檢討訂定之,分述如下:</p> <p>(一)「人」之規範:</p> <p>1. 自然人:</p> <p>(1)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86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已訂有酒駕之罰鍰、移置車輛、吊扣駕照及刑事責任等相關罰則,且人民之權利義務屬中央立法範疇,非地方自治事項,目前法</p>

				<p>務部、交通部、警政署已著手研商降低酒測標準及加重刑責之可行性。</p> <p>(2)「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5 條訂有針對酒駕者應參加道安講習之規定，並明訂講習次數、時數、分次講習及相關講習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訂之。公路總局刻正研擬增加講習時數，1 年內第 1 次再犯者，講習時數提高至 8 小時，第 2 次再犯者提高至 12 小時。</p> <p>(3)增加汽機車強制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者應自負保險給付之責。目前保費計算並內含「肇事紀錄」乙項，如酒駕肇事將納入保費計算，並採累計方式計算，</p>
--	--	--	--	---

故已有隨酒駕次數而提高之精神，至是否提高保費及保費計算方式由金管會訂之，亦非地方自治事項。

2. 法人：

(1) 酒駕行為起於需求與供給，目前針對提供製造酒類之公司訂有「菸酒管理法」，惟對於提供之商家（適用公司法之「營利社團法人」）未訂有限制規範，爰可賦予提供飲酒之商家相關責任，即涉及高雄市之提供飲酒服務之場所，應於店裡張貼及口頭勸導酒後勿開車、須提供代客叫車之服務、提供酒測器…等，並納入稽查及處罰。

(2) 目前經發局訂有「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可研議將防治措施納

				<p>入第 10 條遵守事項中規定。至其他商店、小吃店…等非上述自治條例管理範圍者，建議本市可增訂自治條例強制要求商家提供前述防制酒駕宣導及服務並依第 11 條規定由稽查小組稽查、處罰。</p> <p>(3)至酒瓶上張貼酒駕事件數及酒瓶標示警語等建議納入財政部納入「菸酒管理法」中修訂。</p> <p>(二)「車」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車內加裝互動點火車鎖或汽車發動酒測系統等防制酒駕之設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即車輛應具之配備，其因涉及車輛登檢領照事宜，應屬交通部統一規範範疇，以自治條例訂之恐有牴觸。2. 有酒駕肇事紀錄的車主，汽車懸掛特
--	--	--	--	---

別車牌，表明其駕車只能用在上下班等特別用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條規定，汽車號牌之形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且車牌不得變造及改造，故亦非地方自治範疇。

(三)「路」之規範：飲酒者原則即不能駕車上路，惟為積極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於本市道路加強夜間照明設備、逐步增加反光及發光式交通工程設施，特別於易酒駕路段（工業區周邊、飲酒聚會場所…）增加設置，以提高駕駛者對道路設施之注意。目前本局依前述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尚無特別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綜上，依據「地方制度法」授權之地方自治事項（經濟服務事項—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檢討，目前較可行之作法為修訂「高雄市舞廳

				<p>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針對一般販酒商店訂定相關管理條例，其他可行防治措施則屬中央權管事項。惟為求以綜觀角度探討防治策略及自治條例訂定之內容、權責及適法性，本府交通局將先邀集專家學者、交通部、財政部、本府警察局、經發局、公路監理等單位討論防治策略及自治條例訂定之配套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4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提出大眾運輸(公車)改革計畫。	交通 局	<p>公車處累積巨額虧損，現階段以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並推動公車處民營化為執行方案，說明如下：</p> <p>一、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p> <p>(一)虧損說明：本市公車處 100 年度決算總收入 3 億 1,434 萬 4,728 元，總成本 15 億 4,056 萬 4,711 元，100 年度虧損 12 億 2,621 萬 9,983 元，累積虧損為 216 億 544 萬 3,808 元。</p> <p>(二)降低公車處營運虧損，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為優先工作、辦理路線釋出、由民營客運業者提供營運、並賡續汰換老舊公車、改善候車環境及增設智慧型站牌等各項措施。</p> <p>二、推動公車處民營化：推動公車處民營化過程中，將秉持「賡續基本民行」、「維護弱勢權益」、「兼顧員工權益」、「降低營運虧損」、「提升營運績效」等原則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請儘快實施容積銀行並公告相關辦法。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財政局)	一、容積代表都市可發展總量，由攸關都市的成長型態及生活品質。因此，有關基準容積以外之增額容積運用，宜應審慎考量。有關增額容積使用目前係朝搭配以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及重大建設地區為主。 二、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內政部訂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及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在前開辦法中，第 9-1 條容積移轉得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已經容積銀行的概念納入。同時內政部刻研議未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一律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惟折繳代金相關問題，應再研議獲共識後，再循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三、另階段本府以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地區優先做為容積銀行執行示範地

				<p>區，訂定增額容積相關出售規定，所得收益挹注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未來於該都市計畫區將容積銀行機制納入實施。</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7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蔡議員金晏	大公陸橋施工將原單行道改為雙向通行，路幅太窄危險，建議改回單向通行。	交通 局	一、因大公路橋正進行拆除工程，原經大公陸橋往北之車輛暫無法依原動線通行，故施工單位於交維計畫中將大公陸橋旁原由北往南單向通行之鼓山一路改為雙向通行，並於 99 年 6 月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 二、查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第 8 條規定略以：「交通維持計畫經審議（查）通過後，如需展延或變更原計畫內容時，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或變更前按工程性質提出交維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再依序提送該管單位審議或備查。」 三、依據前述規定，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函文請工程主辦單位—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另經 101 年 5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電話聯繫主辦單位瞭解

				<p>辦理進度，其表示會勘通知單正簽核中，將於近日召集會勘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水維字第 101327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蔡議員金晏	應變中心三級開設及二級開設負責的主辦層級為何？	水利局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則成立三級應變開設；於氣象局連續發佈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則成立二級以上應變開設。目前水利局應變輪值開設係由本局防洪維護科作為窗口聯繫，於開設時由窗口單位聯繫各分組人員進駐輪值，水利局外部分別設立 5 處應變指揮站，內部水情中心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前述編組皆由副總工程司以上主管進駐指揮調度，二級主管人員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8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請拆除龍德路至熱河街間博愛路分隔島。	交通 局 (工 務 局)	<p>一、查博愛一路路型規劃，本府交通局曾評估愛河之心以北至文自路之快慢車道分隔島均拆除，惟考量「愛河之心」整體綠美化景觀之延續，經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後決議拆除文自至至聖路段快慢分隔島。</p> <p>二、次查博愛一路（熱河一街～愛河之心）係高雄市南北向重要幹道之一，車流量大、行車速度快、動線組成複雜，維持該路設有快慢分隔島路型可有效區隔汽機車車流行駛空間，維持行車動線單純，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與順暢。</p> <p>三、本案本府交通局將依照市長承諾事項先邀工務局研商後，再依程序提道安會報審議。</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曾俊傑 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45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楠梓交通分隊辦公廳舍經爭取 250 萬元預算改建後，卻因裝修經費不足及 6 月 1 日後交通分隊歸併楠梓分局管理而無法進駐使用，請處理。	警察局	<p>一、有關本府警察局楠梓交通警察分隊廳舍整建案，前係由警察局交通大隊聘請建築師進行該廳舍規劃設計監造，本府已責由警察局交通大隊與建築師循契約依建築細部圖說施作，依法取得建築執照，並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築圖說，儘速辦理驗收完成後，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以利辦公廳舍充分使用。</p> <p>二、另辦理本修繕案，未妥為規劃部分，本府將責由警察局追究規劃執行本案決策不當相關人員責任。</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9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玟娟	建議提高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	社會局	<p>一、查本府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3,908 元。茲有關建議提高生育津貼補助乙節，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刻尚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p> <p>二、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因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 100 年 8 月起並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另已開辦保母</p>

				<p>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0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54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高雄市勞動檢查權爭議應儘速與中央協商，讓業者安心投資。	勞工局	<p>一、縣市合併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堅持不移交原高雄縣之勞動檢查業務，引發各界諸多批評與指責。</p> <p>二、經本府多次與勞委會協商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事宜，均未獲勞委會善意回應，本府以勞工朋友及事業單位的權益為優先，及維護市政一體的考量下，公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面執行本市勞動檢查。</p> <p>三、本府於 101 年 4 月 6 日將公告事項函文原高雄縣事業單位知悉，並辦理 18 場雇主座談會，會中獲得事業單位瞭解並表示依法配合。</p> <p>四、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派員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於會中各地方政府代表、本市出席 5 位立法委員及多數與會學者專家均要求勞委會將勞動檢查業務移交</p>

				<p>地方執行，會議主持人廖正井委員結論要求勞委會應立即與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業務協商，於完成協商後再審查勞動部組織法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9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三民區公所 1 樓原為哈爾濱派出所，其遷移後之閒置空間建請改作里活動中心使用。	民 政 局	<p>一、查三民區公所位屬本市三民區細部計畫區機關用地（機 14），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機關用地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惟該地點係規劃為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供停車使用，不得任意作為辦公場所或里活動中心使用，目前區公所做為停車空間使用。</p> <p>二、警察局哈爾濱派出所原設立於三民區行政中心 1 樓之位置，98 年 12 月 25 日哈爾濱派出所遷出至原分局舊址，該空間原規劃做為區公所經建課辦公室與安邦、安泰里聯合活動中心，惟經查該空間係屬法第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做為停車使用，加上近年來該行政中心迫切有停車空間之需求，三民區公所遂將該空間恢復原建物核</p>

				<p>定之用途法定停車空間使用，除可疏緩三民行政中心周邊停車空間需求外，更符合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p> <p>三、依據本府 92 年 8 月 5 日第 1059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未來對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在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應對現有之活動中心促其充分活化運用，以發揮最大功能效益。</p> <p>四、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各區反映欲興建里活動中心者眾多，考量市府財政短缺，為避免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對本府財政造成沉重負擔，暨因應市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本案設置里活動中心宜再另尋利用其他公有閒置空間設置方式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3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66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楠梓交通分隊辦公廳舍經爭取 250 萬元預算改建後，卻因裝修經費不足及 6 月 1 日後交通大隊歸併楠梓分局管理而無法進駐使用，請處理。	警察局	<p>一、本局交通大隊楠梓分隊廳舍興建案，99 年 11 月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開標作業，經建築師估算全部興建工程費用至少需新台幣（以下同）350 萬元，現在預算金額僅 250 萬元，尚不足以支應整個工程進行。該大隊明知預算金額不足，仍倉促辦理致無法進駐使用，對此，該大隊已派員主動向提案議員（曾俊傑及陳玫娟）充分溝通、說明，且獲瞭解，相關責任本局已責請該大隊自我檢討、改進。</p> <p>二、本案後續修繕計畫，本局已責由交通大隊以相關經費持續辦理，完成後，交由本局楠梓分局使用，讓廳舍充分使用，並且不辜負陳議員美意。</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37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遭監察院糾舉為何仍繼續任用？ 二、沒有教官資格是否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三、軍訓室主任任免權是中央還是地方？	教育局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遭監察院糾舉為何仍繼續任用？ 監察院糾舉案文分述： (一)99 年度本市 2 所學校學生涉及毒品事件。因學校隱匿未通報，教育局已依規定減班懲處。 (二)洩漏學生個資部分，係承辦人輕忽，雖未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該承辦人因不適任自行請調返校。 (三)有關未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乙節，係因本府教育局軍訓室長期管理幹部缺員，僅有主任一位(台北市教育局軍訓室編配高階管理幹部，主任、督導、督學、股長等，多達 7 位)，且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增 18 倍，教育局管轄學校遽增(國中、小學大幅增加 200 多所)，高雄市學生校外會工作量大增，惟原高雄縣教官人力未移編。造

成人力嚴重不足、業務加倍繁忙(軍訓室主任兼任校外會執行秘書),致無法親自參加教育部會議,然均依規定請假並檢派代理人參加,教育部均無異議,且相關業務工作指示,本局均戮力達成,並無耽誤之情事發生。

爰上,本府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監察院敘明相關細節及處置,且該糾舉案係針對高雄市長和教育部長,未針對人事案妥善協調處理,並非糾舉劉主任個人。

二、沒有教官資格是否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一)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函文教育局,調任劉主任至東方設計學院一般教官,因劉主任未獲本府核准離職,故未前往就職,教育部遂以「無故不就職役逾 5 日」,將劉主任移送法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經近一年調查,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函知劉主任以查無犯罪之事實,

				<p>不予起訴。(補充說明：經查全國大專院校均無少將一般教官編制)</p> <p>(二)教育部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議，以劉主任「無故不就職役逾 5 日」同一事由，於會前先行提示決議後，再以舉手表決方式，核予劉主任撤職處分。針對本懲處，劉主任已提個人行政訴願中，惟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調查所示，劉主任自始均遵守規定，無犯罪之事實，故教育部行政懲處之理由於法未合。</p> <p>(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所示，中、少將一般軍職之停職、撤職，由國防部核定。教育部雖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作成撤職處分，仍需依上開條例送國防部核定，惟迄今尚未接獲國防部核定停役通知。</p> <p>(四)現行教育部軍訓處為編制均為文職人員，</p>
--	--	--	--	--

全國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室編制為軍文職通用(直轄市五都中除台南市未設置軍訓室,其餘均同),故依據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7503 號函示,有關本府教育局編制修正事宜所列,軍訓室主任係為軍文職通用,劉主任目前仍具備軍職身分,為合法擔任軍訓室主任資格,本應依法上班,續執行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職務。另大專院校依大學自治法所示,軍訓室主任亦可由文職人員擔任。故依上情所述,擔任軍訓主管人員並非一定由軍訓教官擔任。

三、軍訓室主任任免權是中央還是地方?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教育部依其所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及「教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等法規,

				<p>並尊重地方政府首長人事同意權，優先徵詢本府意見（同意）後，完成遴選程序，由教育部介派至本府教育局。</p> <p>(二)本府尊重教育部調派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規定，惟對於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調入、調出，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賦有同意權，教育部應予尊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民族大愛國小校舍外觀色彩過於灰暗，建議能彩繪較為活潑圖案及色彩。	教育局	<p>本市民族大愛國小係由慈濟文教基金會援建，於杉林大愛園區易地重建，杉林大愛園區為多元族群融合之社區，有原住民、閩南人及客家學子，故校園規劃結合大愛園區自然景觀與社區人文特色，採鋼骨結構、綠建築概念，設置校門入口多族群意象與象徵符號，規劃多族群文化建築語彙與裝置藝術。有關民族大愛校園規劃作法如下：</p> <p>一、校園建築精神：扎根布農精神，接枝多族夢想。</p> <p>(一) 襯底階段：尊重慈濟援建單位規劃設計理念與特色。</p> <p>(二) 豐富階段：延續校史布農族精神，接枝多族群文化特色。</p> <p>二、學校具體作法：豐富多族群文化語彙牆，豐沛孩子創意設計能量。</p> <p>(一) 短期規劃：學校向教育部、家扶基金會及其他單位爭取相關經費。</p> <p>1. 校園景觀部分：設</p>

置校園多族群入口
意象與圖騰門，學
校於校門口設有八
支象徵圖騰立柱（
布農族板曆／客家
油桐花／閩南式窗
櫺／魯凱排灣太陽
圖騰與鄒族植物等
），代表多元族群融
合小學。

2.多族群意象陶藝牆
：設置於學校警衛
室外牆意象區，由
學校原漢族群學生
與三民區民族國小
姊妹校共同設計與
創作。

3.多色彩繪景觀工
程：藝能活動中心
外牆。

(二)中長期規劃：逐年編
列經費或向教育部爭
取經費規劃設置。

1.設置「校園多族群
文化語彙」藝術作
品。

2.文化體驗與多族群
學習牆。

綜上，重建區學校校舍規劃
除需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
民衆意見及在地文化特色外
，對於援建單位規劃理念本
市亦予以尊重，本市民族大
愛國小為多族群小學，學校
已積極爭取經費，結合原建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是否可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	教育局	<p>築特色，規劃多元族群意象陶藝牆及圖騰，讓學校建築色彩更豐富，活潑生動。</p> <p>一、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實施細則」規定： 目前「原住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目前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為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因學校位於市區，故校長非原住民籍，其聘任資格符合規定。</p> <p>二、有關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 目前本市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原則，首先依據學校原住民學生的人數，其次因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需辦理原住民相關比賽和教師相關研習，學校位置交通便利性也列為設置考慮因素之一。</p> <p>三、有關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可否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 該局於每年年末檢討選訂下年度原住民資源中</p>
----------	---------	-------------------------------	-----	---

				<p>心之學校，目前已著手研議，除考慮上述因素外，儘可能由原住民籍校長之學校擔任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利推展本市原住民教育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569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用於原住民福利事項相較於其他縣市提撥率極低，請協助處理。	社會局	一、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運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二項「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p>(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p> <p>二、茲有關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辦理本市原住民相關福利乙案，本案社會局已業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評估研議原住民相關福利需求，如有符合上開法令規範事項，檢附詳細計畫、經費概算明細及敘明相關法源依據，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款辦理，本府社會局將協助提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18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警察局所查扣車輛能否有效運用？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本局因交通違規所代保管車輛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規定：「…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本局所代保管車輛依法定程序需拍賣，無法重新整理再利用，且本局尚需將拍賣車輛造冊至監理機關將所拍賣車輛註銷車籍，依法公告拍賣之車輛係無法重新請領牌照行駛。</p> <p>二、有關交通違規所代保管車輛再利用問題，俟機建請中央修改相關法令後，本局再依法將代保管車輛做妥善規劃利用。</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1308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針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占用戶，請尊重住民意願、妥善溝通並安置其生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府原民會已於本(101)年6月27日派員至中華五路建隆部落進行家戶訪視，除確實掌握該區原住民居住及生活狀況，亦宣導急難救助、建購住宅補助、租屋補助及其他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就業或轉介其至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二、為提供拆遷家戶生活救濟，本府原民會於本(101)年5月15日函送行政院原民會爭取補助拆遷家戶生活救濟金計畫，經行政院原民會函復今年度無是項經費(如復函)，本府原民會將依「輔助原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協助申請急難救助，以扶助減輕其經濟生活困境。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針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占用戶，請尊重住民意願、妥善溝通並安置其生活。	社會局	一、經清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之占用戶名單，屬需特殊照顧關懷者計有8人，其中3人為身心障礙者、5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其中4人為原住民)，目前僅5人實

				<p>際居住當地，其餘 3 人中，有 2 人已分別由外縣市家屬接回照顧，1 人因就讀台中特教學校，假日則返回屏東親戚家生活。另查其均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二、現住戶生活情形如下： 現住戶 5 人中，其中 1 人於近日往生，有 2 人與家人同住或子女住在附近，平日由家屬照顧協助其生活；另 2 人中，1 人為獨居長輩，業已聯繫其家屬協助處理安排長輩後續生活，另 1 人為身心障礙者，現與友人同住，平日由鄰長協助安排於社區內工作，並就近照顧其生活。</p> <p>三、另當地居民已成立「安居協會」，協助處理未來生活及安置相關事宜，本局後續亦將視個案需求及家庭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楊宗熹

電話：2557-1600#1534

電子信箱：pilkimo@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1002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原住民違建戶拆遷安置生活救濟計劃」並請本會補助新台幣240萬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1年4月2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130576000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會本(101)年度編列預算僅針對解決都市原住民違建住宅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安置住所；非屬旨案所提補助項目。倘貴會須提送計畫安置住所，仍應檢具整體調查聚落具體人數、戶數、建立清冊、徵詢意願之具體文件、違建具體情形與調查資訊、計畫期程、興設安置住所之具體等資料，本會當依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三、針對緊急危難及無力維持最低生活費用之原住民，可依本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急難救助，用以扶助減輕其經濟生活之困境；旨案救濟計畫，本會無是項預算支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21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建議朝釋放地上權、舊社區都更方式建構高雄理想住宅，以解決房價高漲、部分住宅區人口太密集等問題。	都市發展局	一、為推動舊社區都市更新，本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自 91 年開始陸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截至去年年底本市已劃定公告之都市更新地區共 11 處。 二、除本府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外，老舊社區住宅居民亦可依都市更新條例以及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規定，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本局已積極輔導並提供民衆諮詢協助都市更新相關問題，自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5 月止共受理社區自行辦理都市更新申請案件共 4 條。 三、另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10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局制訂相關初審規定，並於 101 年度委託總顧問辦理輔導民衆自行辦理都市更新，

				<p>擬藉由法令及申辦程序等相關規定說明會、專業從業人員講習，以及深入社區輔導等，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2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建議朝釋放地上權、舊社區都更方式建構高雄理想住宅，以解決房價高漲、部分住宅區人口太密集等問題。	都市發展局	<p>一、內政部目前積極推動以社區自主更新會，自行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以避免建商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不對等之爭議，故該部營建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施實更新辦法」，補助民衆自行辦理都市更新所需相關經費，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委託專業技術建構成立總顧問，透過社區民衆說明會以及專業從業人員培育講習等，協助輔導社區自主更新會申請中央補助辦理都市更新。</p> <p>二、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結構仍安全可以使用之建築物，則協助輔導推動住宅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輔導民衆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p> <p>三、本府逐年檢討本市老舊窳陋或現況不符都市發展機能之地區，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賦</p>

				<p>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以享有都市更新之各項好處，促使所有權人積極辦理改建或整建。另為因應未位處於本府已公告劃定應優先辦理都市更新之地區，所有權人得以自行劃定更新單位辦理都市更新，本府制定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明確規劃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基準等相關規定，便於民衆提案申請辦理都市更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3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政聞	建議遷移整合岡山果菜市場、魚市場、肉品市場，形成農漁牧產運銷專區，再造岡山大築地。	農業局	<p>一、家禽屠宰場部分： 「岡山家禽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為梓官區農會自籌新建，用地原屬台糖用地，經該會洽購取得，面積共 2 公頃，批發交易市場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同意核定增設；本案用地經土地變更、工程發包、動土開工至今，預定明(102)年底前應可正式營運。</p> <p>二、岡山果菜市場部分：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在直轄市區域內設立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人口每滿 50 萬人各設一處為原則。縣市合併後，本市至 101 年 4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277 萬餘人，依前開規定得設 6 處，目前含公、民營市場本市共計 9 處，已超過前開法定員額。 果菜批發市場主要功能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p>

交易，岡山果菜市場係屬生產地兼消費功能之批發市場，其與鄰近農產品相關產業連結，提供各項民生物資，以滿足承銷人及消費者需求。100 年度岡山果菜市場總交易量為 25,357,000 公斤，總交易金額 174,615,860 元，較 99 年度總交易量 27,264,926 公斤，總交易金額 175,169,820 元，其業務略有縮減。

岡山果菜市場係由本府與岡山區農會共同經營，有關市場遷建除需有審慎規劃外，其亦涉遷建費用籌措、土地取得、工程施作以至市場營運等，本府農業局將整體評估後研議。

三、魚市場部分：

為協助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魚市場遷建，本府於去(100)年成立「岡山魚市場遷建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魚類商業同業公會、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岡山區公所、本府財政局、研考會及海洋局。

上開小組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間召開「岡山魚市場遷建相關事宜會議」，茲考量岡山魚市場係高雄地區僅存的消費地魚市場，具有平穩魚價、調節供需等功能，就高雄市都會 270 萬人口而言，有存在必要性，另考量目前岡山魚市場交易空間狹小並占用周邊道路，除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及造成市場周圍交通混亂外，因市場營運大樓設施老舊，有危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疑慮，與會委員咸認，該市場有遷移必要性及急迫性。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會議建議「以本市燕巢區安西段 0210-0000 地號之台糖土地作為魚市場遷建基地」，爰此，本府請該公司針對前開方案並同其他適合遷建地點（如興達港等）詳細評估後再提遷建小組討論。茲考量魚市場遷建最快亦需 2-3 年時間，又加上岡山魚市場現有大樓有危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疑慮，爰此，本府屢向該公司建議在遷

				<p>建未完成前，儘快將營業場所移往他處（如：興達港）暫時經營。</p> <p>本府海洋局已於 101 年 3 月間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岡山魚市場股份公司進行企業健診，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健診，健診內容包括「岡山魚市場競爭優劣分析，提供遷（改）建參考」。有關該公司民營化部分，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增加公司資本，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121 萬元，增資 21 萬元部分，已由現有股東梓官區漁會認股（永安區漁會放棄認股）完成，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15 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19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加強自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	警察局	<p>一、自行車違規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章規範之範疇，法律已有明文訂定處罰規定，惟因自行車違規情形較為輕微，為顧及民衆感受及考量未有重大事故，自行車違規均以勸導方式代替舉發，然近幾年來自行車違規造成交通事故案件頻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危害，且人民權益日益增長，此類事故受到正視，監察院亦主動發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要求改善及取締，警政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及頒布「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計畫及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責令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自行車惡性違規取締與其他違規勸導工作。</p> <p>二、本局依據警政署函頒之計畫，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分隊加強自行車違規勸導，並針對闖紅燈、逆向行駛、行駛快車道</p>

				<p>、不依規定穿越快車道 、未依規定讓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其他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易發生交通事故或不聽勸導等惡性違規案件進行取締舉發，其他較輕微之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統計自 101 年 4 月 5 日共計取締自行車違規 34 件，勸導 877 件，本局日後仍會持續加強是項違規勸導及取締工作。</p> <p>三、有關自行車違規宣導部分，本局責由交通警察大隊及各轄區分局運用廣告傳播、專題演講、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各類活動宣導方式，積極於各項活動與媒體聚焦處與人潮集散地加強宣導，讓廣大市民汲獲交通安全新知與警方執法重點，間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本局日後仍將持續辦理是項宣導工作，呼籲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6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許議員福森	岡山地區蚊子特別多，因為阿公店溪及土庫排水是蚊子繁殖的溫床。由於阿公店溪不但有工業廢水的污染，更加有家庭廢水的污染，對於加強稽查管制成效如何？若截流兩岸家庭廢水及工業廢水，將截流之廢水處理再排放當如何進行？另岡山橋頭污水地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為何？本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改善計畫？	水利局	阿公店溪水源受阿公店水庫溢流水放流之限制，基流量有限；加上沿線箱涵廢污水（包含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持續匯入，導致阿公店溪水質狀況不佳。環保署於日前公布 100 年度阿公店溪水質嚴重污染長度百分比高達 96.1%。有關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管制部分，環保局於 92 年執行「阿公店河流域污染稽查管制及重大排水水質監測計畫」，並配合一般稽查採樣工作外，101 年度更針對各流域擬訂專案管理計畫。針對特定熱點事業及畜牧業加強重點稽查採樣及暗管偷排查案，阿公店溪目前已鮮少呈現紅色或黑濁不堪之情行，初步統計，101 年第 1 季水質與前三年第 1 季比較，阿公店溪平均改善 13.6%。惟因阿公店溪歷年並無完整之整治計畫，有鑑於此，市府將阿公店溪整治工作列為本府市政重點項目之一，並將民生用水配合 102 年度開始即積極辦理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解決民生

污水問題。有關阿公店溪現階段如何截流廢水使水質及環境改善，說明如下：

一、水質改善工程：

阿公店橋上游預計採取沿線箱涵排水截流並於河堤公園設置礫間淨化場)；阿公店橋下游至河華橋段之污染，採取策略係將阿公店橋下游（預計自柳橋至河華橋段）箱涵排水截污引流及預設截流點，並配合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將廢（污）水導引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以有效削減廢污水排入阿公店溪。

二、環境營造工程：

本局預定選擇岡山區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段做為河廊營造（水岸景觀營造）示範段，將以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水系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為基礎，整體規劃河道旁步道、自行車道等串聯水路，結合自然、藝術、文化及產業資源，塑造社區形象及地方特色，將阿公店溪流經岡山地區人口密集區營造新興藍色河廊願景，並做為主

要示範段。

綜上，藉由水質改善與河廊環境營造雙軌並行，將水域與周邊生態環境結合及串聯，建立沿線生態綠網。並有效提升整體環境舒適程度。有關岡山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污水之處理，本局預定自 102 年開辦「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期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17 年，共分 4 期建設（包含建設 40,000CMD 污水處理廠、管網長度約 103.9km 及用戶接管數 33,944 戶），本局預定於本（101）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並於 102 年初辦理勞務案簽約，102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第一期工程（102 年至 105 年）主要工程項目包含興建 20,000 CMD 污水處理廠、污水主幹管及截污管之施作及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之施作，污水處理廠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營建署於 101 年 5 月下旬已核定「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書」，同意

第一期(102年~106年)工程經費,包括興建污水處理廠 10,000CMD、污水管網 32,901m 及用戶接管 5,072 戶等項目,經費上限 18.26 億元,另污水處理廠用地已完成取得作業並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有鑑於 95 年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全廠功能評估處理功效不佳,98 年污水管線檢視嚴重異常;100 年由經發局推動本洲產業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改善,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污水管線工程檢討規劃、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檢討規劃等。

經發局完成前揭檢討規劃後,現由水利局接辦後續設計監造勞務案及工程發包施作。勞務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1 年 5 月 23 日公告截止,101 年 6 月完成勞務案簽約。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預定辦理項目如次:

- 一、污水處理廠整建工程:將進行污水處理廠相關處理單元(例如:污水

				<p>抽水站、化學除臭設備等單元)之改善,修復完成後,即可發揮功能,維持園區廢水處理正常運作。</p> <p>二、污水管線工程:預計分2標辦理,為維持廠區正常營運,第一標工程將先辦理新設主幹管埋設,俟前述主幹管部埋設完成後,庚續辦理第二標工進行改管及廠商接管工程,以維持廠區廢水正常運作。</p> <p>經由本計畫工程推動,預計可改善產業園區內部分區域管段冒水問題,恢復污水處理廠正常運轉,並達105年放流水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7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請儘速整治鳳山溪： 鳳山溪整體整治計畫總經費多少？如何改善水質及治理工法是否適當？治水防洪的方式？鳳山溪沿岸養豬戶及工廠廢水很多造成水質不穩定，水質的改善希望能比照愛河整治的模式。為造前鎮河犧牲鳳山溪，高公截流站的拆除與否影響鳳山溪水質？	水利局	有關貴席所關切鳳山溪整體治理計畫相關議題，本府亦刻正積極辦理相關工程（含勞務）作業，包含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即景觀營造等方向，所需之總經費約需 4.8 億。茲就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及景觀營造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水質改善： (一)鳳山溪上游之山仔頂（主要受到事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匯入）及鳳山圳排水（沿線工廠林立），因事業時有不當排放之虞，導致水質狀況極不穩定，嚴重影響中下游水質，此部分除仰賴環保局加強取締沿線事業不當排放情事，本府預計將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全量截流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保留水質較佳之奎埔排水為主要基流。 (二)鳳山溪中下游流經鳳山人口密集區域，由於下水道用戶接管工

程短期內無法完全接管，民生污水隨著雨水箱涵排入鳳山溪，本府將針對沿線箱涵排水進行截流。

(三)承上，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前述之截流設施計 12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處理，預計本年度預定完成 4 處，102 年底前完成 8 處。前述 12 處污排水截流設施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CM 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進一步提升鳳山溪水質。

(四)此外，本府亦積極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目前已投入 30 餘億元之經費，包含污水鋼管、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建設，因此部分係中央(營建署)補助專款專用(補助比率 88%)且係屬延續性建設。故於本計畫中，

有關水質改善工程僅估列截流設施費用，未含長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用；截至 101 年 4 月，鳳山及烏松區用戶接管戶數已達 54,325 戶（包含建築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備），計畫用戶接管率約 53.52%（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率約 61.19%）。

(五)藉由水質改善及下水道用戶接管雙軌並行，能有效削減污染源，進一步提升鳳山溪水質。此外，本府亦積極評估高公截流站原址移除，經查近期鳳山溪水質狀況佳，故已將高公截流站之部分閘門開啓，後續將持續監測，俟本府鳳山溪整體治理計畫完成，水質完成改善及穩定後，將研擬高公截流站原址移除事宜。

二、防水防洪：

(一)排水改善工程：

1. 針對鳳山溪之治理，本府水利局所辦理「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路～大智陸橋第一標）

」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目前著手辦理第二標用地取得作業（大智陸橋下游右岸，整治長度約 170M），預定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辦理工程發包。

2. 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500 萬元應急工程，改善博愛橋至瑞興橋段堤岸高度不足問題，該案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並於 5 月 29 日決標，目前辦理訂約中，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二) 渠道底泥清疏：

1. 針對鳳山溪河道內之高莖植物及淤泥清除，已陸續清疏完成，將持續辦理。至於鳳山溪渠牀植草及垃圾清除，本府亦辦理鳳山溪（含曹公圳）清潔及維護，主要辦理項目包含渠道環境

之清潔維護及零星修繕工作，雜草則督促承商每月清理，垃圾隨時巡查清理。

2. 有關大智陸橋上游攔水堰前於 101 年 5 月 6 日打除部分堰體，已減緩上游回水現象，壑埔排水、鳳山圳與鳳山溪匯流口至跌水工間，所須清除淤泥，已於 5 月 11 日開始辦理清疏作業，包括岸邊雜草及橋墩卡阻之漂流木，預定於 6 月中旬完成清疏作業，預定清疏淤土量約計 7,410M³，除可有效增加通洪斷面外，更減低因沉積底泥耗氧或污物再釋出之風險，進一步達到提升鳳山溪水質；此外，濟安橋上游攔污柵易卡阻垃圾，雖由鳳山溪維護廠商定期清除，為因應下游攔水堰之打除水位下降等因數，經評估已予以拆除。

三、景觀營造：

				<p>本府除積極辦理鳳山溪水質及排水治理工程外，更進一步朝著整體流域環境營造及永續環境之目標邁進，沿續本市愛河、後勁溪水系之治理成效，以活水、利水、親水整合性思維做為規劃之基礎，預定辦理項目包含鳳山溪渠底改善、公園堤線調整、植栽工程及堤頂節點與自行車步道之規劃，以提升鳳山溪周邊環境及景觀特色。本工程勞務案預定 101 年 7 月開始辦理規劃，針對規劃建議分期工程，預計第一期工程於 12 月底完成設計，102 年初工程發包施工。</p> <p>四、綜上，本府將朝著多方面項著手積極改善鳳山溪流域，整合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及景觀營造之多軌並行，以營造新興藍色水路鳳山溪。</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當地民意多數反對鳳山轉運站設在大東，以避免交通更壅塞。	交通 局	一、為辦理鳳山轉院站建置作業，本府交通局前於 101 年 2 月 2 日、101 年 3 月 8 日邀集文化局、警察局、工務局、鳳山區公所、議員、里長等辦理兩次鳳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並進行現勘說明。另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邀集鳳山區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鳳山轉運站說明會，至各民意代表關心轉運站設置後對周邊產生之交通衝擊課題，本府將規劃重新調整周邊交通號誌及標線標誌等相關措施，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 二、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減少當地車流，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三、基於民眾對於大東捷運站設置轉院站仍有疑慮，本府交通局除研擬相

				<p>關改善策略外，將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66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有關鳳山溪整治計畫略以… 一、影片放映內容「有關市民反映下雨上游有養豬業，大量豬大便流出。」這一段請環保局聽清楚，這高公截流站是市民表達，只要下大雨就會有大量豬大便及髒東西流出。 二、再提醒環保局局長，對於剛剛講的豬大便，你們一年當中，今年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鳳山溪流域事業及畜牧業，本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共稽查事業 230 家次，畜牧業 19 家次，處分金額 330,000 元。本局將持續加強鳳山溪流域事業及畜牧業之巡查，以防止污染。 二、另近期針對鳳山溪國泰路橋至高公截流站段黑污髒亂部分，經派員巡查發現該段因高公截流站攔水閘門關閉致底泥翻攪河面黑污，並有髒東西漂浮，本局業以 101 年 6 月 8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136362700 號函請本府水利局儘速派員清疏。

		<p>你們取締到甚麼工廠偷排，還有養豬業的取締，輔導了沒有。</p> <p>三、下次不用報告，直接帶政風一起檢查。</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本府交通局是否依法辦理『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之評選程序。以及該局局長王國財曾任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該公司得否參與投標上開勞務採購案」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本局交通局（下稱該局）是否依法辦理『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下稱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之評選程序」乙節：經查，該局於 99 年 11 月 1 日簽准辦理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並組成工作小組（其中 2 名成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案經該局局長王國材（下稱王局長）批示由副局長黃萬發勾選核定本案評選委員（本局派兼委員 3 名及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6 名，合計 9 名）。本案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資格標開標結果認為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漢公司）之投標廠商資格符合規定，並由本案工作小組於 99 年 12 月 1 日初審審定鼎漢公司於各評選項目均符合招

標文件規定後，該局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本次評選會議除本局派兼及外聘委員各 1 名請假未出席外，計有 7 名委員參加評選（外聘委員出席人數為 5 名），本案評選委員出席情形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規定。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並作成由鼎漢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之評選決議後，經辦理議價作業由鼎漢公司於第 3 次減價程序表示願以底價承包後決標，上開評選作業經辦程序尚未發現違法或不當情事。

二、有關「王局長曾任鼎漢公司董事長職務，該公司得否於 99 年間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乙節：經本處調閱王局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相關戶籍資料及鼎漢公司字 96 年迄今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資

				<p>料進行比對分析，並未發現王局長之特定範圍親屬有擔任鼎漢公司之總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台中、台南、高雄等分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乙情。是以，鼎漢公司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9 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4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8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建請興建鼓山區美術館小學。	教育局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遷校方式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p> <p>二、本案暫定進度如下： (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說明會及評估報告。 (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徵選。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 (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7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鼓山區龍井里龍泉寺旁因市府施作填土水泥墊高工程導致淹水，建請復舊，以發揮原滯洪池功能。 。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鼓山區龍泉寺旁匯流池是否因施作池底工程致池底高程墊高影響排水乙案，本局將配合議員時間辦理現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29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請全面檢視於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交通號誌。	交通 局	<p>一、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依據，係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辦理，條件如下：</p> <p>(一)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量、支道 150 輛以上。</p> <p>(二)平均日同時有四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400 量、支道 310 輛以上。</p> <p>(三)尖峰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量、支道 420 輛以上。</p> <p>(四)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 600 量、行人穿越數 400 人以上。</p> <p>(五)學校出入口處道路平均日中二小時內交通量高於 800 量、行人穿越數 250 以上。</p> <p>(六)一年內曾有 5 次以上肇事紀錄。</p> <p>(七)市區幹道連鎖或區域交通路網號誌管制系統所必要設置者。</p> <p>二、惟除上述規定外，車流</p>

量評估條件尚可加入車流成長預估需求，肇事條件應考量肇事產生是否須藉號誌設置方可防止，以符合現場實際狀況。另調閱歷年肇事紀錄，分析結果市區肇事多數發生於號誌化路口，較非號誌化路口為高且嚴重，顯示交通號誌之設置與肇事預防並無絕對相關。而本府所辦理之重劃區道路、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範圍內有關路口是否設置交通號誌事宜，主辦機關均會同本府交通局衡量未來交通發展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基於市民對於交通安全期待，本府交通局皆審慎評估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需求，以兼顧行車順暢與用路安全。

三、經評估不符設置要件或未設置號誌之非號誌化路口，駕駛人行經應按道安規則第 102 條規定行進或轉彎：「設有標誌、標線者，應依其指示行車，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

				<p>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是故非號誌化路口行車路權區分，法已明訂，發生事故時，即按前揭規定釐清責任權屬，本府亦將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方案（如幹支道路權區分、繪設網狀線、增設反射鏡及改善路口視距等）、教育宣導及執法等作為，加強用路人對於路權認知，以維本市安全用路環境。</p> <p>。</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3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中鋼運用政壇的各路人馬，去說服議事廳、小組，要杯葛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政策。(詳總質詢報告單所紀錄)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自 99 年底開始研擬，於去(100)年至今(101)年已先後召開一場專家諮詢會、一場府內研討會、一場林園工業區座談會、六場公聽會，本府並邀請市府相關機關、108 家事業單位、相關工會、環保團體、市議會全體議員及陳慈陽、邵惠玲、簡玉聰、王毓正、柯格鐘教授等多位法學界之學者專家與多位律師參加，充分說明本府政策適法性及必要性，獲得與會各界熱烈的迴響。 二、本府訂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係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就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此一特別公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制

				<p>定本自治條例，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p> <p>三、中鋼企業為本市之標竿企業，但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高居本市第一，本府為推行企業強制節能減碳，遂研擬「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但本意旨在促使企業加強進行節能減碳，且本府另擬定補助辦法，所預計徵收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將有 60% 之比例用於補助企業做節能減碳計畫所用，故實際企業所繳納之費用將遠低於依本府所估算之徵收費用，本府將再與中鋼等排碳大戶進行充分溝通，期望中鋼等龍頭企業帶頭做起減碳行動，俾與本市市民共同承擔面對極端氣候及調適應變之責任。</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3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柯議員路加	檢討瑪雅里自力造屋工程延宕原因，其中有 4 棟農舍。	農業局	<p>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案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農發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所定申請興建農舍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p> <p>本案經查 4 戶農舍興建地主有 2 位符合上開規定，無須辦理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另 2 位（陳運龍及王香黛君）其農地取得日係為農發條例發布 89 年以後，需辦理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本府業於 100 年 10 月間核准 2 位申請案。</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新人字第 101303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行政院新聞局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建議市府於下會期提出組織編制重新修正案到議會討論。	新聞局	一、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裁撤，該局相關業務及員額係分別隨同移撥至外交部（國際傳播業務、駐外機構相關新聞業務）、文化部（出版、音樂、電影、廣播、電視、兩岸交流等業務）及行政院院本部（國內外新聞處理、資料編譯、國際訪賓接待），爰目前本局職掌業務對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包括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通訊營管處、傳播營管處、資源技術處、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考量中央與地方新聞機關之職責大為不同，尚不宜以行政院新聞局不存在為由推論裁併本局。又市府組織編制甫經高雄縣市合併之規劃研討，宜否在短時間內重行檢討或作大幅度變更，應以市府穩定施

政，造就市民最大福祉為首要考量，建議尚不宜於現階段為之。

二、複查五都一準等 6 直轄市政府之新聞機關（單位），計有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單獨設置一級機關「新聞局」、臺北市府及桃園縣政府與觀光業務合併設置一級機關、台南市政府設置單獨之一級單位。（按：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設置情形請詳參所附「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名稱及職責項目彙整表」）

三、以近年來，新聞媒體在人民與政府間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在各地方政府團隊中，都市行銷角色愈見舉足輕重，本局所主導或整合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均採角色分立、功能整合之方式辦理，如若裁併本局，恐將窄化都市行銷、新聞服務之內涵，且忽視其在加強政府人民溝通，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之重要性，如此一來，無異阻斷了好不容易建立的都市行銷通路。本局秉持一貫的熱忱與創意，持續主導或整合多

				<p>樣化活動，扮演稱職之市府施政行銷、與市民溝通及發言人角色，在新聞行政工作之執行上，成果更是有目共睹。本局絕對有信心持續這項無可取代的工作效能，也絕對有能力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城市競賽中，運用創意行銷策略，型塑友善幸福城市形象、打造海洋城市亞洲新灣區的品牌，讓高雄永遠充滿動能、充滿榮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36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一、學校維護交通安全之配備不足，請能補足交通導護應有配備。 二、導護志工保險如學校沒經費，教育局應給予補助。 三、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並能不影響志工上班時間。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配備補足乙案，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導護志工執勤及學生上放學之安全，本府教育局歷年皆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項目包括反光雨衣、反光背心、反光手套、反光袖套、反光交通錐、反光交通錐連桿、指揮棒、三節指揮旗桿、臂章、男女帽等。 (二)上(100)年度該局編列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考量原高雄縣學校未曾配發相關配備，業以基本需求均分方式配發原高雄縣國中小共計 204 校完畢。 (三)本(101)年度該項經費提高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配發對象擴大為本市各級學校，該局業以 101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133595500 號、101

33595800 號兩函完成需求調查，俟統計完成及型採購、配發。

二、有關本府教育局補助各校辦理導護志工保險乙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規定，故各校應為所運用之志工投保，且不限導護志工，合先敘明。

(二)為支應各校辦理志工保險之經費，本府教育局每年均事先函請各校編列預算。本(101)年度相關預算業由該局 100 年 5 月 3 日高市四維社字第 100028949 號函調查完畢，統計結果如下：

1. 總投保數：295 校
13,730 人。

2. 保險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

3. 保險額度：每人 200 萬死亡及殘障給付。(醫療部分不含在內，採本市公傷病慰問金要點補助辦理)。

				<p>4. 保險費用：每人 55 元。</p> <p>(三) 為避免各校未及編列預算，導致志工保險無經費可用，該局將加強行政宣導。</p> <p>三、有關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並能不影響志工上班時間乙案，說明如下：</p> <p>(一) 有關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乙節，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本府教育局所轄各機關學校之相關業務係屬「教育類別」，與本府其他局處辦理之志工業務性質不同，礙於法規，目前尚無法整合辦理。</p> <p>(二) 有關志工手冊訓練之辦理時間不宜影響志工上班乙節，經查該局所規劃之相關研習於假日、非假日均有開設，俾利參加人員依個人需求選擇。本(101)年度相關課程如附件。</p> <p>(三) 為利志工人員依需求選擇課程，該局俟後將加強開課宣導。</p>
--	--	--	--	---

序號	活動項目	承辦學校	日期	備註
1	汕尾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汕尾國小	2月1日至3日 (週三至五)	寒假
2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一梯次(大岡山區)	前峰國小	3月9日至11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3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二梯次(大旗山區)	美濃國小	5月16日至18日 (週三至五)	
4	瑞祥國小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瑞祥國小	5月24日至25日 (週四、五)	
5	高雄中學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高雄中學	5月26日至27日 (週六、日)	涵蓋假日
6	太平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太平國小	5月28日至30日 (週四至六,均上午) 6月1日至3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7	旗津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旗津國小	7月2日至4日 (週一至三)	暑假
8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三梯次(原高市南區)	鎮昌國小	9月	暫定於假日舉辦
9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四梯次(大鳳山區)	山頂國小	10月12日至14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10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五梯次(原高市北區)	加昌國小	11月中旬	暫定於假日舉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36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幼托整合後，有關幼兒園之設施及設備標準是否能在法令過渡期給予幼教業者從優認定。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置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製或設立後，有增建、改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60100 號函釋略以，「因應本法自本（101）年 1 月 1 日施行後，</p>

101.5.24	陳議員麗娜	軍訓護理教師轉型為健康護理教師，本市應開缺任用。	教育局	<p>尚未依規定完成改制之幼兒所及幼稚園，就其管理所定之過渡條款，並未涉及改建、擴充或遷移之事項。…有關幼托園所涉及變更場地或核定收托人數之相關事宜，請依前開標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四、有關幼兒園之設施設備標準之認定將依上開各項規定辦理，改制前或改制後之幼兒園設施設備認定均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備標準辦理。</p> <p>一、為因應 99 高中課程綱要施行，高中職學校已無軍訓護理課，教育局自 9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條文辦理「軍訓護理教師介聘健康與護理教師」作業，以本市核定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員額內辦理軍訓護理教師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共完成介聘計 24 名。</p> <p>二、為保障該 24 名軍護教師</p>
----------	-------	--------------------------	-----	---

				<p>之權益，並依 99 年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決議，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出缺不補，亦即該 24 名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為外加員額，非本市高中職校編制內教師員額。</p> <p>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授滿基本節數 18 節，經調查該 24 名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中有 12 名在校授課節數不足，須兼授其他課程或兼辦行政業務，故本市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之需求。</p> <p>四、另有關原軍護員額之介聘相關作業，將由教育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作整體考量與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4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沈署長表示兩周前，劉副市長親自去拜訪，環保署肯定地方積極態度，但是溫室氣體有特殊性，非局部性的特質，所以開徵碳稅不宜由地方政府決定，應由中央來統籌。(詳總質詢報告單所紀錄)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於 5 月 1 日由劉副市長率本府法制局局長許銘春、環保局局長李穆生等人就本市制定「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適法性及本府積極作為，拜訪環保署沈署長及相關官員。會談中劉副市長除向中央表達地方制定本法案之立場外，亦充分表達本市制定和推動內容與作法。</p> <p>二、當日會談該署意見略以：「調適費徵收用途及有效性須加以討論，用於調適因應及減量措施之目的並不相同，調適是用於災害預防措施等層面，相關法牽涉稅或費的部分，須由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即須徵詢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意見，再由行政院統籌回復。」，雖然沈世宏署長肯定高雄市的積極態度，並對於高雄市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表達審慎保留得態度，但始終</p>

			<p>未明確表達反對立場。</p> <p>三、該署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依據環保署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並非應繳納空污費之標的空氣污染物，該署政策僅限於基線資料建立，同時讓推動先期減量的業者有明確的法律依循，尚無排放管制標準、許可申請、申報管理及盤查檢測等配套規定，且環保署長於 5 月 28 日赴立院報告亦表明要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甚至開徵空污費等之研訂至少要 3 至 5 年，現下無法有效遏止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市研擬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為直接針對年排放量佔全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80 % 之事業體，做為一強制事業溫室氣體減量之財政手段。</p> <p>四、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雖非僅針對局部造成影響，但由地方政府針對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之</p>
--	--	--	---

				<p>積極作為，除能直接有效協助地方事業做減碳行為，本市之溫室氣體碳排放量高居全台灣第一，且透過徵收調適費之手段來規範事業體，能有效減少本市對全國碳排放量之輸出，且調適費非為稅，地方自訂亦於法有據，調適費為一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不論是徵收對象與用途皆明文訂定，能使調適費徵收有效運用，達本市減碳之目標，且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101年5月7日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15條，增列第十四條落日條款：「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如未來中央開徵碳稅，亦可透過該條款探討本自治條例（草案）與中央法規之競合問題與是否繼續徵收調適費，故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問題。</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1328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解決旗山假日停車位空間不足之問題。	交通 局	一、經查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旗山路外停車場計有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正路上位於孔廟下方鼓山公園入口旁之「旗山公有第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47 格位。 (二)延平一路高雄客運站旁「旗山公有第六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55 格位。 (三)延平一路旗山區公所後方「旗山停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68 格位。 二、縣市合併後，為提供旗山老街遊客優質之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隨即就相關工作進行改善，並已收顯著改善之成效，現僅於重要節日時停車使用率稍有偏高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 100 年底借用並整修原本府文化局經管中正路及平和街交叉口之「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23 格位，並納入

				<p>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周轉率；</p> <p>(二)於旗山老街周遭中正路及華中街路段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提供之格位數分別為 65 格及 37 格。</p> <p>三、有關貴席於 5 月 25 日議會總質詢時建議利用旗山大橋下河床開闢臨時停車場，市長已責成本府陳副秘書長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就各項業務議題，配合研處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火鶴花量增價跌，日本大地震後花農虧損更嚴重，另市府向農會採購，傳不公情事，引起花農反彈。	農業局	對於報載市府採購火鶴不公花農反彈一事，本府農業局於隔日（5月11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其係分別委託內門區農會及綠色花卉運銷合作社辦理火鶴花採購，至於委由內門區農會部分，因部分花農尚未接到訂單而產生疑慮，因尚有後續訂購情形，已主動向花農說明，照顧花農是農業局的主要責任外，亦會要求農會公平向產銷班之花農採購火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39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幼托整合準備工作是否已經完成？	教育局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至本市所有公立幼托園所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幼兒園。</p> <p>二、教育局將依幼照法之規定，本（101）年度於完成改制前之幼托園所，依原主管機關原有法令管理，避免造成園所經營管理上之困擾。</p> <p>三、教育部及教育局目前正研訂幼照法相關子法，俾於 101 年 6 月底法制作業規定期程前完備各項子法，讓園所有所依循，並將以輔導協助立場，讓本市幼托園所順利完成改制。</p> <p>四、有關教保人員資格及權益部分，雖幼托整合後須聘用具教師資格者任教大班，惟幼照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原幼兒</p>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偏遠地區代課教師太多，多數未具教師資格，如何提升代課教師素質？建議可商洽實習教師協助。	教育局	<p>所改制之幼兒園尚有 5 年緩衝期，得逐步依相關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另幼兒園交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幼照法施之日起 3 年內，教育部將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目前尚不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p> <p>五、教育局業依幼托整合各項作業期程，陸續完成各項整備工作，俾順利完成幼托整合。</p> <p>一、為因應少子化衍生教師超額問題，本市對於學校員額有適度控管，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控管員額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p>
----------	-------	---	-----	---

				<p>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三、本市控管員額由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均依上項規定辦理，故若多次上網公告未甄得合格教師者，始聘為具合格教師者任教。</p> <p>四、有關商洽實習教師協助乙節，實習教師欲實習單位，係由師培機構洽各校簽定教育機構合作契約，再由實習教師至簽定學校實習，一般師培機構少有與偏遠地區學校簽訂契約之情形。</p> <p>五、本市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業納入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前 1 週至結業後 1 週)，惟分發特殊偏遠及偏遠學校之代理教師，如代理期間比現優良，經學校教評會</p>
--	--	--	--	---

101.5.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國小籃球場土地問題如何解決？	教育局	<p>審議通過者，其聘期之期限得專案報局核辦，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其聘期之期限得專案報局核辦，以提高合格教師擔任代理教師之意願，以穩定學生學習。</p> <p>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向爭取教育部所經營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白天作為學校體育教學場所，夜間則開放作為民眾運動場地。其中旗山段 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等 4 筆國有學產土地業經行政院 95.7.13 院授財產接字第 950019947 號函『准於撥用』在案，惟旗山段 299-6 地號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p> <p>二、惟旗山段 299-6 地號教育部未能等待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於去年（100 年）9 月承租出去，租期 40 年，且 101 年 1 月經仔細土地丈量結</p>
----------	-------	------------------	-----	---

				<p>果，相鄰的兩座籃球場有部分占用情形，籃球場恐遭拆除，影響學童體育教學空間及民衆運動場所甚鉅。</p> <p>三、教育局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旗山國小校外籃球場地界糾紛協調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商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洽詢本案土地承租人意願，是否願以協商方式保留兩座籃球場之可能性，並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先將占用部分變更為學校用地。</p> <p>(二)以學校用地不足之長遠觀點，請學校評估提需求計畫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檢討，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將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全部變更為學校用地，並以無償撥用方式交予學校管理。</p> <p>(三)本案將擇期由市府秘書長主持會議邀集教育部、校方及市府相關局處研商解決。</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6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富駿事業公司乙級廢棄物掩埋場開發案，原訂 5 月 17 日舉行，在 5 月 16 日取消，本開發影響內門、旗山等地區生態與阿公店溪上游的污染，希望市府環保局能重視民意。	環境保護局	有關該公司取消說明會乙節，本府（環保局）已另函請公司說明，並要求該公司在旗山、內門、田寮等三個地區召開說明會及提健康風險評估，本案本府（環保局）將嚴格把關，並持續追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333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建議於旗山橋下空曠河床地開發臨時停車場、增加簡易公共設施(如籃球場)、規劃花海,增加觀光吸引力。	水利局 (交通局) (農業局) (工務局)	<p>一、經查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旗山路外停車場計有三處:</p> <p>(一)中正路上位於孔廟下方鼓山公園入口旁之「旗山公有第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47 格位。</p> <p>(二)延平一路高雄客運站旁「旗山公有第六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55 格位。</p> <p>(三)延平一路旗山區公所後方「旗山停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68 格位。</p> <p>二、縣市合併後,為提供旗山老街遊客優質之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隨即就相關工作進行改善,並已收顯著改善之成效,現僅於重要節日時停車使用率稍有偏高現象:</p> <p>(一)於 100 年底借用並整修原本府(文化局)經營中正路及平和街交叉口之「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23 格位,並</p>

				<p>納入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周轉率；</p> <p>(二)於旗山老街周遭中正路及華中街路段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提供之格位數分別為 65 格及 37 格。</p> <p>三、有關規劃花海乙節，依據本府（農業局）「城市花海景觀作物作業要點」之規範係為增加農田（農牧用地）多元化利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景觀作物專區與縮短城鄉差距，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為主要目的。</p> <p>四、貴席於 5 月 25 日議會總質詢時建議利用旗山大橋下河床開闢臨時停車場、增加簡易公共設施（如籃球場）、規劃花海等，因事涉河川公地使用，市長已責成本府陳副秘書長訂於 101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就各項業務議提研商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1328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拉庫斯溪等各山地區溪流請勿再做清疏工程，若真要施作是否在規劃之前與當地民代討論該做清疏或是做堤防工程，地方上人士最清楚當地狀況，請檢討。	水利局	有關各山區野溪土石清疏作業，包含基本資料蒐集、集水區及野溪淤積現況調查、淤積災害潛能評估、清疏需求評估、清疏可行性評估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委託專業團隊評估適當的清疏作業策略，並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勘查皆通知並會同當地區公所納入地方意見以掌握各集水區及野溪清疏需要性評估，能確切掌握野溪現況，瞭解可能致災點位，據以協調各級單位提出適當的清疏對策，擬定適當之工作方法實施，並持續辦理分年分期清疏作業，現階段持續辦理清疏作業有其必要性。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裁罰問題是否可暫緩執行？原住民基本法跟水土保持法相衝突，已嚴重影響原住民的生活，請檢討。	水利局	一、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二、近年極端氣候影響，88 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

				<p>傷亡，又山坡地超限利用已遭監察院、檢調、審計單位調查並受社會各界高度關切，本案屬列管超限利用土地，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請完成改正，且去年裁罰之 7 件超限利用案件，已全數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p> <p>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010103895 號函釋，為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遠續發展，現階段暫無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之必要。(如附件)故本府無法源依據可暫緩裁罰執行。</p> <p>四、綜合以上，在相關法規未修正或中央未新訂相關計畫前，仍依法請民眾配合辦理為宜，其所需苗木，請洽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區公所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將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無償提供苗木植栽，俾利完成改正。</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o@mail.swo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1010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奉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檢討並評估修正
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3月28日原民地字第1010017384號函。
- 二、水土保持法第1條：「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
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避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其所建構之管制體系，
係基於國土保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限制或禁止所有
可能造成危害之開發行為。其管制目的既以災害之防免為
出發點，相關管制規定所規範對象自為所有從事山坡地開
發利用之人，也就是所有可能潛在危害水土保持之人。
- 三、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指憲法明
定規定之基本人權外，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
以法律限制之。」水土保持法之管制目的，係屬為避免緊
急危難，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條件

高雄市政府 1010509



10103184500

第1頁，共5頁

四、又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林、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因此該規定係規範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行為，非全面限制山坡地土地之開發行為。

五、本會於81年至88年全面清查列管全臺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違規案件，為輔導超限利用改正，採「輔導」及「取締」並重之方式，於91年1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改正期程為91年至96年，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已兼顧「人民權益」及「依法行政」。查原住民保留地之超限利用列管面積占全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24.82%，倘放寬原住民地區之超限利用行為，恐將引起其他族群之超限利用行為人要求比照辦理，超限利用問題將更趨嚴重。

六、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傷亡，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檢調機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又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察院前於98年12月18日以院台財字第0982200914號糾正本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於98年10月30審教處四字第0980002943號函，要求本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未積極督促執行查報取締業務，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以南投縣為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數次現勘及召開會議，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行政及積極查處。

七、據此，本署經本會審慎研議及詳加評估，為山坡地水土管

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現階段就此部分暫無修正必要。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國會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安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2012-05-09

09:58:33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師資培育、主任及校長遴選等事項，請能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局	一、師資培育屬教育部權責，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視實際需要提列公費生需求。 二、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對於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開列科目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10%。 三、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並決議：增加原住民族籍教師通過「族語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 分；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原住民身分者列為第二順位優先。 四、本市 101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 10%；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由委員會擇優錄取。國中無原住民身分者參加主任甄

				<p>選，國小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計錄取 5 名。</p> <p>五、101 年國小校長甄選對原住民身分者採外加保障名額，計錄取 2 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1310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於水保法與原住民基本法中尋找解套方式，暫緩執行相關林地農民之罰單，解決其生計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使用。又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本超限利用違規案其裁罰係超限利用地林農違反前開法令，本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得以連續科罰直至改善為止…。另查該等行為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駁回、不服再提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判決確定，違規人理應遵守法律並繳納罰金。

二、本質詢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010103895 號函釋：關於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檢討並評估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經該會審慎研議及詳加評估，為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現階段就此部分暫無修正必要，仍應依法行政，並無法源依據可暫緩裁罰執行，該等裁罰案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中，如行為人另有經濟因素考量，得向該署申請分期繳納。

三、至後續其超限利用改正事項，本府（原民會）再度建議維持林地林用原則，如超限地林農參加 91-93 超限造林列冊之林農應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規定將超限作物剷除並完成造林補植事宜，得繼續請領超限利用計畫造林獎勵金，未參加造林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012 號函准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第 26 條

				<p>規定：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超限作物若不經營任其荒廢亦即無農業經營行為，則可解除超限列管，倘日後該林地仍有農業經營行為，就屬超限利用違規案，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p> <p>四、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傷亡，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檢調機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又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察院前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82200914 號糾正農委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審教處四字第 0980002943 號函，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未積極督促執行查報取締業務，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以南投縣為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數次現勘及召開會議，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行政及積極查處，仍請民衆依法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秦	建請參考台北做法，推廣高雄的有機農業與休閒農場。	農 業 局	<p>獎勵措施及輔導部分：</p> <p>一、本府農業局已針對台糖地租金、有機資材（含肥料）、溫網室等設施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p> <p>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p> <p>二、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p>

				<p>助驗證費 11,500 元 ；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p> <p>2. 集體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8,5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5,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2,500 元。</p> <p>(二) 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檢驗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 4,400 元／件、水質 4,400 元／件及產品 4,500 元／件。</p> <p>(三) 有機農業經營獎勵金：於年度內經農產品品質抽驗無違規紀錄者，核發經營獎勵金每公頃 5,000 元。</p> <p>(四) 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補助黏貼式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每枚各 0.3 元。</p> <p>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p>
--	--	--	--	---

助辦理。

三、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

四、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鼓勵農村社區推動有機種植，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本府農業局開始推動「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將於本(101)年6月5日起至6月8日連續4天舉辦一系列有機栽培課程，協助有意願經營有機農業之農民瞭解有機概念及各類作物栽培技術及有機農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以提升農友對於有機栽培之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轉型提升有機農業知識，培育有機專業人才，有效達到擴展有機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達到「有機活力健康城市」之願景。

五、本府農業局輔導本市有

機農業 101 年從事有機農作栽培已取得有機驗證合格面積計 377 公頃 (206 戶)，並推動成立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有機生產專區共計 112 公頃。其中有機水稻栽培 100.05 公頃、蔬菜栽培 164.04 公頃、果樹栽培 89.83 公頃、茶栽培 1.63 公頃、其他作物 (含特作、雜糧) 21.93 公頃。

行銷部分：

一、輔導有機農民參加有機展覽：

為協助有機農開拓有機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於 2011 率領室內有機農場及相關合作社參與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今年更為行銷本市有機農特產品，擬輔導本市農民參加「2012 亞洲有機樂活產業展」，預計於 11 月 2~4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展開盛大展售活動。

二、辦理有機農場體驗活動：

為要發掘和培養顧客群，98 年起籌組「有機農夫俱樂部」，從教育宣導

方面著手，讓民衆體驗有機農業栽培的辛勞。100 年度更爲了推廣高雄農業休閒旅遊，讓樂活漫遊理念深植人心，推出「高雄農村樂活慢遊體驗活動」。今年更爲擴大宣傳本市「微風市集」於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戶外廣場增設的新據點，預計舉辦「雄愛有機農場體驗營」優惠吸引前來購買高雄有機農產品之消費者。

三、假日有機市集展售：

縣市合併後，微風市集除了照例於每週六上午在鳳山婦幼青少年館前庭廣場展售外，自 100 年起於高雄市同盟路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增設新據點。自 100 年起於高雄市同盟路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增設新據點。今年更爲提高本市有機農業知名度。延續「微風市集」現有經驗及基礎，結合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開幕，於物產館戶外廣場增設有新據點，增加有機小農可以賣有機蔬果的地方，鼓勵有機小農對有機農業的堅持。

四、有機農業概念宣導活動

:

本局自 98 年開始，鑒於有機耕種面積持續增加中，為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即著手規劃國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有機講座，各校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報名參加，藉由專家學者及農友의 分享，推廣有機農業理念，第二階段邀請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到杉林、美濃等有機農場實際參觀與了解，第三階段輔導學校與農場進行有機食材採購，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推廣有機農業教育。

五、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有機農產品：

縣市合併後，本局亦持續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包含有機農產品，去年編列 50 萬經費鼓勵學校選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本年度仍會持續推廣，目前已規劃 20 場次在地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

				<p>六、培訓有機農業志工： 本市的有機農業志工大多由有機農夫俱樂部中所培訓出來，希藉由志工推廣在地有機農業教育宣導，使社會大眾了解有機農業栽培過程及辛勞，並逐步將有機農業理念、生活、消費擴展至大高雄生活圈。自100年度開始更進一步請有機農業志工深入本市有機農場與有機農民接觸，撰寫採訪有機農民對有機堅持的小故事。</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8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本市大專院校、醫院的公共運輸仍不夠，尤其燕巢大學園區交通仍十分不便。	交通 局	一、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對公車路線之調整或新路線之闢駛，皆以運量為基礎，考量民衆實際之旅運需求做為調整和規劃依據。經查目前本市大專院校及大型醫院皆有公車行駛服務（如附表）。 二、另查目前燕巢大學園區有 7、97、98、紅 52、紅 58 等公車路線行駛服務，本府交通局除將持續視公車乘載及潛在旅運需求情形，評估調整 97、98 公車行駛路線或加密班次外，另正配合岡山轉運站建置工程，積極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案，進行轉運站公車路線及規劃，以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高雄市大專院校、醫院之公共運輸服務路線一覽表

各據點名稱	公車路線	捷運接駁公車	搭配捷運站
國立中山大學	99、248、五福幹線	橘 1	O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南、0北、52、72、82、248		O7
國立高雄大學	22、98、245	紅 56	R17、R18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	97、98	紅 58	R2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7、29、301	紅 56	R22
高雄醫學大學	28、33、53、92	紅 29、紅 30	R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3、37、53、81、217	紅 30	R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2		R3、R4
義守大學	8501、8502、8503、8504、8505、8506(義大客運)		R21
輔英科技大學	8001、8002、8041	紅 8、橘 68	R3、O14
正修科技大學	60、70、217	橘 7、橘 67	O10
高雄餐旅學院	30、69	紅 1	R3
海軍總醫院	29、39、218、245	紅 53	R17、R18
高雄醫學院	28、33、53、91、92	紅 29、紅 30	R12
市立大同醫院	33、218、中華幹線		O5、R10
榮總高雄分院	28、38、39、72、91、92	紅 35、紅 50	R15、R16
長庚醫院	60、70、217	橘 7、橘 67	O10
聖功醫院	37、76、77、建國幹線	紅 27	O7
國軍高雄總醫院	52、53、70、73、248、五福幹線	紅 28、橘 7	O1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73、中華幹線	紅 32、紅 35	R13
市立中醫院	0南、0北、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凱旋醫院	0南、0北、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小港醫院	62、69	紅 2、紅 3、紅 8	R3
市立民生醫院	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義大醫院	7、97、98	紅 52、紅 58	R16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8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秦	本局因應中輟學生數逐漸增加之相關措施。	教育局	<p>一、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22 日止) 累積中輟復學人數及比率相關資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階段</th> <th>國中</th> <th>國小</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輟人數</td> <td>441</td> <td>70</td> <td>511</td> </tr> <tr> <td>復學人數</td> <td>334</td> <td>60</td> <td>394</td> </tr> <tr> <td>中輟率</td> <td>0.44%</td> <td>0.04%</td> <td>0.19%</td> </tr> <tr> <td>復學率</td> <td>75.74%</td> <td>85.71%</td> <td>77.1%</td> </tr> <tr> <td>尚輟人數</td> <td>119</td> <td>14</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上開「尚輟人數」係累計之「中輟人數」扣除「復學人數」後，目前各國中小學校仍中輟之學生人數。</p> <p>二、中輟預防之策進作為： (一)輔導策進作為： 1.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1) 每年辦理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關懷中輟學生工作。 (2) 辦理「中途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p>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合計	中輟人數	441	70	511	復學人數	334	60	394	中輟率	0.44%	0.04%	0.19%	復學率	75.74%	85.71%	77.1%	尚輟人數	119	14	133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合計																									
中輟人數	441	70	511																									
復學人數	334	60	394																									
中輟率	0.44%	0.04%	0.19%																									
復學率	75.74%	85.71%	77.1%																									
尚輟人數	119	14	133																									

統上線研習會」
，以提升本市教育人員中輟個案輔導策略及處遇能力知能。

- (3)彙整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高關懷及彈性適性化課程」並統計分析本市各校中輟人數，以及建置、維護中輟資源中心網頁。

2. 追輔暨輔導機構

- (1)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請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進行家訪、勸導，開具勸止書或罰鍰，促使家長督促中輟生及早復學。

- (2)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輔導：由本府教育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追蹤輔導業務。

- (3)推動本市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本局 97 年起即成立「中途輟學

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四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4)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①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本中心納入原高雄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及莫拉克災後心靈重建人員編組，並擴大增置分區駐點學校已就近服務各區，含中心共又七個分區駐點學校。

②服務地點除諮商中心外，尚有三民國中等 60 校駐區學

				<p>校服務，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p> <p>(5)各單位工作之調整合：整合學校、社政、警政、民政、衛生、及司法、民間相關資源，召開相關研商協調會議，如中輟檢討會、中輟督導會報等。</p> <p>3.各項預防及輔導措施：</p> <p>(1)函訂「高雄市國之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保障高關懷學生之就學權益。</p> <p>(2)辦理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並掌握先機作好輔導措施，以利轉銜事宜之進行。</p> <p>(3)每校辦理認輔學生小團輔導活動</p>
--	--	--	--	---

				<p>、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同時鼓勵學校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策動社區家長、志工及退休教師等人力資源參與學校活動，優先認輔中輟之虞學生。</p> <p>(4)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學校安排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提高學習興趣：</p> <p>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每學年度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p> <p>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p>
--	--	--	--	---

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該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

(5)每年度均編印本市國中學生家長手冊「愛與關懷」，內容包括：家長篇、關懷篇、學校及教育行政篇、以及社會資

訊網絡篇，轉發家長使用，使家長了解學校及社會支援系統，並引導家長適時關懷子女學習，有效預防中輟。

(6)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①依據教育部於101年5月21日修訂之「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略以，「101年度各國中每校設置1人」。

②100年1月26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略以：「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上者，置1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1人，21班以上者，增置1人。」

③本市101學年度本市國中各

101.5.25	李議員眉蓁	儘速規建文府國中事宜。	教育局	<p>校將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計有 88 名；另國小預計增置約 42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約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師，每年覈實陳報教育部。</p> <p>(7)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上開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6 名，共計 64 人。</p>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p>
----------	-------	-------------	-----	---

				<p>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5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請提出具體方案行銷「左營金三角」(蓮池潭風景區、世運主場館及眷村文化園區)。	觀光局	蓮池潭風景區是許多國內外旅客參訪本市必到之處，本府觀光局為行銷蓮池潭風景區、世運主場館、眷村文化館，將該景點串連蓮池潭、半屏山、洲仔濕地、舊城、眷村、宗教廟宇等左營自然生態及歷史文化景點等左營特色，結合左營舊城及眷村特色美食、鴨子船等，編印蓮池潭旅遊指南摺頁、眷村美食主題摺頁等內容介紹，在本市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蓮池潭、高雄火車站等旅遊服務中心等提供旅客索取參考，並結合周邊景點規劃旅遊建議行程，於高雄旅遊網 (http://khh.travel) 及國內外旅展加以宣傳推廣；另印製本市景點集章卡，其中包含蓮池潭龍虎塔、世運主場館等景點圖案，提供旅客遊玩本市必蓋之景點章戳紀念，提高該景點知名度，吸引觀光人潮，將透過多元媒宣及行銷短片，持續行銷推廣「左營金三角」。本府農業局利用蓮池潭行政大樓既有建物進行規劃整建，於蓮池潭風景區設立高雄

物產館一蓮潭旗艦店，除整合及拓展本市各區特色之農產品及加工品行銷外，物產館亦可和世運主場館及眷村文化園區相串連，結合觀光資源導引周邊景點餐訪民衆至物產館遊玩，提供一系列觀光、文化及教育之功能。物產館整建工程已完工，5月份經營團隊進駐，已於101年5月26日開始試營運，並預定7月上旬開幕。未來營運將結合當地觀光資源提升農產品銷售為主軸，讓農業元素與蓮池潭景觀結合創造當地新話題，並與旅行業合作包裝納入遊程，以達成帶動地方與產業發展。

本府文化局針對左營眷村持續落實具體保存方案，目前除於左營設置眷村文化館、建構影音保存交流平台外，亦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奠定高雄市眷村文化永續保存之基石。99年度積極爭取「明德新村」成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101年3月27日，經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決議，選定「明德新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依審議辦法規定，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容積轉移後土地撥用本府；未來將由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尋求最適發展方向

。100 年度配合眷村文化節，於左營眷村文化館推出「另一份收入一軍人眷屬補給證特展」，並結合展覽辦理「那糧票的味兒—文化公車分享眷村美食活動」，活動配合搭乘「舊城文化公車」，成功行銷左營眷村文化，亦成功結合文化公車與左營地區文化美食之旅。

另本府新聞局透過國內外多元媒宣管道及既有行銷資源，協助行銷觀光路線與活動舉辦，並型塑左營金三角兼具多元文化、傳統歷史等觀光意象。今(101)年規劃配合行銷具體作為如下：

- 一、結合本市觀光旅遊行銷—一本(101)年6月14日中國北京舉行之國際行銷記者會，邀請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出席，並由團員化身旅遊達人介紹眷村旅遊路線—「眷村美食探秘遊」，預期行銷效益佳，提升左營整體旅遊意象，並吸引旅客前來觀光。
- 二、持續協助活動電子媒體行銷—「萬年季」屢創佳績，新聞局將持續配合協助全國性電視頻道行銷，以擴大活動廣度，吸引國內外旅客。

				<p>三、活化世運主場館—主動爭取世運主場館辦理活動，吸引人群並活化主場館，年底（12月21日、22日）將於世運主場館引進「五月天」諾亞方舟世界巡迴演唱會「末日版」、「重生版」，預計吸引超過10萬名粉絲前往朝聖，將帶動左營地區觀光效益。</p> <p>四、新聞發布與聯繫—配合本府左營區相關活動舉辦，指派專人採訪、撰稿、攝影、錄影等，提供本市媒體參採使用。</p> <p>五、配合於新聞局出版品及電子報宣傳行銷。</p> <p>六、配合相關單位於「左營金三角」辦理農物產、觀光、藝文、社教等活動時，協助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公用頻道公益影片行銷宣傳。</p> <p>七、高雄電台配合行銷宣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5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本席欲索取世運主場館相關資料，卻逕遭承辦人員拒絕，請處理。	教育局	有關議員索取資料乙節，高雄市體育處業經內政部檢討並刻正擬定議員索取資料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索取資料之時程控管與效率，俟完成相關規範程序後將函送議員參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30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洪議員秀錦	一、鳳屏一路新光國中前的機車專用道應改為機車慢車道。 二、大寮區力行路 88 夜市十字路口無行人穿越道。 三、大寮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無機車待轉區。	交 通 局	一、鳳屏一路為省道台 1 線、大寮區力行路及鳳林三路為省道台 25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132854900 號函轉該工務段卓處並儘速安排會勘。 二、有關鳳屏一路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三工高字第 1010305093 號函訂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邀集貴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在新光高中前會勘。 三、另有關力行路及鳳林三路建議案，高雄工務段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竣事，研列於本年度高雄工務段相關工程內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大樹荔枝文化節尚未開始，TVBS 報導荔枝 49 元／斤，係低級加工品，憂慮媒體殘害農民，應予澄清。	農業局	<p>一、為紓解本市玉荷包產期短產量高的產銷壓力，本府農業局尋求各管道行銷，透過相關媒宣及新聞議題發布，來鼓勵民衆採購玉荷包荔枝與參與高雄鳳荔文化節活動。另外拓展多元之行銷通路，針對全國一般賣場行銷通路做鋪貨，與台中空廚合作提供各大航線高雄鳳荔飛機餐。並至日本海外行銷，在大阪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宣傳及日本大型連鎖超市賣場鋪貨。</p> <p>二、為加強行銷效果建立玉荷包品牌形象，於 5 月 30 日假高雄義大世界皇冠飯店羅馬廣場舉辦「初夏旬滋味·大樹鳳荔遊」記者會，今年為提升活動能見度及增加民衆參與並促進買氣，活動由藝人白雲反串楊貴妃為大樹玉荷包代言，透過藝人為活動記者會站台及請本市一級長官及議員共襄盛舉，接受媒體聯訪，澄清本市荔枝品質及價格。</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8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為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免試入學，建議納入預算將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使學區學生能就近入學。	教育局	<p>一、關於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以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p> <p>二、以大樹周邊生活圈包括烏松區、鳳山區、仁武區等已設立文山高中、鳳山國中、鳳山商工、仁武高中，距離約 8 到 14 公里以內，足供學生就近入學，並將賡續強化鄰大樹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校社區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p>

				<p>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p> <p>三、另教育局已續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建立完整改制指標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作為未來評估改制需求之參考。</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建議於九曲堂火車站設置公車轉運站。	交通 局	一、九曲堂火車站位於大樹區省道台 21 線旁，為縱貫線鐵道屏東線之車站，在地理行政位置上則屬於本市最東側的火車站。該區位因鄰近高屏溪畔休憩區、舊鐵橋、姑山倉庫等風景區，並可經由台 21 線銜接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美濃、旗山、里港等地，為大樹地區重要的交通與休閒觀光據點，區位重要性高。目前除台鐵外，本市已規劃有橘 7 捷運接駁車，高雄客運 8010、8011，以及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等 4 條公共運輸路線，提供該區與高雄市區、鳳山、屏東、大樹、旗山及美濃等地之交通旅運服務。 二、惟九曲堂火車站因站區目前僅有縱貫線鐵路提供之軌道運輸服務，尚無捷運系統經過，致使得搭乘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乘客必須透過再一次的公車接駁才能抵

				<p>達該站；由於缺乏與捷運系統直接聯繫的先天條件限制，使得九曲堂車站的客運旅次集中功能受到限制。另九曲堂站前復興路道路狹小，路幅寬度約 10 公尺，大型車輛進出不易，且無可用腹地供轉運站使用；站區東側雖有廣場用地，惟無後站連通，對於發展成為大眾運輸轉運站較為不利。</p> <p>三、未來九曲堂火車站站區可規劃作為鳳山轉運站的輔助站點，透過公車路線調整與新闢，便利鐵路、公路客運旅客接駁，並增加大樹區與鳳山、林園、旗美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強度，達到提升東高雄地區之公共運輸水準之目標。</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5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建請加強行銷高雄 10 大首選伴手禮。	觀光局	<p>有關加強行銷高雄市「伴手禮」，本府業於 101 年 6 月 5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召開「高雄特色伴手禮整合行銷推廣會議」，會中定義「伴手禮」應係針對外來觀光客，吸引其採買具有高雄在地文化特色及故事性的產品，作為旅遊紀念或致贈他人之禮物；爰此，伴手禮應符合體積小、方便保存攜帶、量產易購買且價格合理等需求，並具有在地淵源及一定知名度的產品，以創造獨特的本市伴手禮商品。</p> <p>經查目前本府觀光局、海洋局、農業局、經發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皆或因行銷高雄、或扶植產業等因素，舉辦相關在地產品的選拔活動，選出「特產」、「名產」、「藝品」及「精品」等多樣獎項。</p> <p>會中就上開評選活動中入選商品討論，其中以烘焙業之「麵包」產品，近幾年於本市已有多家業者自創在地品牌且行銷全國、甚或國外，成功吸引觀光客來本市購買</p>

				<p>，建立絕佳口碑，並有衆多國內外麵包業者前來學習、汲取經驗，「高雄麵包」知名度已然成熟且符合伴手禮定位之需求，決議推廣為本市伴手禮。</p> <p>為強化「高雄麵包」為本市伴手禮印象，本府觀光局將加強宣傳報導，以利對觀光客之行銷；另由本府經發局辦理「高雄麵包」烘焙比賽活動或創新產品發表會，增加業者間的交流、互動，並藉此宣誓「高雄麵包」為本市重要產業。</p> <p>另各局處亦將就權管之「工藝」、「海洋」、「工業精品」等足以代表本市伴手禮之產品提報產業合作方案，並規劃推廣行銷。</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p>一、本市有十大伴手禮、高雄精品、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精品等，未能整合達到品牌行塑效果。</p> <p>二、農業局網站未能更新，以蜜棗為例顯然不妥，另高雄物產館介紹僅78個字，行銷力不足。</p> <p>三、營養午餐請採用農糧署公糧，以減輕成本並採用在地食材。</p>	農業局	<p>一、為行銷大高雄豐富的農產品，本府農業局設立三處「高雄物產館」，將優質蔬果及加工品由政府加強行銷，給予「高雄首選」之標誌，建立品牌形象，並透過網路舉辦十大農特產精品票選，加強推廣行銷，強化市民朋友對本市優良生鮮農特產品及加工品之認同感，以建立新鮮、安全、在地之首選形象，未來三家物產館將整合系統與資源，配合網路商城共同行銷，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購物。</p> <p>二、有關本府農業局網站對高雄農特產品之介紹，近期將進行修正與更新，並請專人即時更新網站之資訊。另高雄物產館之網站內容，一併同於近期改善，將提供豐富的內容介紹高雄物產館與其銷售之農特產。</p> <p>三、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定「高雄市各級學校</p>

				<p>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於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截至 101 年 3 月止，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100 年 9 月→37%、10 月→40%、11 月→42%、12 月→40%、101 年 1-2 月→44%、3 月→42%。</p> <p>四、另行政院農委會與教育部合作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午餐食米，鼓勵學校及廠商採購公糧，不但減輕成本亦可發揚米食文化，查 100 學年度「學午糧」食米價格白米每公斤 15.3 元（自本 100 年 7 月份起適用至 101 年 6 月份止），幾近市價一半，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農糧署網站及「學午糧網購系統」。</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1305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於金獅湖設置無動力船並結合蝴蝶園，促進觀光發展。	觀光局	<p>一、考量增加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業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邀集國內知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如碧潭、大鵬灣等水上活動經營者出席招商說明會，期望於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引進無動力腳踏船，惟業者尚考量金獅湖市場、商機等可行性，尚無意願投入金獅湖水域。</p> <p>二、於民間業者未投資經營金獅湖水上遊憩設施前，為使金獅湖水域更活絡，本府將公告金獅湖為本市水域遊憩活動之場所，惟考量水上活動之安全性問題，於現階段無經營聘請救生員前，將以團體申請進入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以期活絡該場域，並維護遊客安全。另計畫引入如獨木舟、輕艇等水域遊憩活動，以使觀光活動更多選擇性。</p> <p>三、透過階段性發展，活絡該區，再行計畫透過委託經營方式介入無動力</p>

				<p>船之產業及行銷蝴蝶園，以使金獅湖觀光更趨於活躍。</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行銷高雄一區一特色，建請串聯三民區各特色景點，提升觀光行銷吸引力。	民 政 局 (觀 光 局) (文 化 局) (新 聞 局)	一、三民區為高雄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域，擁有多元族群共存，各社區商圈各自擁有特色文化與歷史。例如商店街（三鳳中街、長明街、天津街、建國路）、宗教人文（三鳳宮、大港保安宮、朝天宮、義民廟、覆鼎金保安宮、道德院）等發展別具特色，而以區公所為主體的一區一特色活動規劃，則以古蹟建築、人文涵養、景觀創新及社區參與為方向，整合行銷地區之特色。 二、鑒此，區公所以大連商圈為出發，期重塑昔日「製鞋王國」的驕傲，於去（100）年辦理「同心『鞋』力·元氣三民」活動，邀請民衆一起重溫台灣製鞋的歷史風華，進而行銷地方文化特色及提昇地方居民經濟產值。而今（101）年更規劃以「三太子」為主題，串連結合三鳳宮、幸福川、青草街、三

鳳中街等景點辦理特色活動，營造三太子賜予的多元幸福的氛圍。

三、未來在地區推展部分，計畫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以故事、品牌形象及吸引力行銷方式為策略。

(一)設計整合其三民地方形象與服務組合：

積極審視與建立三民區的特色景點連結的品牌組合，以活動及硬體（如大眾運輸、自行車道）發揮最大效益。

(二)為地區行銷產品或服務的現在或潛在的顧客（如觀光客、在地居民）提供吸引的誘因：

活動以體驗參與能量的提升為考量，爭取相關人員的認同，如此對於地區行銷將有較高的乘數效果。

(三)以更有效率、更創新的方式，來傳送地方特色的產品或服務：

以創新構想、創意思維，規劃設計具特色的文化創意產品，發展地區特色的「唯一」，讓民衆一看到相關物件，就能想到三民

				<p>。</p> <p>(四)定位地方的價值與形象，連結各商圈及居民，使其能充分了解地方獨特利基與潛力：</p> <p>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並運用情感連結、整合行銷的方式，連結在地特色商圈，透過活動共同行銷地區品牌、提升地區知名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9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請加強學校營養午餐教育、兩性平權教育及輔導機制、建立公平的音樂班考試制度。	教育局	<p>一、有關營養教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校營養教育，為增進學生營養知識，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實踐健康生活，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有以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長親職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及其他家長活動（如體重控制、健康飲食分享、健康早餐DIY等）傳遞健康飲食相關知識。 2.學生營養教育：由各校每學年擬定營養教育實施計畫後實施，包含靜態方面透過營養教育專欄、午餐月刊、宣導單張、聯絡簿、網站等管道提供食物與健康飲食的知識，提倡健康飲食習慣；動態方面透過校外專題講座（如：兒童天天五蔬果、打造健康下一代、CAS 及 GMP 標

				<p>章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學校自辦健康飲食講座、有獎徵答(搭配午餐月刊)、晨光時間(利用晨光及導師時間至教室說故事宣導~志工)、闖關活動(配合學校大型活動,例如:運動會)趣味競賽(配合學校各大型活動)、體育競賽(西瓜盃籃球賽,宣導當地當季水果)及營養諮詢服務等方式,以生動活潑的活動結合營養教育。</p> <p>3.本學期統計至 101 年 5 月,本市學校共辦理營養教育相關活動 297 場次。</p> <p>(二)利用午餐費的 1.5% 營養教育經費,學校可以在一般教學課程之外,推行營養教育相關各項活動,對於學生的健康發展有正面影響與價值,應予保留。</p> <p>二、有關落實執行性平案件個案處理:</p> <p>(一)學校知悉校園疑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皆須依</p>
--	--	--	--	--

				<p>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通報。</p> <p>(二)學校倘未依相關機制處理保護學生，將依法追究相關行政人員及學校責任。</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並加強學校相關處理知能，並督導學校落實各項通報與輔導機制。另已排定辦理15場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令研習，加強提升本市各校承辦人員性別法令知識及敏銳度，俾利保護相關教職員工生權益。</p> <p>三、有關建立公平的音樂班考試制度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召開檢討會，將函請各招生學校(含承辦學校)蒐集相關意見，提會討論，有關按鈴時間及各試場評審不同等疑義部分，亦將提案研議改建措施。</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藍星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藍議員星木	高雄市學生越區就讀情形嚴重，造成偏遠地區學生數降低，以致教師流動率高，請問如何解決。	教育局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人民有遷徙自由，查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 6 條第 1 項略以：一般學校分發方式依學齡兒童名冊由區公所按學區分發入學，爰有關本市學生就讀應依戶籍所在地屬學校分發入學。教育局亦每年函請學校確依所屬學區審核新生戶籍資料，除空間充裕學校外，不得越區招生。另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作業須確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證件審查事宜，倘有學區內人數有短</p>

			<p>期內異常增多或減少情形，教育局將視情況予以檢討。</p> <p>三、另近年來鑑於少子化趨勢，本市各區皆有新生人數減少之趨勢，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據此，本市國小每學年班級編班人數係以該準則所訂定之每班人數編班，自 96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度降至每班 29 人，國中每班學生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自 98 學年度起，逐年降低 1 人，至 104 學年度全面降至 30 人，本市之國中小編班方式，符合教育部規定。</p> <p>四、本市鑑於偏遠小型學校人力不充足，對於偏遠小型國中之教師編制，除依規定編制外，均再增補 1 人，以補足人力，編制多 1 人，可減少因減班必須提列超額教師之衝擊。</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藍星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4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藍議員星木	世運大道常有汽機車於路段交織及路口衝突情形，請改善。	交通 局	為改善世運大道車輛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6 月 21 日邀集 貴席、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智慧運輸中心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決議由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於世運大道西往東近陸戰隊營區南勝利門之路段增設下列標字、標線及牌面，以改善世運大道汽機車交織衝突情形，改善行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快車道繪設「慢」標字，提醒汽車駕駛人減速慢行。 二、於營區大門前 50 公尺處路側增設「前有車輛出入請小心慢行」黃底黑字告示牌，以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注意營區大門進出車輛。 三、近營區大門前 30 公尺之快慢車道分隔線改繪設車道線，以延長右轉進入營區車輛與機慢車之交織距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協助行銷大樹荔枝定價 40 元/斤，價格偏低害慘農民，應予查證。	農業局	為紓解本市玉荷包產期短產量高的產銷壓力，本府農業局尋求各管道行銷，透過相關媒宣及新聞議題發布，來鼓勵民衆採購玉荷包荔枝與參與高雄鳳荔文化節活動，另外拓展多元行銷通路，針對全國一般賣場行銷通路做鋪貨，與台中空廚合作提供各大航線高雄鳳荔飛機餐。同時積極赴日本拓展行銷，在日本大阪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宣傳及日本大型連鎖超市賣場鋪貨。而佛光山佛教團體協助採買大量玉荷包，其採購價格以大宗批發價格承購，非為頂級玉荷包禮盒之採購，本府農業局亦請各界企業或民間團體大量採購，以支持農民。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地發字字第 101707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烏松區夢裡里一處閒置之前中山大學文大用地，建請於重劃前設置棒球場、籃球場等運動場地供當地民衆使用。	地政局	<p>一、經查烏松區夢裡里閒置之中山大學文大用地目前都市計畫仍維持文大用地，尙由中山大學管理，本府正洽中山大學辦理撤銷撥用中，在尙未完成撤銷撥用前，本府尙難在該地設置棒球場、籃球場，先予敘明。</p> <p>二、至於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文大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規定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開發區，為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建設，本區業經本府地政區將於 101 年度進行開發，目前刻正進行市地重劃先期作業，因考量重劃後續將於現地進行地籍測量、工程施工、土地分配點交等相關後續作業，為利重劃業務遂行，該重劃區用地目前亦不宜施設棒球場、籃球場等運動場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0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低收入戶因應中央法規資格審核及縣市合併後愈來愈嚴，財產全戶算至尊親屬，申復也未見通過，請社會局社工專案處理幫忙解決弱勢家庭困難。	社會局	<p>一、茲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次查直系血親列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係依據民法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而來，先予敘明。</p> <p>二、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若因其他情形特殊，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後，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若依法未</p>

				<p>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社會局或各區公所均依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協助轉申辦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評估其家庭生活實際困難，亦會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紓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1709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勞工局左營就業服務站月租金高達 14 萬 1,600 元，民衆觀感不佳，建請善用本府閒置空間以節約公帑。	勞工局 (法制局)	<p>本府勞工局原左營就業服務站因整體辦公空間不足且噪音及地板震動等環境不佳，再因服務據點偏西北且緊臨軍區，鄰近轄區里別人口數已逐年遞減，爲使就服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左營站往東遷移，除可擴大服務鼓山區民衆外，亦可就近提供仁武區民衆之三合一就業服務，俾以提升整體就業服務量。惟有關勞工局左營就業服務站每月租金高達 14 萬 1,600 元 1 案，茲將針對遷站前地點評估、租金編列及遷站後服務量之增減等整理效益之說明分述如下：</p> <p>一、搬遷前之地點評估：</p> <p>(一)有關勞工局左營站預定搬遷地點，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略以「各機關如需使用公用房、地，應先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洽查，倘無適當公有房、地時，得購置私有房、地」，目前針對本市公有空間洽查情形，說明如下：</p>

1.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請本市左營區公所提供適當辦公室空間並親自至該區公所拜訪，該所表示：現有辦公空間均有適當運用，實難另外提供適合之辦公空間供就服站使用並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所有里活動中心進行實地勘查，惟若以建置就業服務站而言，基本須具備接待台、就業資訊區、綜合服務區、雇主服務區及諮詢服務區等 5 大區塊空間，再不影響與調整現有里民使用公用設施範圍，里活動中心之空間，實難符合建置就業服務站實際需求。
2.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陸續於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訓就職字第 1000007189 號、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訓就職字第 1000007436 號暨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四維勞局訓就職字第 1000031325

號函請本市各局處提供適當空間，做為設置就業服務站據點之參考，共計 28 個單位，其中 3 個單位提供相關場地供評估、11 個單位函覆無合適空間，14 個單位未函覆。

3. 針對本市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提供之場地，逐一進行更進一步評估如附件 1，惟均難以符合建置就業服務站之實際需求。

4. 有關龍華國小場地則於本中心職訓場地規劃時曾現場會勘評估，該場地前棟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後棟已有他單位使用。

(二) 有關左營站搬遷地點，原應以公部門場所為優先考量，惟因無適當的公部門場所可供評估使用，爰以承租私有房、地作為遷站地點之方式。

(三) 有關預定搬遷區域，為有效兼顧地域人口成長數、交通便利性

及區域發展等綜合評估，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以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

二、租金之編列說明：

- (一)有關本府勞工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左營就業服務站搬遷計畫，每月租金預算(15 萬)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鳳山就業服務站編列並經該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勞職規字第 1000507171 號核定。
- (二)為提供訂定「左營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租賃案」優勝廠商底價之參考，在議價前已請「中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租金之合理性進行鑑價分析，經針對區域發展及當地租金行情等各項專業之評估，每月 150,100 元為合理價格。
- (三)左營就業服務站屋舍所有權人，以每月 14.5 萬投標(未含每月管理費近 4,000 元

)，經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議價及內容，決標金額每月 141,667 元並需再負責以下內容略以：

1. 因租賃標的樓層總面積初步研判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惟為確認是否符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得標後，請出具由建築師計算之樓地板面積並來函說明是否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樓層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爰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變更作為辦公室用途。
2. 有關無障礙設施，入口處無障礙坡道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處理，有關無障礙服務鈴部分，簽約後，請屋主協調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裝設明顯位置。另 1 樓增加無障礙廁所及 2 樓廁所（至少 2 間）請屋主配合裝修期程規劃設置。

3. 另配合裝修期程，拆除隔間等及招牌。室內黃色木作部分，配合拆除後，繪粉刷壁面或裝設輕隔間，保持牆面乾淨平整，提供可堪用的狀態後，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行現場勘查並確認後，再進行內部裝修。
4. 權狀未附車位，簽約後，可提供 1 處停車位，不用付租金（位置：地下 2 樓、車位編號：43 號）。
5. 承租後，配合協助申請室內建築裝修工程（含消防圖說審查、消防施工及竣工查驗等）。
6. 廠商承諾願吸收租賃期間每月管理費用。

三、遷站後地點之優點：

(一)交通便利性：民衆可搭乘捷運紅線或環狀 168 路、紅 35 路公車，在「捷運凹仔底站 3 號出口」出站後，步行約五分鐘，或搭乘紅 33 路公車至忠言路站下車，再步行

			<p>到左營站。讓求職民衆或僱主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可便利到達。</p> <p>(二)停車方便性：便利求職民衆或僱主自行前往時，方便停車考量。</p> <p>(三)位置顯著性：地標明顯，鄰近本市主要道路博愛路、博正骨科醫院、捷運凹仔底站，易於求職民衆或僱主容易辨識與尋找。</p> <p>(四)無障礙空間設施：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服務鈴並於 1 樓規劃無障礙廁所，便利肢障求職民衆到達。</p> <p>(五)服務動線流暢性：不因求職人潮造成服務空間流程阻礙。</p> <p>(六)空間坪數約 130 坪左右且規劃具彈性、採光照明與空調設備。</p> <p>(七) 1 樓設置接待台、就業資訊區、就業諮詢站、僱主服務區、綜合服務區共五大服務區，並依實際需求規劃 2 間諮商室。2 樓則設置就業促進研習室、會議室及育嬰室等並於每週至少辦理 1 場徵才活動。</p> <p>四、遷站前後服務量之增減</p>
--	--	--	---

				<p>:</p> <p>(一)遷站前 1-2 月，新登記求職人數僅 878 人，遷站後，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1,394 人，增加 516 人、成長 58.8%。</p> <p>(二)有關求職推介就業數部分，遷站前為 293 人，遷站後為 509 人，增加 216 人、成長 73.3%，整體輔導就業人數更成長 64.9%。</p> <p>(三)有關新登記求才人數、求才推介僱用人數及整體求才僱用人數均呈正成長，尤其以求才推介僱用人數成長幅度最高 76.4%，顯示廠商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求才登記，由左營站同仁推介僱用人數最高。(附件 2)</p> <p>五、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租用左營區忠言路的大樓作為左營就業服務站，是否研議提前終止契約，再找尋其他閒置的公有空間設置就業服務站一案，經與本府法制局研析意見如下：</p> <p>(一)依「左營區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租賃案」</p>
--	--	--	--	--

契約第七條租賃期限

(二)前段規定：「承租期間內機關如因故不需租賃該屋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機關應於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將超收之租金返還；」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找尋到其他閒置的公有空間設置左營就業服務站，而不需租賃該屋時，應於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

(二)因原左營就業服務站位於左營區行政大樓一樓，整體辦公空間不足且噪音及地板震動等環境不佳，爰計畫將該站往東遷移，而於 100 年 5 月間函請本府各局處提供適當空間，做為設置就業服務站據點之參考，除 3 個機關提供之場地經評估不符合實際需求，其他機關函覆無合適空間或未函覆，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

				<p>需要者。」採限制性招標，擇定承租忠言路大樓為遷站地點，該地點鄰近捷運站，交通便利，方便停車，位置顯著而易於找尋，空間設施及規劃符合需求並經勞委會查核「左營區就業服務站遷站整修工程」成績評定 81 分甲等。</p> <p>(三)有關左營就業服務站室內裝修工程費及租金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倘另尋其他閒置公有空間設置就業服務站，所需之室內裝修工程費及搬遷費，仍要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且新覓地點之空間規劃、交通便利性、服務效益等是否優於現行地點，有待評估利弊得失，故暫無搬遷規劃。</p>
--	--	--	--	--

附件 1

編號	單位	地點	評估內容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水肥場(民族路 與大中路口)	<p>一、經電洽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王股長表示：目前該場地已關廠中，暫時未運作，惟目前原機具設備仍放置該場地，亦有派駐人員在該場地上班。 (07-7351500 轉 1210 或 8713220)。</p> <p>二、經現場勘查，該場地雖為 1-3 樓建築物，惟每層樓空間不大且堆滿雜物，戶外空間較大，主要為停放機具之用。</p> <p>三、綜合評估：因空間不足，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2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養護大隊(民族 路一路 889 號)	<p>一、經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資產管理陳科長表示： (一)目前內部使用空間不足，雖為 1-4 層樓建築物，除養護大隊辦公室外，另保養廠放置大型機具及車輛，因空間不足，已將部分檔案室資料移至他處放置。 (二)目前尚未接到未來搬遷計畫(07-3373322、3373323)。</p> <p>二、綜合評估：該場地所佔面積大，惟目前空間均使用中，爰無法作為左營站遷站之新址規劃。</p>	
3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左營北站	<p>一、目前空間未使用，自 7 月 1 日起僅剩餘 2 條路線</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p>停車休息。</p> <p>二、負責該站之文站長表示：該建築物老舊、天花板剝落，不太適合作為辦公室使用(聯絡電話：07-7498668 轉 5101)</p> <p>三、綜合評估意見</p> <p>1. 經實地勘查左營北站，該場地雖總面積 1668 平方公尺，惟主要面積為公車停駛之用，實際建築物空間不太且建築物老舊，恐有危險之虞，難以作為民眾洽公之空間使用。</p> <p>2. 地點近目前左營站位置，因接近軍區且鄰近人口數逐漸減少，所提供服務量有限。</p>	
4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台鐵新左營車站 2 樓	<p>1. 都發局函覆目前本市待售國宅社區店舖住宅，其坪數均未達新設據點之理想坪數(130 坪)</p> <p>2. 提供左營車站 2 樓 235.23 平方公尺(約 70 坪)之空間，現為旅客服務中心，經現場評估，因空間不足，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5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捷運凹仔底站	<p>綜合評估：所提供空間，不足 30 坪，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附件 2

101 年 服務量	遷站前(左營舊站)			遷站後(左營新站)			服務量 (增加+、減少-)	
	1 月	2 月	1-2 月 小計	3 月	4 月	3-4 月 小計		
新登記求職人數	359	519	878	703	691	1394	+516	+58.8%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9	164	293	251	258	509	+216	+73.7%
輔導就業人數	189	235	424	333	366	699	+275	+64.9%
新登記求才人數	520	520	1040	553	587	1140	+100	+9.6%
求才推介僱用人數	122	158	280	242	252	494	+214	+76.4%
求才僱用人數	436	509	945	600	691	1291	+346	+36.6%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5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以符亞洲新灣區之港區景象。	民 政 局	一、「三多五路」本府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道路 R3+R4 命名案，係經本府苓雅區戶政事務所與苓雅區公所及當地（苓東里）里長協商後，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經「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命名，命名之初，考量該段新闢道路長度達 700 公尺，又目前海邊路門牌編釘之起始號爲 18 號，倘沿續海邊路之命名，日後當新闢道路兩側建案陸續完成，恐面臨門牌號數不敷使用並衍生門牌整編之後續擾民問題；再則因新闢路屬三多四路往西側之延伸，以三多五路爲名，較具有一致性易便利民衆尋址，且就外來客而言，路名辨識度易較高。 二、本案議員建議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須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暨同條第3項：「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查稱「三多五路」因屬市地重畫區所關完成之道路，目前僅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苓中派出所（三多五路 279 之 1 號）一戶門牌，次按本市都發局土地使用區分資料，該新闢路段周邊之土地使用分別有「第四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第一種及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場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綠地用地等，均屬不允許為供各式住宅使用之土地。復審酌莊啓旺議員提案意見，本新闢路段周邊特貿專區之規劃利用，係以整個街廓區域為規劃範圍之一體性開發案，屆時該路段內均屬大區域之大型建案，故建築物數量有限，當無門牌編釘號數不敷使用之問題；又該

				<p>新關道路緊臨港區且西端接續海邊路，將之更名為海邊路，亦使該區域較符合亞洲新灣區的整體意象。</p> <p>四、基上，本道路更名案將責由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調查苓中派出所意見後，重新召開「道路命名小組」會議決議後另行函報，提列於本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中討論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5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排斥本市選手，未盡協助之責，建議教育局收回該會借用私立國際游泳池水道及辦公室。	體育處	<p>一、經查三年來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借用體育處國際游泳池看台下空間做為辦公處所至今。101 年國際游泳池室內池水道借用對象為中正國小(2 道)、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4 道)、高雄縣體育會游泳協會(2 道)於 4 月 26 日到期，目前尚有 2 水道未借用。</p> <p>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 5 月 24 日至 28 日(共 5 日)借用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全國分齡游泳協會錦標賽暨 2012 年奧運總決選」活動，本處列為協辦單位，依據「高雄市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向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收取相關費用，5 天場地使用費共 3 萬 5 千元、水電費共 1 萬元，加上保證金 2 萬元，共計 6 萬 5 千元。</p> <p>三、有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借用國際池辦公空間期</p>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全國各單項協會，長期排斥本市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請針對不友善之全國單項協會不予補助經費。	體 育 處	<p>限至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借用場地面積 160m²；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借用國際池期限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借用場地面積 192.5m²，兩會借用場地均按月於月底前繳交水電費新台幣 1,500 元。</p> <p>一、加強全國各單項協會與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之交流聯繫為本市一貫之原則與期待，亦為未來努力之方向。針對全國各單項協會，長期排斥本市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情形，本市體育處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全國各單項協會於本市舉辦活動，借用體育處所屬各場館舉辦或函文申請補助款等相關行政協助，體育處將於協會申請場地及經費補助之同時，建請全國各單項協會能規劃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在賽事共同協辦或承辦，以善用本市地方體育團體資源，促進中央與地方體育團體聯繫交流，並協助本市各單項委員會推動體育單項業務。</p>
----------	-------	---	-------	---

101.5.29	莊議員啓旺	請能增加聘用優良專任運動教練。	教 育 局	<p>二、爾後將廣續輔導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全國單項協會合作辦理全國性體育賽事，以促進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及提升各單項體育團體承辦全國賽事能力。</p> <p>三、全國性體育團體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對象，其辦理全國性體育賽事若無請求本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時（借用場地、補助、交通管制…等），體育處對活動辦理方式及主承協辦單位僅具有建議權而無法強制要求其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協辦。</p>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99 年度辦理高雄市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招考 20 名專任運動教練，招考項目計有田徑（2 名）、羽球（2 名）、游泳（2 名）、棒球（2 名）、舉重、體操、手球、足球、排球、籃球、自由車、桌球、網球、跆拳道、射箭，並依據市府員額評</p>
----------	-------	-----------------	-------	--

				<p>審小組決議，分別於 99-101 學年度分 6、6、8 名進用。</p> <p>二、本市各校除有體育專長教師外，現行已聘有 12 名專任運動教練、體委會輔導分派本市約聘運動教練 25 名(原高雄市 18 名、原高雄縣 7 名)、本市約聘運動教練 52 名(原高雄市 12 名、原高雄縣 40 名)。</p> <p>三、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配合本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教育局前陳報增至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案送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101.3.12)，經決議：請就本市未來體育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整體需求另案提送。</p> <p>四、教育局並依前揭會議決議事項，併同考量各校體育發展情形【如體育班招生、重點(永續)發展項目、基層訓練站</p>
--	--	--	--	--

				<p>、延續訓練、各校參加賽事績效…等】、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牌項目、亞奧運比賽項目等面向，101年6月1日業已專案提送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招聘事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21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以符亞洲新灣區之港區景象。	民 政 局	一、案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審議更名。 二、本案復經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 決議更名爲海邊路，並於 101 年 9 月 3 日函送相關機關周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75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黃議員石龍	請說明中油公司偷排廢水污染乙案，貴局是否可勒令停工。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罔顧環保署去年（100 年）的公開舉發，及無視監察院今年的正式糾正，於 5 月 19 日及 20 日仍然藉雨天繞流排放廢水，經採驗檢驗發現懸浮固體（SS）、化學需氧量（COD）、油脂、苯及乙苯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依水污染第 73 條認定符合情節重大，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依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096100 號函，給予處分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相關製程停工之陳述意見書。</p> <p>二、案經中油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由吳秘書長宏謀主持邀集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同意中油公司所提改善期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未能完成改善不排除將相關製程處予停工之處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5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請重新開發多納溫泉。	觀光局	<p>有關茂林多納溫泉八八風災後溫泉露頭遭掩埋將近 30~40 公尺，如欲開挖舊溫泉露頭確有難度且其週遭河谷已為易崩塌地區，恐即便開挖到舊溫泉頭，亦有再次遭到土石淹沒之虞。</p> <p>然多納溫泉係眾多遊客之共同記憶，且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過去來訪遊客絡繹不絕，本府與區公所將戮力將其恢復，故目前茂林區公所已製作「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溫泉鑽井計畫」，並由本府原民會協助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 280 萬元補助，俟其審查通過並撥款後，即可於多納進行新的溫泉井鑽鑿。</p> <p>如順利於多納鑽鑿出水量豐沛之溫泉井，本府水利局將協助並輔導區公所取得溫泉開發許可，並由本府觀光局輔導取得溫泉經營許可並納入本市觀光推薦之重要景點，並規劃觀光巴士等套裝遊程以招徠遊客，期使該地區早日恢復著名溫泉區之榮景。</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4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1309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議原住民自治法案未通過前將本市三個原住民區劃為「特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案涉及原住民自治法草案及地方制度法，非本府之權限，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將函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內政部修改地方制度法。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11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請重新開發多納溫泉。	觀光局	<p>有關茂林多納溫泉八八風災後溫泉露頭遭掩埋將近 30~40 公尺，如欲開挖舊溫泉露頭確有難度且其周遭河谷已為易崩塌地區，恐即便開挖到舊溫泉頭，亦有再次遭土石掩沒之虞。</p> <p>然多納溫泉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過去來訪遊客絡繹不絕，本府與區公所將戮力將其恢復，故目前茂林區公所已提出「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溫泉鑽井計畫」，並由本府原民會協助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預算補助，惟因本案開鑿地點，現為中華電信向茂林區公所租賃作為設置電話線路機箱用，期間為 100 年至 108 年，故現由公所向中華電信協調變更租約，將開鑿施工範圍排除於租約外，再提請審查，俟原民會審查通過並同意撥款後；是以，本案係由市府原民會專責輔導開發。</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8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地區挖掘 4 月份就有 70 多件，道路挖掘水利局缺失最多，缺失部分包含人孔蓋與路面未齊平、交通安全設施標示不清、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瀝青混凝土鋪築時瀝青與石粒分離、大型挖土機將整條街占滿道路安全警示不夠車輛進退兩難，請檢討。	水利局	為改善鳳山地居家環境衛生，本府（水利局）目前加數辦理鳳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計有 8 件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案執行中，針對所提問題檢討如下：人孔蓋與路面未齊平：契約規範明訂各人孔（含陰井）蓋於施工完成後必須採用 3M 直規進行檢測，蓋及蓋座前後 3M 範圍內各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0.6cm，以利通行安全，未達規定一律於改善完成後始能請款。 交通安全設施標示不清：交維計畫書皆由設計監造單位製作，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劃相關交維設施，並經交通局道安大會，發包後交由承商據以執行，契約有訂定違反交維計畫內容之罰則，審查通過，相關改善及罰款未完成者一律不能請款。 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目前為落實土方當日清運完畢規定，嚴禁妨礙住戶日常作息之原則，除訂定相關罰則外，另加強收工巡視機制，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經通知

			<p>未立即改善或重複發生情況，將依契約規定罰款，必要時撤換工班。</p> <p>瀝青混凝土鋪築時瀝青與石粒分離：契約已明定相關罰則，並嚴格要求瀝青混凝土鋪設後滾壓機具能量必須足夠，相關檢試驗加強抽驗，如經抽驗不符契約規定者，會依契約扣款或必須全面重新刨鋪，如重複發生類似情況，將通知承商撤換分包商，情節重大者依規定進行停權處分。</p> <p>挖土機將整條街占滿道路安全警示不夠車輛進退兩難：對於承商施工前通知未盡完善，施工中未做好鄰里溝通，輕忽巷弄施工原則，導致住戶不便，均已研議納入施工說明書及規範之罰則章節，並加重處分，最重者可通知停工，工期照計，直到確實做好人員教育訓練並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無限期管制。</p> <p>本府（水利局）為落實前述各項缺失改善，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訂定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機制，並據以實施（詳附件）未來將再嚴格督導承商確實做好施工品質避免工程對民衆作息造成嚴重困擾。</p>
--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機制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落實施工中道路管理責任，為確保道路挖掘品質，特訂定本機制，以落實路平專案，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

二、巡查通報：

（一）巡查頻率：

1. 經常巡查：

(1) 承攬廠商：每日派員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 4 次(每二小時一次)。

(2) 監造單位：每上班日之上/下午派員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各乙次。

(3) 本局督導人員：每週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 2 次。

2. 特別巡查：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豪大雨、地震 後為之。

（二）巡查紀錄（如附表）：

1. 承攬廠商：由承攬廠商於每上班日提報監造單位備查。

2. 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於每上班日提報本局督導人員備查。

3. 本局督導人員：每週提報本局各工程主管科室之主管備查。

三、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一）辦理方式：由專人接洽並登錄後予以列管。

（二）作業流程：

接獲通報→專人錄案後查處並分派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完成修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補後回報→本局確認完成修補後回復通報民眾或單位並結案。

五、修補控管作業程序：

（一）處理期限：比照 1999 處理期限查處及完成。

（二）錄案及派員：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辦理缺失拍照建檔錄案。

2. 要求承攬廠商辦理改善，並於完工後拍照建檔錄案。

（三）坑洞修補改善：

1. 初期修復：有立即影響交通安全，並無法立即切割修復改善者，以常溫瀝青回填修補，若未能立即修補，則現場施作警示處置及安全維護，排除可能危險。

2. 實質修復：無立即影響交通安全及完成初期修復者，依契約規定完成道路切割修復改善。

（四）完工回報：修補完成後拍照建檔，並登錄後辦理結案作業。

六、通報回覆：

案件經審查後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回覆通報民眾或單位。

七、考核獎懲：

（一）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

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局督導人員：

被民眾陳情、1999 通報、其他機關通報之次數，列入年度考績評比。

八、實施日期：

101 年 5 月 18 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巡查單位/人員	(簽名)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施工中道路路名	
巡查結果	

督導人員：

股長：

科長：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9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紅 66 公車尖峰時刻加開班次。	交通 局	一、為提升公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已責請各市區客運業者檢討修正各站到站時刻表並整合縣市公車動態系統，俾民衆多加利用到站時刻表及公車動態資訊來進行乘車規劃，並配合公車到站時間前往候車，以減少候車所需時間。 二、依據 101 年 5 月份運量統計資料顯示，紅 66 公車平均每班載 6.7 人次；本府交通局為疏運尖峰時段大量搭乘人潮，除加密尖峰班距至 15-20 分鐘 1 班，另請公車業者視候車人潮情形機動加班外，並將持續視各路線運量成長情形，評估尖峰時段加開班次，以兼顧民衆搭乘需求與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40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p>一、教育部要將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將會增加本市財政負擔，本市要接收嗎？</p> <p>二、請能讓家長更清楚了解 12 年國教政策，尤其是本市免試入學方案。</p>	教育局	<p>一、有關國立學校改隸本市是否接收部分：</p> <p>(一)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表示，針對有關本市改制後原高雄縣轄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承接管轄及督導權移轉乙案，在員額移撥及相關經費未有共識及未具相關解決方案前，本府不予承接，改隸時程則俟員額及相關經費皆達共識後，再予討論。</p> <p>(二)另依據 101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之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9 次會議，內容略以：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對移撥經費尚未與教育部獲致共識，請教育部報請行政院作政策性裁示。</p> <p>(三)綜上，教育局對於國私立學校改隸案，秉持積極面對及持續溝通態度，希望改隸前藉由與教育部研商相</p>

關細節，使改隸學校不因主管機關改變後，既有權益因而受到影響；此外，不僅經費問題要解決，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之改隸原則亦要有所回應及提出解決方案，若相關疑義未澄清解決而教育部強行要求接收時，教育局拒絕承接，以維護改隸學校之學生及相關教職員權利。

二、有關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案讓家長更清楚部分：

(一)教育局目前規劃「高雄市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制度宣導活動及地方宣導團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內容，針對入學制度內容邀請家長參與之宣導活動規劃如下：

1. 各高中高職校內宣導：101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校內宣導，每一所學校邀請宣導團人員（或校內 12 年國校宣導人員）宣導至少一場，對象以學生

				<p>家長及教師為主。</p> <p>2.各國中校內宣導： 101年6月至10月辦理宣導，每一所國中邀請宣導團人員到校宣導二場次，對象以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國一學生家長為主，教師為輔。</p> <p>3.各國小校內宣導： 101年8月至10月辦理校內宣導，每一所學校於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辦理宣導說明會，亦可邀請家長參與。</p> <p>4.家長宣導： (1)101年7月中前與家長團體合作將高雄市分4區規劃辦理家長宣導。 (2)結合本市101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內容辦理。</p> <p>(二)另除教育部設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供民眾下載參閱外，教育局亦建置「高雄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內容包含高雄區入學制</p>
--	--	--	--	--

				<p>度之相關資訊，讓市民能不受時間之限制，隨時上網參閱資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9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建議增加本市生育津貼補助。	社會局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 3,908 元。茲有關提高生育津貼乙節，考量本府財政負擔，目前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p> <p>二、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因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去(100)年 8 月起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p>

				<p>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費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1349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警力吃緊，建請增加輔警預算之編列。	警察局	<p>一、本府社區輔助警察係 94 年 6 月 28 日辦理招募，實施迄今。社區輔助警察分 94 及 96 年共 2 批招募，原輔警預算員額為 420 名，後因 100 年預算通刪 10% 剩 378 名預算員額，期間輔警又因各種因素辭退，目前剩 357 名，配置於各分局值勤，新興分局 31 名、苓雅分局 29 名、三民第一分局 26 名、三民第二分局 54 名、楠梓分局 51 名、鼓山分局 30 名、左營分局 35 名、鹽埕分局 14 名、小港分局 34 名、前鎮分局 53 名。</p> <p>二、100 年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所轄鳳山等分局亦因警力不足須輔警協勤，警察局行政科去 (100) 年調查現有輔警是否願調鳳山等分局服務，輔警均無意願；並於去 (100)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爭取取消通刪輔警預算 10% (42 名) 預算員額，若通過，加上</p>

				<p>辭退輔警 21 名缺額，警察局即有 60 餘名缺額可辦理招募，將優先分發鳳山等分局值勤。惟本府財政困難，建議該案緩議，並希望警察局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撥充基層警力，以有效解決部分地區基層警力不足之問題。</p> <p>三、未來請警察局加強輔警考核淘汰機制，俟輔警缺額達一定人數後，再由警察局辦理招募，屆時優先遞補至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湖內、旗山等 6 個分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57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建議比照台北市設立母乳中心。	衛生局	有關比照台北市設立母乳中心事宜，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目前國內有母乳庫與母乳庫衛星站，以下為現況說明：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 1. 93 年成立，94 年運作，由小兒科主責，無償提供民衆服務。 2. 經費：成立年約 1,000 萬，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籌。爾後每年運作約 800-900 萬，主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籌，次由國民健康局補助。 3. 服務內容： (1) 受理捐乳申請→辦理捐乳者健康評估→母乳檢驗→母乳儲放。捐乳者往返母乳庫之交通費由母乳庫支付。 (2) 受理領乳申請→領乳者篩選評估

				<p>→核可者至母乳庫領乳或宅配(運費領乳者自付)。</p> <p>(二)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p> <p>1.98年成立，99年運作，由婦產科主責，無償提供民衆服務。</p> <p>2.經費：成立年約200萬，含資本門(衛生署醫管會補助款)、經常門(健康局補助款)。爾後每年運作約170-180萬，向健康局申請補助，但計畫核定日約為每年4月。爰1-3月工作經費(含人事費)須由台中醫院自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不一定全額補助，不足部分由台中醫院自籌。</p> <p>3.服務內容：</p> <p>(1)捐乳：同母乳庫，但母乳檢查須送台北母乳庫(衛星站無檢查設備)。</p> <p>(2)領乳：向衛星站提出申請，但領乳者篩選評估須</p>
--	--	--	--	--

送台北母乳庫審核(衛星站無審核權)。經核可後至衛星佔領乳或宅配(運費領乳者自付)。

4. 空間規劃：

獨立辦公室，含捐乳者訪談室、醫師診療室、母乳冷凍庫、溫奶機、消毒鍋、無菌殺菌台。若未來要做母乳庫要預留洗奶瓶空間(含洗奶瓶機、洗手台…)。

二、母乳庫或母乳庫衛星站配乳原則係以有健康問題的早產兒與有醫療需要的嬰兒為主，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表示(自由電子道 101.5.26)，母乳庫成立以來已有一千多名新生兒受惠，65%是早產兒，其餘有新生兒先天性異常、腸胃道吸收不良、母親為愛滋帶原或母親過世。目前母乳庫供需平衡，母乳是協助上述新生兒度過沒有母乳的時間，不是長期提供，仍是鼓勵母親親餵為主。

三、本市市民若須領乳，可檢具「接受捐贈母乳醫

				<p>囑單」及「病歷摘要」，即可直接向台北母乳庫或台中衛星站提出申請，若符合領乳條件，領乳者可親自到母乳庫或衛星站領取，或由母乳庫及衛星站宅配，運費由領乳者自付。</p> <p>四、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統計母乳庫自 93 年 12 月底成立至今近五年，捐贈母乳累積 1,175 人。由此推算得知每年平均約 235 人捐乳，其表示目前母乳庫供需平衡。</p> <p>五、綜合上述，考量本市經費，及進行捐乳需求評估，收集更完善資料，更進一步研議規劃母乳庫或母乳衛星站之設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請能興建光華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	教育局	<p>經查學校 37 班規模，擁有 3 座籃球場（6 個半場）、1 座綜合球場、2 座羽球場、1 座操場，以及和平樓地下室撞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與忠孝樓地下室桌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其中大型集會場所主要利用信義樓地下室（約容納 300 人），相關設施尚稱完善，活動空間應無不足之處，惟室外課程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而調整教學活動方式。</p> <p>市府財源及教育補助經費均以急需老舊校舍改建為原則（即耐震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重建者為限），目前學校現有四棟教學大樓，除信義樓於 100 年完成補強工程外，其餘和平、仁愛、忠孝樓等三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標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 8 月份完成評估報告，屆時將依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綜合研議是否納入校舍改建計畫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亦或以風雨球場型式改建現有戶外球場、並協助學校提報計畫，依循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審程序或提報教育部</p>

101.5.30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及鳳鳴國小校舍老舊，請能規劃重建。	教育局	<p>爭取相關經費。</p> <p>有關建議本市瑞豐國小及鳳鳴國小校舍重建乙案，分述如下：</p> <p>一、瑞豐國小：</p> <p>(一)本市瑞豐國小創新樓係於民國 62 年創造，巧思樓於民國 63 年建造。</p> <p>(二)教育部規定 CDR 值為 1 以下之校舍優先補助『補強』工程，以達到七級以上耐震能力。本市瑞豐國小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創新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504；巧思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454。</p> <p>(三)承上，本市瑞豐國小之校舍興建案，需就校舍興建年代及補強效益進行評估後，再研議是否拆除重建，本府教育局將請該校就以上原則評估是否拆除重建，並依據未來五年學生人數提報整體計畫（興建量體、興建期間安置計畫、經費概算）等，俟整體計畫通過後，預計編列 102 年規劃設計費，完成整體規劃</p>
----------	-------	-----------------------	-----	--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小港地區並無公立游泳池請能設置游泳池供社區民衆使用。	教 育 局	<p>後另案向教育部爭取工程經費。</p> <p>二、鳳鳴國小：</p> <p>(一)本市鳳鳴國小校舍並非老背少建築，且校舍經評估後安全性暫無疑處，另該局業補助校舍整修粉刷工程經費。</p> <p>(二)本(101)年度該校另提出廁所整建及外牆整修等老舊校舍整建需求，該局已到校實地會勘，並請該校提送修正計畫憑辦，目前該校仍修正計畫中，俟計畫修正完成，考量師生如廁之基本需求，將請該校優先辦理該校廁所整建工程，外牆整修需求則擬請該校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提升教學學習環境品質。</p> <p>小港游泳池已於100年12月關池，惟查小港地區有8座游泳池可供市民及學生使用，計小港區3所學校設置室內游泳池(鳳林國中、桂林國小、紅毛港國小)、南區資源回收廠室內溫水游泳池(免費回饋)、中鋼室內溫水SPA泳池(睦鄰優惠)、台船戶外泳池(睦鄰優惠)、未來</p>
----------	-------	----------------------------	-------	---

101.5.30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目前作生態園區，但卻無防護設備，民衆安全堪慮。	教育局	還有空大 BOT 會館泳池及小港市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設置小港高中）。 一、文小九興建生態校園係配合前鎮河兩岸景觀改造辦理，兼具民衆休憩及學生學習之功能。 二、生態園區內之設計符合教學理念，讓學生貼近觀察，基於民衆及學生安全考量，代管學校於園區內皆已設立警告標語及救生設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為尊重往生者，建請殯管處改善冷凍寄棺室、入殮室、火葬場等設施與動線設計。(市長允若事項請殯管處澈底檢討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冷凍寄棺室： 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之冷凍大樓寄棺室內部整建，本府將於 102 年視預算財源檢討辦理改善工程。</p> <p>二、入殮室部分： (一)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本(101)年度將整平福安堂旁邊住入殮室之地坪，屆時將使動線更順暢。 (二)入殮室之設施及空氣品質，已規劃裝設抽排風設備，改善服務品質。</p> <p>三、火葬場部分： (一)第一殯儀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辦理汰舊換新第 5、6、7、8 號 4 座火化爐及新設第 5、6、7、8 號 4 套空污設備，使排放廢氣符合環保單位空污排放標準。 (二)針對殯館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之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殯管處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請環保局、學者、環</p>

				<p>工技師等協助現場會勘研提改善方案，作為防制空污，改善空氣品質之參據。</p> <p>(三)縣市合併後，設籍本市往生者火化免費，致使火化件數成長比率快速，全年 100 年火化件數已達 1 萬 4 千多具。吉日火化人數增多，火化爐具經常超載使用，機具負荷量過大，以加強檢修並適時更換零組件（濾袋）以維持妥善運作率，因應治喪家屬火化需求。</p> <p>(四)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現有火化爐 18 座、廢氣排放設備 10 套、篩骨機設備一套；本年已全面更換 10 套濾袋，可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另 102 年度預定汰換 4 套空污防制設備，及 4 座老舊火化爐具，可大符改善火化品質，另有關設備仍再檢討覆實編列經費辦理修復，以提升服務品質。</p> <p>四、設施動線設計改善部分：</p> <p>冷凍大樓、火化場目前車行動線及研議開闢園</p>
--	--	--	--	--

				<p>區之整體後勤動線，方便屍體載運及棺木運送車輛行駛等，本府將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俾便改善人車行駛路線，保持園區交通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1718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交流道下方之崇德橋，每逢下大雨即淹水，嚴重影響行車市府應儘速謀求改善。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淹水原因：</p> <p>(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 1.2 公尺）。</p> <p>(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二、改善方案：</p> <p>(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p>

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

三、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

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

四、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之高 139 線 1K+175~1K+429.5 墊高工程預算 3,694 萬 5,260 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 (101) 年度編列台 28 線省道 15K+267 ~ 15K+567 墊高工程預算，並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 (EL18.46) 為墊高依據，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

五、短期墊高方案 101.6.4 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召開協調會同意辦理台

				<p>28 及高 139 線墊高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前辦理發包，102 年前 6 月前完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 28 線省道之暢通。</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科學園區往東接台 19 甲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101 年度辦理可行性研究。101 年 5 月 28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1 年 6 月 8 日開資格標。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評審。101 年 11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將爭取中央補助。</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茄苳路二段（濱海路四段以南）道路拓寬工程何時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路段位於茄苳區公所旁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現有路寬 17 公尺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兩側各拓寬 1.5 公尺達 20 公尺，長 190 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p> <p>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 (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p> <p>二、經 100.11.29 阿蓮區市民有約，請阿蓮區公所及里長協助用地以無償取得後，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並經阿蓮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里長、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無償使用或租用協調會議，與會地主一致認為土地需以徵收方式辦理。工期 3 個月，並以分三年方式，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埔頂橋改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行通盤研議。</p> <p>一、本案埔頂橋現長 30 公尺寬 6 公尺，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 99 年 9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09951032830 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辦理改建，依原橋長度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 (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元) 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工期 210 日曆天。</p> <p>二、由於水利署目前辦理牛稠埔治理計畫，依其新訂治理線，橋梁長度須達 85 公尺，方符合水利署補助標準，改建經費將達 8,000 萬元，短期將以改建現有橋梁為目</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進度如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標。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約 1,679 萬元（含施工費 5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元、工管費 19 萬元、土地費 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8 萬元），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里民辦理說明會，目前已完成發包，正辦理開工前準備，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 4~5 米寬，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 二、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138 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三、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阿蓮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並已完成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並於 102 年 2 月完工。</p> <p>大崗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2 萬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元、工管費 219 萬元），已於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設計，將積極爭取交通部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鹿埔里鹿南巷版橋年久老舊，其改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絡道路），既有板橋長 4.3m</p>

		<p>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p>	<p>，寬 4.1m，兩端巷道寬 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 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p> <p>二、版橋下游測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 8m，但版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 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p> <p>三、版橋計畫改建成寬 5m，長 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 1,709 千元（施工費 1,5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57 千元，工管費 52 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p> <p>四、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發包，工期 70 工作天，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p>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 道路彎延曲折，建議採截彎取直予以拓寬，何時納入預算辦理？</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 3~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12,898 千元 (施工費 9,600 千元, 設計監造費 985 千元, 工管費 313 千元, 土地費 1,400 千元, 地上物 600 千元)。經分析評估後, 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 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3,725 萬元 (含施工費 2,583 萬元, 設計監造費 243 萬元, 工管費 79 萬元, 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 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p> <p>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用地預計以分 5 年編列經費取得之研商會議, 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 希望採乙次給付土地補償費方式進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 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自由街北端道路開闢工程? 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 故陳請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 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p> <p>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 寬 10 公尺, 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眾多，車禍頻傳，甚為危險，當地民衆陳請將現有道路拓寬為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p> <p>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還有須拓寬高速公路涵洞）初步概估總經費約 4 億 4,089 萬元，其中含工程費約 3 億 6,089 萬元（施工費 3 億 4 仟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4 萬元，工管費 355 萬元）及土地徵收費初估約 8,000 萬元，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或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經費補助。</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與高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村里道路）與高 14 線

		<p>14 線鄉道交叉口轉彎半徑太小常發生對撞，請研議改善？</p>	<p>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北向），因轉彎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 14 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叉路口易肇事，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已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209 萬 9 千元（施工費 18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4 千元，工管費 6 萬元），土地為林務局保安林地，計畫先行租用，再依程序辦理撥用，以利工程進行。</p> <p>三、本工程已簽准動用本局新工處 101 年度準備金辦理，目前已發函請田寮區公所代辦中，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施工。</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40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建議取消學校午餐限用 CAS 蛋品規定，讓在地雞農生產的蛋經農業局；衛生局檢驗合格後也可被採用。	教育局	<p>目前學校採購之生鮮雞蛋，需具 CAS 認證標章，未來在地雞農生產之雞蛋，如經衛生局及農業局輔導檢驗合格，並經認證，於供應學校時一併提出相關合格證明即可採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農業局將加強相關輔導措施如下：</p> <p>(一)加強蛋雞場源頭雞蛋藥物殘留檢驗及管理，確保蛋雞場所生產之雞蛋安全衛生無虞。</p> <p>(二)輔導本市蛋農改善飼料環境、提升雞蛋品質，並邀集技術單位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作個別蛋雞場輔導，協助業者申請雞蛋項目 CAS 認證，藉由認證措施的輔導，協助業者提升品質，不僅符合營養午餐選用標準，亦可提高產品銷售單價，進而提高蛋農收益。</p> <p>二、本府將邀集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就相關執行細節再行研議，作為學校未來執行之依據。</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1333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海岸景觀改善工程之施作請同時考量當地石斑育苗、繁殖業者與住店家等民衆的生活。	水利局	上開規劃案本局將通盤考量，並聽取地方意見後，再行定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陳議員明澤	建議容積移轉優先，其範圍應大於容積獎勵。	都市發展局 (財政局)	一、高雄市的容積移轉政策，除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外，也希望能夠朝大眾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引導城市發展。 二、有關本案之建議，涉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本府目前刻正進行檢討，並依程序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依 101 年 5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 適用順序應以容積移轉較其他容積獎勵優先適用。(二) 請就負面表列，研析容積移入及獎勵對全市之衝擊影響。 三、本案將依上開建議完成補充資料續提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5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陳議員明澤	請提供永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每月稽查紀錄及深度查核資料。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業於 5 月 31 日提供 101 年 1 月至 5 月稽查紀錄、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深度查核資料，並向陳明澤議員報告本局執行概況。 二、本局將依權責加強稽查管制並嚴格監督，杜絕工業區內事業不當排放廢水之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6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洪議員平朗	公產是否可借用予人民團體，忠孝國中出借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無償使用是否合法？	財政局	<p>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二、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忠孝國中管理之市有財產乙節，不符前項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9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學校午餐使用之蔬菜水果應嚴格檢驗。	教育局	<p>教育局非常重視學生午餐食材是否安全，符合衛生標準，特別針對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建立稽核機制如下：</p> <p>一、依學校不同供餐方式（公辦公營（自行採購或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等），由教育局、衛生局、消保官、學校校長、營養師組成訪視小組至校抽查午餐食材品質。</p> <p>二、員工消費合作社亦組成訪視小組不定期赴各廠商抽查食品衛生及生鮮蔬果之農藥殘留檢驗辦理情形，以確保食品品質。</p> <p>三、其餘自行辦理採購學校，則視實際狀況不定期將午餐食材送請國家認證機構檢測。</p> <p>為確保午餐品質及學童身心健康，教育局今年度已編列經費協助學校辦理食材檢驗，針對蔬果、肉品嚴格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p>一、美濃區農會已設立農藥殘留檢驗站，請善加利用。</p> <p>二、梓官區農會蔬菜產銷班生產安全蔬菜，請營養午餐多加採購。</p> <p>三、營養午餐採用在地食材，請教育、農業、衛生局研商共同加強檢驗事宜。</p> <p>四、據悉地下農藥來自大陸，請嚴格查處。</p> <p>五、本市火鶴花市場萎縮，應輔導農民轉</p>	農 業 局	<p>一、本市共計設有 43 處農藥殘留檢驗站，本府農業局將積極輔導本市農民團體善加利用，俾利供應學校、社會團體及民眾更安全，更有保障之蔬果。</p> <p>二、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訂「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p> <p>三、本市每年度均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抽檢，100 年總計抽驗近千件，合格率為 94%，本 (101) 年度截至 4 月已抽驗近千件，合格率為 92.55%，除加強營養午餐在地食材田間農藥抽驗外，如衛生局對於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案件，本府農業局將主動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及田間農產品追蹤檢驗。</p>

種小番茄等安全蔬果並鼓勵製作。

六、今年甲仙農會保價收購梅子平衡價格，值得鼓勵。

七、興建農舍辦法限2.5分以上農地才能興建，不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有圖利建商之虞，建請中央修法。

四、本府農業局每年度辦理農藥檢查，100年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農藥檢查聯合小組，稽查本市農藥販賣業者並抽檢市售農藥，100年度查獲3家業者疑似販賣偽農藥，已將農藥樣品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後續將依檢驗結果辦理查處事宜並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稽查。

五、火鶴花市場受日本大地震影響，致市場萎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本(101)年5月18日召集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產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幹部，舉開「火鶴花產銷協調會議」，其中輔導轉作其他作物，縮減種植面積乙案，決議將由該署擬定廢園轉作作業流程及補助標準，另有關轉作之作物，將請貿易商依市場需求，推薦有外銷潛力作物與農民製作生產，生產技術則由各區改良場輔導辦理。本案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之廢園轉作作

				<p>業流程及補助標準，輔導產區農民團體辦理。</p> <p>六、高雄青梅種植面積約 2,000 公頃，產量約 10,000 公噸，主要分布在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地區；青梅目前採收分有「手採」及「竿採」，手採青梅採共同運銷交由甲仙地區農會統一運交臺北一、二市場進行拍賣，拍賣價每公斤 15-30 元不等；竿採青梅依「廠農合作機制」由甲仙地區農會收購運交蜜餞加工廠加工，101 年廠農合作機制計運交 1,650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10 元。未來仍將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竿採青梅」廠農合作機制。</p> <p>七、本府農業局將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興建農舍辦法，以協助本市農民合法取得農舍興建資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6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關於農地興建農舍：建請中央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需有 0.25 公頃農地才有興建農舍之資格規定。	農 業 局	一、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29200 號函建請中央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需有 0.25 公頃農地才有興建農舍之資格規定在案。 二、該案業經農委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函覆文如下： (一)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旨在貫徹「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為避免農地遭任意凌亂興建農舍，而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受破壞，爰該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本會對於在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為規範指導。 (二)上開辦法就「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

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0.25 公頃之面積標準，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且從台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三、上開辦法就「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0.25 公頃之面積標準，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且從臺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耘機作業效率結果，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故對新加入農業生產者，要求擁有必要之農業經營面積，始可申請興建農舍，俾減少農業環境之破壞

				<p>，係維持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必要措施，尚稱允當。</p> <p>(三)另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缺糧風險與日增加，世界各國以保護農業用地為優先，並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政策，我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僅約 32%，鑑於農業用地資源流失之嚴重性，保護農業用地與確保糧食安全為國家重要政策，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需達 0.25 公頃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長期發展工業，卻缺乏完善的聯外道路與交通規劃，為因應未來南星計畫區開發後交通量增加，請交通局規劃公車專用道或輕軌，並研議替代道路。另向中央爭取國道七號延伸至林園地區，以改善當地交通，並縮短進入市區的行車時間。	交通 局	<p>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預估經費 347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p> <p>二、查國工局於 98 年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時，曾評估各種路廊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台 21 路廊方案（方案 A；即韓議員建議路線）、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廊方案（方案 B）、及 R2 生活</p>

				<p>圈路廊方案 (方案 C)，國工局經綜合評估各方案道路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程度、交通運轉績效等相關因素，決定以方案 C 作為後續推動的路線方案。</p> <p>三、查目前台 21 路段及台 17 路段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改善，本府工務局亦正進行林園區潮寮路拓寬工程，屆時配合台 17 與新台 21 路網，將可提供林園地區民衆銜接國、快速道路之便捷交通環境，本府亦將通盤考量國道 7 號路線興建、洲際貨櫃中心碼頭關建及各行政區都市發展與旅次產生吸引情形，依據民衆搭乘需求，評估新闢或調整現有公車路線行駛，提供民衆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減少私人車輛使用所衍生之交通壅塞與事故等社會成本；並視公車系統運量成長情形，評估逐步提升為公車捷運系統、輕軌、捷運系統之可行性。</p> <p>四、關於建議向中央爭取國道七號延伸至林園地區，以改善當地交通，並縮短進入市區的行車時</p>
--	--	--	--	--

				<p>間，本府將建請交通部 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回 應。</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40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請儘速開闢中芸國小旁通學步道。	教育局	<p>一、查中芸國小南側附近之社區圖書館有一約 8 米寬之路段，該道路已徵收，尚未開闢，本府教育局將請工務局協助開闢該道路，以利居民及師生通行。</p> <p>二、另本 (101) 年度施作通學步道學校名單業經教育部評估後函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確定，並已辦理規劃設計中。經查該校之通學步道係為 84 年隨操場施作完畢，目前範圍有中芸路、西溪路等路段。</p> <p>三、有關該校通學步道之需求，教育局請該校將欲申設之步道現況照片、施作通學步道長度、寬度、面積及經費概算等資料報教育局，該局將衡量其可施作範圍及急迫性評估列入提報明 (102) 年通學步道之名單。</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31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頂厝橋段現場因安全島設計不佳，大貨車等轉彎困難，且號誌燈設置凌亂，請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督促高雄工務段儘速改善。	交通 局	<p>一、有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提出之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之交通改善方案，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00044015 號函復同意核備，並將該段儘速辦理改善措施。</p> <p>二、旨案改善措施目前已列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中列管，高雄工務段預定 6 月底前完成施作。</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7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地區污染嚴重，影響居民健康，環保局應該加強污染稽查取締。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稽查，案經查本府環保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人民陳情案件稽查共 65 件，主動稽查共 102 件，稽查結果發現違反法令共 22 件，總裁罰金額共新台幣 290 萬元。</p> <p>二、為提高各項稽查及污染管制強度，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而除了各項傳統管制方式之外，環保局更積極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 TIR）、3D 光達設備等高科技設備，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佐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及主要煙道排放情形以 CEMS 連線等方式，並將各項</p>

				<p>污染管制資源整合至環保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 (AQMC) 彙整監控, 製作污染分布地圖結合稽查車輛及 GPS 系統, 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 達到最佳管制成效。</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許崑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農牧字第 10131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許議長崑源	研議承租大面積台糖土地廣植羅漢松綠美化都會區，指日可待。	農業局	有關廣植羅漢松綠美化都會區事宜，本府燕巢深水苗圃目前已有培育羅漢松，將持續育苗，預計至 102 年底可培育 5 萬株苗木，提供社區、學校及各地綠美化廣為栽植。另向台糖租金種植乙節，因事涉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權責及考量土地運作及經費問題，本府農業局將另案研議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1328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1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和德街曹公圳支線無防護措施、髒亂、堆置建築廢棄物。	水利局	為提昇曹公圳水質環境改善，延續「鳳山流域整體整治」、「曹公圳再生」運動，結合目前曹公圳鳳山護城河一至四期成功的水圳整治與水岸公園營造，串連鳳山溪水岸公園，形塑鳳山城中心完整的環狀綠帶空間，本府目前辦理「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該計畫範圍由澄瀾砲台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結束，將針對曹公圳第五期辦理整建工程以及新設清水放流管線，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整治計畫，該工程經費概估約為 5,000 萬元其中 1,500 萬元將向中央營建署爭取(102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工區用地取得費用(含拆件補償費)約為 1 億 6,500 萬元，預計 101 年 10 月中旬完成相關規劃設計，102 年 1 月完成土地補償費發放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2 年 9 月完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4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反對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具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應保留稻田地不徵收為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德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參考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4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反對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具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應保留稻田地不徵收為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德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須舉辦第 2 場公聽會，本局將於會中針對第 1 場公聽會中民衆意見所研擬之改善方案提出說明，期盼獲得當地民衆對開闢本園區之支持。</p> <p>四、對於本案，本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1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建議鳳山轉運站之場址應設置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	交通 局	<p>一、捷運大東站因臨近鳳山市中心區，且周邊已有鳳山區公所、鳳山醫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國父紀念館、大東公園等多處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如透過鳳山轉運站建置及配合公車路線新闢與調整，較可有效吸引及培養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習慣，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並擴大鳳山區商業中心服務範圍。爰此，本府建議以捷運大東站作為鳳山轉運站設置場地之優先考量。</p> <p>二、為避免考量大東轉運站設置對周邊交通產生衝擊，本府將規劃重新調整周邊交通號誌及標線、標誌等相關措施，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另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服務及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p>紓解交通壅塞問題。</p> <p>三、因本轉運站場地尚無法取得設站共識，本府將加強民意溝通並研擬相關交通改善策略，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8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曹公國小校舍超齡老舊、防震係數不到六級，請儘速規劃重建事宜。	教育局	<p>一、本市老舊校舍處置係依教育部相關辦法進行，經由耐震初、詳評確認校舍耐震度後，依專業評估結果進行補強或拆除。倘評估校舍安全性確實不足需予拆除，則拆除後重建與否需視剩餘校舍量體及學生數等因素而定。</p> <p>二、經查鳳山區曹公國小耐震能力不足之 5 棟校舍初步評估及詳評結果如下：</p> <p>(一)東棟（詳評耐震容量比 $CDR=0.433<1$，73 年興建）及南棟（$CDR=0.363$，78 年興建）校舍耐震度較低，故於 99 及 100 年先行補助相關經費完成補強工程。</p> <p>(二)北棟東段（初評耐震指標 $I_s=72.717<80$，64 年興建）於本（101）年度辦理詳細評估，似耐震度確認後辦理後續補強或拆除事宜。</p> <p>(三)北棟西段（$I_s=76.941$</p>

				<p>、64 年興建) 及西棟 (Is=79.307、59 年興建) 兩棟校舍初評耐震指數 Is 雖低於基準值 80，但於耐震度不足之老舊校舍中，此兩棟校舍耐震指數仍屬偏高，是以前至今尚未核定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p> <p>三、有關曹公國小北棟西段及西棟校舍，教育部將陳報教育部由本市「101 年度第 1 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經費辦理該兩棟校舍詳評，由專業人士確認校舍安全性並評估應補強或拆除，再行編列後續經費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45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石化總工會成立過程有造假之嫌，請勞工局撤銷登記證書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勞工局	一、「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係由聯成化學科技林園廠企業工會、中美和石油化學高雄廠企業工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經由各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發起籌組，並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完成連署並賡續擴展籌備事宜。復於同年 4 月 26 日公開徵求會員，籌備期間計招募會員工會 20 家，會員人數約 5,200 人，並於 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成立大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勞工局正式送件申請登記。 二、因新工會法修正後工會申請籌組改為登記制。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該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符合登記基本要件，方同意其登記，惟其成立過程是否有造假之嫌，實無從由其所送登記資料查知。 三、查該總工會成立時之 20 家會員工會全部皆陸續於會員（代表）大會議

				<p>決通過(其中 7 家會員工會於該總工會成立前已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餘 13 家會員工會於該總工會成立後陸續於會員(代表)大會追認議決通過)。</p> <p>四、惟以追認議決通過程序是否具補正效力?又是否影響該總工會原登記效力?本府勞工局將依程序釐清後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即時函復貴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6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造成都會空氣污染之原因？是否需要選擇低污染的交通工具？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p> <p>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主要來源可區分為來自工廠排放所造成的固定污染源、來自交通所排放的移動污染源、以及裸露地等造成的逸散性污染來源，推估以上污染來源共排放懸浮微粒約 38,756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52,772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103,940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94,734 公噸／年。</p> <p>高雄市的各項污染來源中，車輛等造成的移動污染源排放量亦佔不少比例，最佳改善方式應是透過選擇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以減少污染排放來改善，如高雄市環保局目前積極推動的公共腳踏車，以及加碼補助汰舊換購的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以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此外並建議市民多使用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市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及排放量：空氣污染主要來源可區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污染源，依照 TE</p>

Ds7.1 資料顯示,高雄市各污染源所排放之懸浮微粒約 38,756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52,772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103,940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94,734 公噸/年。

二、高雄市移動污染源排放量：高雄市各項交通工具（如機車、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所排放之懸浮微粒約 3,563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3,943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43,665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27,810 公噸/年。

三、高雄市公共腳踏車之推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是低污染運具的最佳代表，也是圓滿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中重要的一環，透過公共腳踏車連結捷運與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衆最後一哩路的方便。除既有之自動租賃站之外，本年已再新增 25 座公共腳踏車自動租賃站，向東延伸至鳳山、向北延伸至橋頭、向南延伸至小港、並完成與一卡通之整合工作，使用一卡通即可租借公共腳踏車，

				<p>透過便利性的提升及營運點的增加，搭配使用前一小時免費的優惠措施，使用人次有更大幅度的成長。</p> <p>四、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車：改變民衆騎乘的習慣並減少二行程機車數量是本市積極努力的目標，除了透過加碼補助民衆汰舊換購電動車輛之外，更將透過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運行計畫的推動，與廠商簽訂意向書，設置電池交換站並示範運行，未來亦將持續積極推廣。</p> <p>五、空污基金補助大眾運輸工具：101 年空污基金對大眾運輸推廣積極補助，包括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10,000 仟元、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29,800 仟元、101 年度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 41,210 仟元等，經過各項補助改變市民由汽機車使用轉移至搭乘大眾運輸之習慣，降低本市移動源空氣污染物排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20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建議針對易肇事及違規路段應以交通維護、標誌調整、加以宣導等方式改善，減少民衆因違規而受罰。	警察局	<p>本市 100 年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41 件、死亡 251 人，今(101)年至今已發生 125 件、死亡 127 人，相較去年同期不減反增，其事故發生主因主要均為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紅燈右轉等違規行為所致，尤其以日前「葉少爺酒後駕車事故」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不僅交通部安委會要求本市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亦強力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加強違規取締工作，內政部長李鴻源亦於 6 月 8 日蒞本府警察局督導校閱，故本府警察局現針對各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等），以期減少本市交通事故，降低市民因交通事故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其餘輕微違規案件，將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視其情節施予勸導。</p> <p>本府警察局除違規取締外，同時針對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p>

			<p>相關單位，辦理交通事故現地改善會勘，針對事故地點之道路工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研討改善之道，並儘速辦理改善，以期避免憾事再次發生。</p> <p>另外，本府警察局除要求各轄區分局針對轄區民衆加強交通觀念宣導外，亦蒞各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1-5 月累計 688 場）、各項活動設攤宣導（1-5 月累計 549 場），同時於 1 月 30 日在市府前舉辦「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活動、5 月 26 日在大遠百廣場「酒後不駕車」宣導活動，希冀以強力宣導行動，加深市民印象，減少違規行為發生，進而降低事故發生。</p> <p>本市藉由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交通 3E 政策，希望減少本市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事故死亡人數，以確保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1	張議員勝富	請加強巡視並請仁武區澄觀路、和平路側溝排水系統，避免再次淹水。	民政局 (仁武區公所)	<p>答詢摘要：仁武區澄觀路側溝排水系統加強巡視，並已於汛期前完成清疏。</p> <p>細節內容：</p> <p>一、查仁武區澄觀路遇大雨較易積水路段為近鳳仁路口處，本年度在汛期前已派員清疏完竣。</p> <p>二、仁武區公所協請環保局仁武清潔隊於平時加強清疏路邊排水口，以利於下雨時雨水能迅速排入側溝。</p> <p>三、仁武區公所於汛期間均定期派員檢視側溝淤積情形，並協請仁武清潔隊清疏，以維持側溝排水系統順暢。</p> <p>四、本年度仁武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1 年仁武區第一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檢討防汛整備，針對整備應變與減災規劃作為、資通管考作為、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作為等一一檢核；復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針對第一次會報檢核之各項缺失，提報改進</p>

				<p>情形及實施狀況推演，以完備該區防汛整備，確保區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34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仁武、大社淹水地區易淹水及防汛的經費？(區域排水科)但 520 還是有部份地區(澄觀路、和平路地區)淹水是否是之前清疏及雨水下水道沒發揮到功能？(防洪維護科、市排二科)是否知道有豪大雨來之前有先去清疏側溝？(請環保局、區公所加強巡視側溝內是否淤塞)請確實整合各權責單位(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貴會質詢大社和平路地區及仁武澄觀路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疏，本(101)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事宜，已由水利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電詢仁武區公所表述，經檢視後已辦理澄觀路雨水下水道清疏；另大社區公所查轄內各段雨水下水道檢視結果，和平路段尚無淤積之情形，故未辦理該路段之清疏，為防汛期來臨雨水下水道之順暢，水利局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 另經環保局統計，截至目前道路側溝清疏檢視部份，其中仁武區檢視長度 36.5km、清疏長度為 33.8km；大社區檢視長度 56.3km、清疏長度為 42.3km。
101.6.1	張議員勝富	汛期已來臨，市政府是否已做好防洪準備計畫？5 月 20 日單日降雨量達 136 毫米，	水利局	摘要說明： 一、配合今年汛期，本府已完成各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站部署，並已更新 101 年度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潛勢

造成仁武、大社地區多數地方淹水，市府是否有知情及作為？目前防洪設施建設進度如何？未設置完成前，如降雨量達 88 水災或 919 的 700、800 毫米時，市府處置及因應措施如何？

地區疏散避難計畫。而攸關災中緊急搶修之防汛搶險開口合約水利局已完成發包，補助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合約均已完成發包，加上水利局今年建置完成之水情中心，防洪應變的軟體設施均已就緒，相信面對汛期之應變機制能妥善發揮功效。

二、針對大社、仁武地區 5 月 20 日是否有淹水部份，據數據顯示尚能即時排水，當日於本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並無接獲仁武及大社區公所回報相關淹水災情。目前針對大社區改善淹水部份，本府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總改善經費預估約 5 億餘元。

三、防洪設施建設進度，目前後勁溪排水竹子門橋至中山高速公路瓶頸段段約 370 公尺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中；獅龍溪滯洪池工程已於 101.5.29 決標，101.6.28 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曹公新圳仁武區八卦里（澄觀橋及澄德路）瓶頸改善工程，現施工中，預計 101.8.31 完工。排

水路整治完成後可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標準（一日暴雨量 380~410 毫米）。

四、針對工程尚未完工前之防汛措施，市府除進駐於災害應變中心、水情中心掌握災情外及相關應變處置外，並建置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5 處前進指揮站，於第一線支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防汛搶險機具等，對於救災搶險可發揮即時應變之處置。目前本府今年針對各區域排水陸續完成清疏工作，促使排水順暢相信可大幅降低災情。

詳細說明：

本市自 95 年始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針對仁武區及大社區主要排水治水工程共 12 件，已完工 10 件，施工中 1 件；由本府自辦排水工程共 3 件，皆已決標者 2 件、已施工中 1 件，排水整治長度總計約 8,735 公尺，滯洪池 1 座 10 公頃，總工程經費約 10.67 億元。排水路整治完成後可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標準（一日暴雨量 380~410 毫米），其重要工程摘

述如下：

- 一、後勁溪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約 1,129 公尺，瓶頸段尚須整治範圍自竹子門橋至上游約 2,819 公尺，目前竹子門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約 370 公尺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中，預計 101 年 1 月 31 日完工，餘約 2,449 公尺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工程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 二、獅龍溪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由八漕橋至獅龍溪橋約 3,637 公尺，目前中瀾橋改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施工中，預計 102 年 02 月完工。另因應 919 颱風豪雨造成仁武地區淹水，考量後勁溪瓶頸段短期無法完成拓寬工程，經評估後於獅龍溪上游設置約 10 公頃滯洪池，其面積約 10 公頃，滯洪量約 20 萬噸，工程已於 101.5.29 決標，101.6.28 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市府自辦)
- 三、曹公圳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 2,230 公尺，尚須整治範圍至夢裡橋～大同圳橋，長度約 2,078

公尺，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中，工程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另曹公新圳仁武區八卦里（澄觀橋及澄德路）瓶頸改善工程，自澄觀橋至澄德路段（0k+055.25～0k+640）打除箱涵長度約 584.75 公尺，現施工中，預計 101.8.31 完工。（市府自辦）

四、因應 919 颱風豪雨造成仁武、大社地區淹水，經本府水利局檢討大社區排水通水能力，針對大社區排水改善共分短期、中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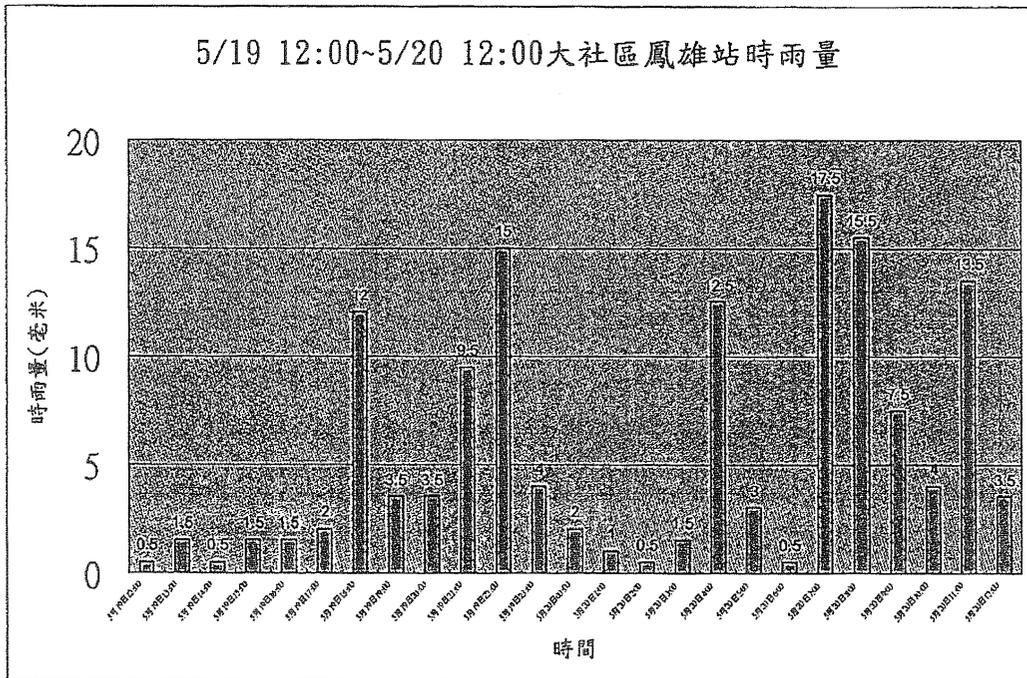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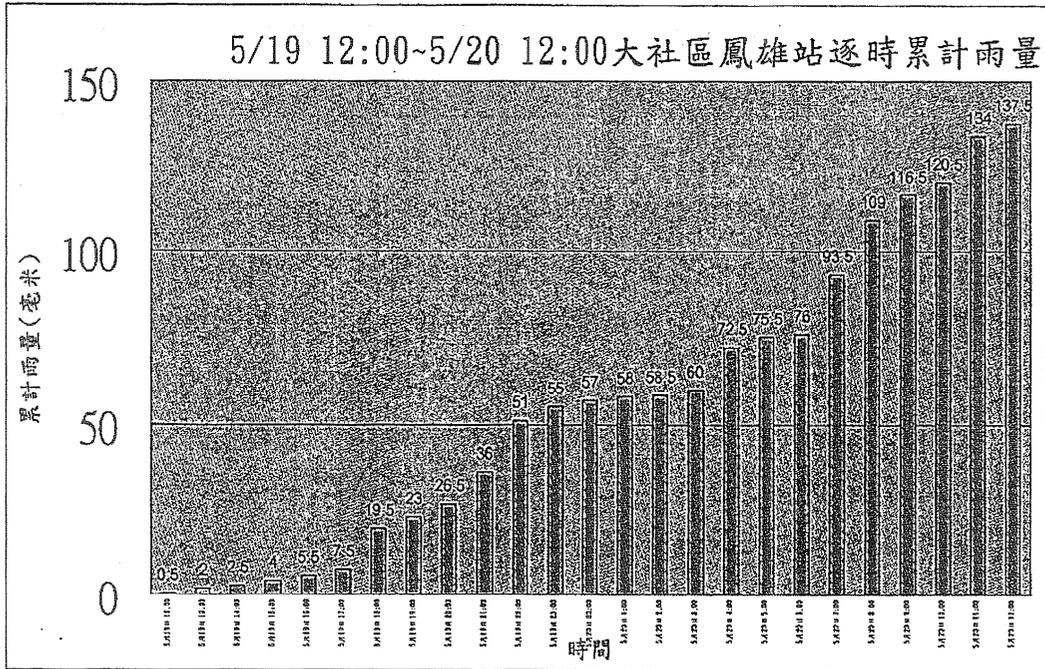
(一)短期方案針對文明路設置分流箱涵，長度 440m，約可分洪 22cms，另鹽埕巷王爺廟前增設側溝，長度約為 150m，以及三奶壇排水中華路及三民路口排水瓶頸改善側溝通水能力。該案已於 101.5.8 決標，近期申請路證中，預期完工後，可使中里排水文明路鹽埕巷以下至大新路渠段由現況 2 年重現期提升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

(二)中期方案，將三奶壇

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長度 680m，約可分洪 15 cms，預期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長期方案考慮利用都市計畫外環道（計畫寬度 25 公尺）設置分洪道，將三奶壇排水及中里排水之逕流由分洪道排至林子邊排水，預計分洪中里排水約 62cms，分洪三奶壇排水約 27cms，完成後可將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整體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所需總經費約 50,780 萬元。

水利局已於事前規劃準備防範降雨所衍生之水災災害搶險避災之對策，今年汛期來臨前本局已完成各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站部署，另外有關 101 年度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均已完成更新，而攸關災中緊急搶修之防汛搶險開口合約本局均已完成發包，且補助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合約，各區公所亦均已完成發包，加上本局今年建置完成之水情中心，防洪應變的軟硬體設施均已就緒，相信面對汛期之應變機

			<p>制能妥善發揮功效。</p> <p>本局當日於 9:00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立即傳真、簡訊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警戒措施，5 月 20 日至下午 1 時止大社區鳳雄雨量站 24 小時累計雨量達 136 毫米，但分析降雨情形，最大時雨量為當日早上 6 時至 7 時為 17.5 毫米，該區降雨強度應不會造成淹水情形且未達水利署訂定之淹水警戒值，又本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並無接獲仁武及大社公所回報相關淹水災情。</p> <p>防洪設施建置未完成前，除本局進駐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水情中心掌握災情外及相關應變處置，藉由同步成立之前進指揮站進行防洪搶險避災因應策略，已建置之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5 處前進指揮站可第一線支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防汛搶險機具等，對於救災搶險可發揮即時應變之處置，若仍有如莫拉克及 919 凡那比當時之雨量發生，對於淹水地區若屬內水無法外排之狀況，則鳳山前進應變指揮站會就近調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配合本局今年汛期前針對各區域排水完成之清疏工作，促使排水順暢相信可大幅降低災情。</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8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請加強巡視並 清疏仁武區澄 觀路、和平路 側溝排水系統 ，避免再次淹 水。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環保局】： 有關仁武區澄觀路及大社區和平路側溝，本局每日均有安排該區清潔隊人員清掃路面、洩水孔及清疏道路側溝，避免因洩水孔或側溝阻塞導致排水不順，另於汛期期間及雨量較大時，則會加派人力前往清疏以利排水順暢。</p> <p>【水利局】： 仁武區澄觀路已由公所清潔完成，另大社區和平路側溝改建工作則委由大社區公所辦理，並請環保局督促清潔隊日後就易淹水區域加強清疏。</p> <p>防汛演練部分，本局今（101）年度已於汛期前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兵役局辦理本市萬安 35 號全民防衛災害防救演習，38 所區公所均參與演習或列席觀摩水災與土石流災害應變演練，另本市亦補助燕巢、田寮、旗山、彌陀、永安、路竹、鳳山、內門、茄萣、等區公所針對水災辦理防救演習，本局亦於旗山針對水災與土石流災害應變，辦理一場旗山</p>

			<p>前進指揮所兵棋推演，除旗山區公所外並邀請其他區公所列席觀摩，102 年度將仁武區公所優先納入水災防災演練補助對象。</p> <p>【民政局】：</p> <p>一、查仁武區澄觀路遇大雨較易積水路段為近鳳仁路口處，本年度在汛期前已派員清疏完竣。</p> <p>二、仁武區公所協請環保局仁武清潔隊於平時加強清疏路邊排水口，以利於下雨時雨水能迅速排入側溝。</p> <p>三、仁武區公所於汛期間均定期派員檢視側溝淤積情形，並協請仁武清潔隊清疏，以維持側溝排水系統順暢。</p> <p>四、本年度仁武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1 年仁武區第一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檢討防汛整備，針對整備應變與減災規劃作為、資通管考作為、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作為等一一檢核；復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針對第一次會報檢核之各項缺失，提報改進情形及實施狀況推演，以完備該區防汛整備，確保區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41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請檢討本市中織、國喬公司的發照適當性，確實為大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把關。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大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乙項，本府工務局將於符合消防法規之前提下，逕依該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乙節，經查原高雄縣政府前於 96 年 9 月 30 日曾針對該附帶條件建築許可審核事宜召開研商會議，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一、有關「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第二點前段所敘，汽電共生、汰舊換新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提出興建計畫書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請本府環保局依其總排放量是</p>

				<p>否增加協助認定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附帶條件第二點後段所敘，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者，則由環保局就其業務執掌應予審查內容予以審查，建照審查由建設局建管課依權責辦理，並專案簽請縣長同意後發照。)；為求周延，該決議並提同年 12 月 25 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報告。本案執行方式既經原高雄縣政府釐清及確認，除非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原則仍應延續及尊重，與會各機關並無其他意見；依此，本案建築許可審核作業仍應依前揭 96 年 9 月 30 日會議決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1305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政府觀光局擬計畫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大、小崗山納入規劃中的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範圍內。	觀光局	有關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簡稱國家風景區）劃設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經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公告之。 二、有關大、小崗山納入國家風景區規劃範圍乙案，本府觀光局現正辦理之「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中，有關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乙節，其規劃範圍包含高雄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旗山、岡山、彌陀等區及台南市龍崎區，涉及八個行政區，總面積約 31,400

				<p>公頃，其中亦已包含大、小崗山地區。</p> <p>三、有關向中央申設國家風景區其前置作業所須之「國家風景區資源說明書」，本府觀光局現已委託廠商辦理並完成初稿，預定 7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據以向中央提案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4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府清查了解對本市各區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土地編定，提出檢討，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法辦理變更或撤銷，以達到土地合理利用之目的。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府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容積移轉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多管齊下的方式，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p> <p>二、針對本市公設保留地取得及檢討，本府已專案研商，研訂處理原則： (一)公園可併鄰近土地整體開發者，以整體開發辦理，其餘以徵收取得。 (二)道路原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學校、體育場及市場等將由市府各機關評估如無使用需求者，則朝減額開發方式或檢討變更辦理。</p> <p>三、縣市合併後，本市共計有 33 處主要計畫區、34 處細部計畫區。目前辦理中專案通盤檢討包括全市電信用地、原高雄市郵政事業土地、原高雄市學校用地及原高雄市市場用地等。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積極辦理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清查並整體檢討</p>

				<p>各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實際需求，評估確無未來使用需求者，將依該計畫區缺乏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或考量周邊發展需求，檢討變更為適宜分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21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政府爭取保留蚵仔寮濕地與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作為生態、休憩、觀光、教育等永續發展保留示範區，使其與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結合開發，並與援中港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結合，成為全國知名觀光示範區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因本案土地緊鄰「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案，且目前尚為農業區養殖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俟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規劃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公園用地開闢之相關程序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1314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連議員立堅	建請本府擬成立「招商局」並考量得否將市場管理處業務移撥農業局案。	農業局	一、前言： 本市為推動經濟發展業務，於 98 年將「建設局」更名為「經濟發展局」並增設局內處「招商處」及「市場管理處」，其中「市場管理處」原為局外處，專責傳統市場、批發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調整納為局內處之後，其功能與性質既與一般科室之功能相同。 99 年配合縣市合併，經發局農林漁牧科之業務及批發市場業務則再次移撥「農業局」、「海洋局」(農林牧及批發市場業務移交農業局、漁業事務移交海洋局)。 有關本屆市議會第三次定期大會 101.06.01 日二、三讀會議員提議，擬成立「招商局」並考量得否將市場管理處業務移撥農業局乙案，謹就相關法規、權管、業態、輔導政策及預估發展情勢，作一說明與比較。

二、分析比較：

謹就以傳統市場、攤販及批發市場輔導管理業務分析資料比較如附件。

三、綜合意見：

綜合上述比較分析，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業務，其相關輔導政策及法令，均由中央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商業部門管理執行，其執行過程，地方與中央之法令適用性及溝通管道阻礙性低，行政流程也較相符與便捷，有益於攤商之輔導與管理。

然相對於農業政策法令，攤商均被排除在補助政策之外，無法直接受益，在執行過程，更可能造成農業與商業行政架構重疊不清，導致行政作業程序冗長及不便，相對於人民及攤商，恐無實質助益並易造成民怨。

四、檢討與建議：

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業務，涉及最基層民衆之商業生活交易行爲，常因時、因地、因人而需有所不同權宜措施，並因縣市合併後，其業務量之繁雜及沉重，

				<p>更亟需有效率的行政體系解決人民需求，如仍以目前局內處之組織編制，主事者（局處首長）均將因其他業務而無法周全（經發局及農業局均同），故在其輔導政策上，應考量其決策之立即性及專屬性。</p> <p>在此謹建議市場管理處之組織定位，應修正提升為局外處，並架構在商業行政系統下，專責處理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業務（批發市場及漁市場仍由農業局及海洋局處理）。如此一來，未來成立之招商局首長，得以專心推展招商業務，並能提升傳統市場及攤商之輔導功能，不但符合議員對成立招商局之期望，更彰顯議員為傳統市場及攤商爭取權利之請託。</p>
--	--	--	--	--

分析項目	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業務 (經發局－市場管理處)	批發市場輔導業務 (農業局－批發市場科)
中央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農委會
法規條例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經濟部) 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經濟部)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委會)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農委會)
經營項目分類	1. 蔬果、魚肉類 2. 家庭生活百貨類 3. 陶瓷五金類 4. 雜貨食品加工類 5. 各種餐飲食品類	1. 果菜市場：蔬菜、青果類 2. 家畜(肉品)市場：豬、牛及羊等 3. 家禽市場：雞、鴨及鵝等 4. 魚市場：魚、貝、介、藻等水產 (魚市場由海洋局權管)
相類似之業態	超市、商場、量販店、百貨公司	無
輔導及補助政策	1. 非農業政策補助對象 2. 非農發條例輔導及補助對象 3. 非農保補助對象 4. 經濟部商業輔導及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措施、補助對象，大都以農民、農民團體組織為主
目前設置場數	公有市場：49處 民有市場：56處 攤販集中場：85處 觀光夜市：6處	果菜市場：9場 花卉市場：1場 家畜(肉品)市場：4場 家禽市場：2場 屠宰場：家畜6場(公有4場、民有2場)、家禽4場(民有4場)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40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地區文府國中興建案，請於下次會期列入 102 預算審議事宜。	教育局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設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4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黃議員石龍	中油烏材林場址土壤污染，環保局處理方式為何？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會同黃議員石龍至中油烏材林儲運站進行土壤採樣作業，依現場區域範圍規劃三處採樣點位。第 1、2 採樣點位採樣時無明顯異狀，於第 3 採樣點，往下鑽探至 3 米左右時，由樣品中發現有疑似油泥之黑色污染物，並帶有異味。</p> <p>二、依據 5 月 22 日檢驗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土壤 SL 03-3 (2.0-3.0cm) 處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13,300mg/kg，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0mg/kg。本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得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中油公司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另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5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黃議員石龍	FTIR 監測值可否作為開罰依據？如需開會應邀集環保團體參與。	環境保護局 (空 噪 科)	<p>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 是應用傅立葉轉換原理研製而成的紅外線譜儀，由於具備多化合物同時辨識、即時量測的能力，配合同步測得之即時氣象資料後，可分析工廠間污染物交互影響與可能來源，因此近年來更為廣泛應用。</p> <p>由於 FTIR 定性及定量分析均根據標準圖譜之比對程序，並非使用標準品製造之檢量線計算而得，並非化合物種之絕對定量濃度，行政院環保署因此不以 FTIR 測得之濃度為是否超過法規標準之開罰依據，污染物之絕對定量濃度必須採用其他檢測方法進行之。</p> <p>惟有鑒於本市轄境內石化工廠林立，與民衆住家、社區僅一牆之隔，因此本局已函文行政院環保署釋義，是否可以空氣中揮發性化合物篩檢方法-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光譜分析法 (NIEA A002.10C) 進行監測所得測值，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周界標準逕行處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7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武廟市場興建完成後，原臨時攤販之安置，後續如何處置？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專案輔導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計畫」、「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安置資格需領有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證，並依其實際營業情形區分安置順位。</p> <p>二、吳桂花等臨時攤販陳情渠等於 78 年間即在攤集場內營業，並曾獲蘇前市長允許在現場營業，目前實際營業攤販僅剩 6 攤，請求於武廟新建市場完工後納入安置。</p> <p>三、考量渠等攤販確於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興建之初即在現場營業，雖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俟查證倘本府確有允許渠等營業之事實，於不影響其他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且實際營業攤販權益，將研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專案輔導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計畫」並將渠等相關</p>

101.5.28	陳議員麗娜	中油五輕廠將在民國 104 年遷廠，其下游之仁大工業區會不會因此沒落？	<p>資料送請「高雄市政府武廟攤販安置複審會」審查確認資格後，據以納入安置武廟新建市場。</p> <p>高雄石化產業產值部分，依據 95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台灣石化相關製造業產值約 3.74 兆元占製造業達 27%，而高雄石化相關製造業產值約 5,077.77 億元占全台石化相關製造業 13.56%。高雄石化相關製造業占高雄地區製造業產值 28.07% (金屬製品 43%)。而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家數為 12 家 (化學材料製造業 9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家); 就業人口為 2,429 人; 年產值達 951 億元，為高雄石化產業重要聚落。</p> <p>依據目前中油乙烯年產能合計為 108 萬噸 (三輕、四輕及五輕)，而全台中下游各廠商每年對乙烯的需求量，高達 150 萬噸，以中油現有產能，已無法達到全部廠商的需求，需向國外年進約 40 萬噸的乙烯。目前五輕的乙烯年產量可達 50 萬公噸，足以滿足仁武、大社石化等南部石化工業專區的需求，而未來林園新三輕廠興建預估其</p>
----------	-------	-------------------------------------	--

				<p>乙烯年產能為 60 萬噸(最高可拉高達 80 萬噸)，將可負荷部分五輕遷廠後之乙烯產能供給。</p> <p>透過本局執行行政院經建會補助「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委託案，針對大社工業區內廠商進行訪談了解中油遷廠對其影響，就產業面上原由中油五輕供應所多數廠商(中纖【乙二醇】、台聚【聚乙烯】、國喬【苯乙烯】、中石化【丙烯腈】、台橡【聚丙烯、熱塑性橡膠】)所需的乙烯、丙烯、丁二烯可轉由林園新三輕供應，且原料均由台灣中油公司提供，售價相同，無須多付轉換成本影響小，惟其中影響較劇者為中石化的冰醋酸生產，由於沒有 CO 原料來源，恐需關廠。</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p>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應以物流倉儲業為主，非具污染之製造業，請重新評估調整引進產業類別後，先向里長及議員說明。</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辦理環評說明會及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公聽會，會中地方居民反映對於產業園區廠商污染當地環境之擔憂。</p> <p>二、本案重新檢討本園區之產業需求，依照民衆之意見，將排除電鍍及酸洗等相關產業。</p> <p>三、本案後續仍將與當地里</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林宛蓉)

101.5.30	李議員長生	本市路竹區北嶺里已被三個工業區包圍，本洲北側擴大工業區開發時應須了解里民感受。	經濟發展局	<p>長及議員溝通說明。</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參考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配合中華五路開闢臨時設置，當年市府曾允諾新建市場，不應為臨時市場及推動退場機制。	經濟發展局	<p>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係以國宅用地借用，現因權管國宅用地之都市發展局，依審計處要求應拆除市場歸還土地，又因臨時市場建物之臨時使用執照，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故本市場將辦理退場。</p> <p>為辦理本市場退場，本局迭次與市場攤商溝通協調，因</p>

				<p>未達成共識，將考量協調空間先行與攤商簽訂續約，保障攤商權益，並待續協調溝通。</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42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翁議員瑞珠	岡山介壽路瓶頸路段速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路段 (6K+270~7K+520) 位於岡山區南側，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現寬約 12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寬度 20 公尺)，路段全長約 1.25 公里。 二、本案所需經費 6 億 1,017 萬元 (工程費:1 億 4,738.4 萬元,用地費:4 億 6,278.6 萬元),將向中央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
101.5.4	翁議員瑞珠	開發茄定、永安、梓官海岸聯絡道路及興建跨越興達港、阿公店溪景觀橋樑。 (局長:納入生活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樑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 46 億 5,600 萬元。 (一)興達港跨海大橋:長約 260 公尺、寬約 26 公尺,工期約 24 個月,所需經費約 16 億 4,400 萬元。 (二)永安區聯外道路:長約 4,795 公尺、寬約 20 公尺,工期約 14

				<p>個月，所需經費約 2 億 3,100 萬元。</p> <p>(三)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樑及道路：長約 15.5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期 16.5 個月，所需經費約 27 億 8,100 萬元。</p> <p>二、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7	周議員鍾澐	<p>監理處東側 R21 都會公園站通往高都公園人行景觀步道速改善。</p> <p>(市長：先加強喬木植栽，並續爭取經費改善。)</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有關監理處東側目前人行道寬敞平坦通暢，可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順暢，現況單邊已栽植喬木，為求綠蔭效果良好，養工處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周議員及相關單位勘查研議，將予加強喬木蔓藤植物綠化，使該處成為優質休閒人行環境。</p>
101.5.7	周議員鍾澐	<p>蓮潭風景區內表演場所老舊。</p> <p>(市長：請養工處拆除並加強美化。)</p>	<p>觀 光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目前蓮潭風景區域內設施及綠美化係由觀光局權管維護。</p>
101.5.7	周議員鍾澐	<p>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關一西向通往後勁、右昌機慢車專用道。</p> <p>(市長：請工</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水 利 局</p>	<p>工務局：</p> <p>一、有關楠梓往右昌方向增設機慢車道，原建議於楠梓交流道機車專用道附近加設東西向往加昌路方向，經 101 年 2 月</p>

務局水利局與台鐵評估可行性。)

(研考會：工務局主政並統一函復。)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如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因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故建議以平交道管制方式施設，長約 150 公尺，寬約 6 公尺，上述建議方式跨越平交道兩側既有道路係位處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若要施作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且經電洽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明文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規定，不同意開放此平交道，因此建議路線不可行。

二、另建議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如採穿越鐵路橋下方，目前橋下淨高不足，須降低堤岸，如採跨越鐵路橋上方，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本案將於 7 月中旬另邀請本

				府水利局及臺鐵評估可行性。 水利局： 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
101.5.7	周議員鍾澐	藍田里仁壽宮媽祖廟下之集會所前廣場 AC 路面毀損，請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 3 月 27 日民政局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因土地所有權係屬私人所有，爰此本案無法鋪設。
101.5.7	周議員鍾澐	澄觀路高架橋下樑柱美綠化不足。 (市長：請養工處全線規劃加強美綠化，並評估經費。)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業已做整體規劃及經費評估，評估澄觀路高架橋下樑柱美綠化經費約 1 仟 7 佰萬元，俟市府財源狀況檢討。
101.5.7	周議員鍾澐	一、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二、楠梓新安街速開闢拓寬 三、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速開闢拓寬。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一、本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東側臨海軍軍官學校擋土牆，西側臨民宅，現有道路兩側均無排水溝，既有道路與海軍軍官學校擋土牆高程相差約 6 公尺，其土地為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 809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管理）。 二、本工程寬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開闢所需約 1,669

			<p>萬 5,000 元 (土地補償費約 210 萬元、工程費約 1,459 萬 5,000 元) , 已列本處 101 年度預算, 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預計 7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p> <p>楠梓新安街速開闢拓寬： 本道路自楠梓新路至 12 米都市計畫道路止，寬約 12 公尺長約 319 公尺。總經費 1 億 1,873 萬元 (土地 1 億元，地上物：150 萬元，施工費：1,723 萬元) 納入本府整體預算考量。</p> <p>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速開闢拓寬： 「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總開闢經費約 5,572 萬元，將分二階段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垂直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74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210 萬元 (工程費約 250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60 萬元)。</p> <p>二、平行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27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362 萬元 (工程費約 937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3,200 萬元、地</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陳美雅)

				上物補償費約 225 萬元)。
101.5.7	周議員鍾澐	半屏山破損木棧道速更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半屏山木棧道部分木板損壞情事，養工處前均以零星工程維修，為增加維修時效自 101 年度已列入開口契約並將維修木板改為鐵木，增加木板耐用度，另半山腰景觀平台因常遭白蟻侵蝕，養工處已拆除完畢。
101.5.7	周議員鍾澐	軍校路 905 巷 2 號變電箱遷移。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局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邀集周議員及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現場會勘，所提供變電箱遷移位置已獲共識，後續遷移相關事宜由台電公司依會勘決議辦理。
101.5.7	周議員鍾澐	文學路 459 巷與重忠路 152 巷口廢棄電線桿拆除。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經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二客戶網路中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派員遷移完成。
101.5.7	陳議員美雅	一、凹仔底森林公園網綁樹木之鐵絲外露易刺傷遊客。 二、光榮碼頭自行車木棧道翹起。 三、部分兒童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凹仔底森林公園網綁樹木之鐵絲外露，已改善完成。 二、光榮碼頭自行車木棧道，目前屬經濟發展局權管，養工處已通知改善。 三、遊具損壞為避免民衆發生危險，皆先以黃色警示帶圍設，以避免發生危安，另警示設施圍設

101.5.7	陳議員美雅	<p>遊樂器材用黃布條圍起來有礙觀瞻。</p> <p>針對美術館園區與農 16 超高大樓之興建，應嚴加管控噪音、禁止於假日施工、並取締水泥車出入。 (研考會：環保局主政統一函復。)</p>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後，會立即派工排定期程改善。</p> <p>一、按「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p>
---------	-------	--	-------------------------	---

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一、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為「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5條所明定，故本府環保局可依上開規定管控噪音。

二、「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

				<p>下列事項：五、施工作業計畫：…（四）工作時間。（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分爲建築法第 54 條第 3 項、第 67 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所明訂，工務局會依施工計畫之工作時間、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要求承造人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對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即知會環境保護局加強巡查取締。</p> <p>三、工務局將研議管制要點，訂定建築工程施工場所使用動力機械施工時段限制，申請夜間施工者，要求應於施工前申請核備，並副知當地警察局派出所備案等規定，避免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p>
--	--	--	--	--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五甲路違規廣告物拆除前有無與商家協商，有無輔導合法化措施及廣告招牌設置統一格式之規定。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 95 條之 3 規定略以：「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得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另高雄縣市合併前後皆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辦理該項業務。</p> <p>二、違規規定： 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3、4 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牆面 50 公分；側懸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牆面 150 公分，廣告物底部至地面不得少於 460 公分，超出建築線之 T 霸皆屬違規廣告物。</p> <p>三、執行配套措施： 有關整頓五甲路段妨害公共安全違規大型招牌及上揭違規廣告物，因鳳山往前鎮區重要道路，100 年 6 月經本局違章建築處大隊開處分書，因礙於經費無法執行拆除，今年編列整頓拆除，本局於 5 月間先後派員至店家輔導改善，並說明相關法令，倘逾期未改善者，將執行拆除。</p> <p>四、是否有補助方式：</p>
---------	-------	---	------------------	--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立德街被五甲路一分爲二，造成住戶自來水無法申請、找不到地址等困擾，應速開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局爲改善市容景觀，配合地方重大建設，今年度編列預算144萬獎助鳳山區（光遠路段）外，旗山區（旗山老街），塩埕區八號公園（公園路）及苓雅區（凱旋路），亦考量市府之第二預備金及地方議員贊助經費來源，獎助更新上開招牌。</p> <p>(二)至於五甲路段未有辦理統一格式及更新獎助廣告物計畫，將列入明102年度廣告物更新街區之考量範圍，本年度上開街道補助更新招牌，目前無是項經費，如有節餘款，仍可補助五甲路店家招牌更新。</p> <p>(三)廣告物形式規格由商家自行委託專家設計，送本局審查，經審查同意設置後，每面最高獎助3.5萬元。</p> <p>一、經查自來水公司表示：該區目前仍無自來水接管（非自來水用戶），居民仍飲用地下水，需俟本府開闢道路一併埋管。</p> <p>二、查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p>
---------	-------	--	------------------	--

				<p>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寬約8公尺、長約15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8,453萬元(土地費約4,297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3,500萬元、工程費約656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釘子戶問題速處理解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鳳山區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尚未打通路段為都市計畫4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12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37萬元(土地費約181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30萬元、工程費約26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西側已供通行路段,4公尺寬道路,長約51公尺,6筆私人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補償費約需1,100萬)。</p>
101.5.8	張議員漢忠	林園區港子埔段土地已規劃30多年仍未徵收。 (局長:了解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都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之私人土地甚多,政府財源有限,因此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狀況訂優先順序,並依當

		<p>評估優先順序。)</p>		<p>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關。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關原則： 一、市長政策指示及承諾。 二、舊部落發展為優先。 三、顧及地區需求及平衡。 四、符合高雄市議會 90 年核准通過之 6 大原則。</p>
101.5.8	張議員漢忠	<p>鳳山新庄子段 124-5 地號與 124-7 地號同為 8 米計畫道路，二筆平行相連，前者已開闢為道路，後者未徵收，因地主以鐵絲圍籬作菜園種菜確被認定是違建。 (局長：現場勘查了解。)</p>	工 務 局 (違 建 隊)	<p>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辦理會勘完畢，依該會勘結論： 一、鳳山區新庄子段 124-7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尚未徵收開闢之道路保留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種。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二、該筆土地現況鋪設柏油路面，並劃有道路交通標線，該鐵絲網圍籬係屬建築法所稱之圍牆一種，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於未徵收開闢之道路保留地上，依法不合，應予拆除。</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陳麗珍 林瑩蓉)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翔公園在未與週遭公共設施開關前仍應加強維護。 (局長：積極管理；優先拆除不適用設施、建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經現勘後已將不適用設施物移除。
101.5.8	張議員漢忠	澄清路 792 號之前出租經營咖啡店，目前該場所已無營業，造成現址閒置荒蕪，請考慮將該土地租給社團或里長認養管理。 (局長：現場勘查後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5 月 9 日函請本府觀光局加強管理。
101.5.9	陳議員麗珍	微笑公園廁所損壞請速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微笑公園公廁已於 5 月 9 日改善完成。
101.5.10	林議員瑩蓉	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對於本市隧道做安全體檢及修復，以防範雪山隧道火災事件重演時，傷害可降至最低。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已請廠商參考雪山隧道案例，重新提送美濃月光山隧道災害防救計畫，另養工處已針對通風機設備改善、增加逃生避難口等進行檢查及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鄭光峰)

101.5.10	李議員順進	<p>中山四路西側小港花市前台糖所有 10 公頃公園預定地儘速開闢。</p> <p>(市長：與台糖協商在未徵收前先行由本府作簡易綠美化。)</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環境保護局 都市發展局</p>	<p>工務局： 中山四路西側、小港花市前公園預定地，跨前鎮區與小港區等 2 區，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公 1」公園用地，面積約 6.98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台糖公司所有；小部份為農田水利會、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及私人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7 億 8,526 萬元、工程費約需 1 億 3,96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9 億 2,486 萬元，由於開闢經費龐大，將視市府財源，以分年分期方式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p> <p>環保局： 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5 月 24 日前往稽查，經查花市圍牆內四周有環境髒亂並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子孳情事，本局已清理該積水容器並對權管單位開立舉發通知書，依法告發處分。</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持續派員加強巡查。</p> <p>都發局： 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鐵路景觀用地。</p>
101.5.10	鄭議員光峰	<p>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請</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查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已明定公園之出入口</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光峰 鄭新助 李雅靜)

101.5.11	鄭議員新助	<p>養工處於公園更新改造時，應規劃設置無障礙空間並增加座椅數量，以方便老人使用。</p> <p>佛光山違建問題速處理。</p>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行動與使用，爰養工處於公園新闢、更新時，皆會規劃無障礙空間；另座椅部份，將依據公園整體需求作必要數量的設置。</p> <p>一、本府基於維護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宗教信仰推展，積極輔導佛光山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申請辦理並取得「佛陀紀念館」及「弘法廣場」開發許可在案，其刻正辦理之「佛陀紀念館園區」係將前開二開發許可案合併為「佛陀紀念館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變更」案，並於3月8日送本府民政局辦理。</p> <p>二、本案後續辦理程序係本府民政局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通過後，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之開發計畫審核，通過後由申請人向本市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最後依上開辦理結果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辦理建築執照。</p>
101.5.11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建街速關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鳳山區文建街，位於文學街至文化西路路段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 1 號公園 目前僅部分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未開闢路段，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16 萬元(土地費約 66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 萬元、工程費約 92 萬元、規劃設計費 5 萬 5,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本處已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並已於 101 年 3 月份完成設計，本工程所需費用將另案研議籌措辦理。</p> <p>二、鳳山區文建街由文化西路至建國三路路段為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道路，現況道路兩端皆未打通，道路兩側居民主要係使用現有約 6 公尺私人土地通行(該土地所有權原本已將該土地劃設停車格位出租，阻擋通行，惟經李議員雅靜協調結果，該地主同意一年內(約至 101 年 10 月底)該停車位不予出租，暫供通行使用)。</p> <p>三、本案文建街若未打通，將影響大型消防車輛進出，本案確有迫切性及必要性之開闢需求，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大寮區(公 1)山頂公園用地共計 13 筆土地，面</p>
----------	-------	--------------------	------------------	--

		<p>發，要求全面規劃開發。 市長：請養工處提供詳細資料並安排市長現場了解。</p>		<p>積約 5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部分需徵收土地共計 12 筆，面積約 1.03 公頃，所需土地補償費計 8,000 萬元，地上改良物補償費估計約 500 萬元，工程費 3,500 萬，共計 1 億 2,000 萬元。</p> <p>二、本公園目前由大寮區公所維護管理中，現況除登山步道外，尚有 2-3 座涼亭，入口並設有公廁，係於民國 90 年由大寮鄉公所設計施工。</p> <p>三、本公園總開闢經費共計 1 億 2,000 萬元，本局養工處將視預算狀況於 102 年度針對公有土地部份辦理整體規劃及改造。</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p>大寮義和台鐵舊鐵路遺址比照台東市規劃。</p> <p>(局長：請企劃處納入大高雄自行車路網並比照台東市模式規劃。)</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大寮區義和里舊高屏大橋橋墩遺址，係位處大樹區舊鐵道南側，橋墩周邊緊臨高雄農田水利會曹公圳抽水站、九曲工作站、自來水公司澄清湖給水廠第一取水站。高屏溪沿岸現有大寮堤頂自行車道，三隆社區、大寮捷運站亦有原建置之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於今(101)年度籌措 2 千萬辦理「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將完整串連大寮三隆社區自行</p>

				<p>車道、捷運大寮站自行車道及水圳林蔭自行車道等系統。未來亦將串聯大寮堤頂自行車道、曹公圳抽水站及舊鐵道濕地公園等景點。</p> <p>貴席建議路線，經本府工務局邀集貴席於101年6月28日現勘，因南端緊鄰台1線，車流量大，北端涉有私人土地，在用地取得上須再協商，且該路段前後無法與大寮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另經現場勘查，該路段因長久未使用，環境髒亂，有待改善，本府工務局將另行邀集該路段土地權管單位-國有財產局、都發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勘。</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鳳林路三段 25 巷前路面不平，遇雨積水嚴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經查鳳林三段積水問題，養工處已排定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瞭解研議處理方式。</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八德路、高 68、高 63 拓寬、開闢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大寮區八德路拓寬進度：</p> <p>本計畫為大寮區八德路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之路段拓寬，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9,600 萬元（施工費（含排水</p>

箱涵施工費) 1,78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1 萬 9,000 元、工程管理費 55 萬 9,000 元、土地補償費 6,96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597 萬 1,000 元、工作費 28 萬 7,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

二、農場路(高 68)拓寬進度：

(一)自光明路往東至台 21 線止，現況路寬約 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及 30 公尺，長 2,295 公尺，總經費 5 億 5,338 萬元(工程費 1 億 5,478 萬元，土地費 3 億 1,888 元，地上物 7,972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已核定，因中央補助款尚未到位，市府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業經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同意墊付。

(二)工程分成 2 期辦理：

1. 第一期：自 3K+845 ~5K+000 止(光明路至高 75 線上寮

路)按都市計畫拓寬 30 公尺,長約 1155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

2.第二期:自 5K+000 ~ 6K+140 止(高 75 線上寮路至台 21 線)按都市計畫拓寬 15 公尺,長約 1,140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

(三)一、二期整體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102 年 12 月前完工。

三、中正路(高 63)拓寬進度:

本計畫自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現寬 8-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 201 公尺,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4,410 萬元(施工費約 1,085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0 萬元、工管費 35 萬元、土地補償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大寮高 79 線新關道路是否可往東偏移，以減少徵收面積？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費 2,89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98 萬 6,000 元、工作費 1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p> <p>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係中央核定高雄生活圈（98-103 年）道路系統設計畫核定補助之工程，自建業路往南至會結路止，現況路寬約 6-8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 2,700 公尺，為台 21 省道截彎取直路段，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工程費 1 億 1,975 萬元，土地費 2 億 1,600 萬元、地上物費 5,400 萬元），工程分二期施作。</p> <p>二、第一期工程（潮寮里）：經費 2 億 326.7 萬元（工程費 5,326.7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施作長度 1,340 公尺，依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闢，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發包工程費 3,849 萬元，已於 101 年 5</p>
----------	-------	------------------------------	------------------	---

				<p>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p> <p>三、第二期工程（會結里）： 經費 1 億 8,648.3 萬元（工程費 6,648.3 萬元、用地費 1 億 2,000 萬元），施作長度 1,360 公尺。</p> <p>(一)原大寮鄉黃鄉長天煌（現任議員）及村民等 150 人 99 年 7 月 28 日陳情會結村路段（屬第二期工程）東移 5 公尺，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函復「將參酌所提陳情意見，依法定程序提報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因中央補助款迄今未匡列足額年度經費，故尚未提報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p> <p>(二)100 年 11 月 3 日市長視察大寮區建設案件時，有民意期望加速工程開關進度，建議依據原都市計畫範圍開關；本局就變更程序、道路線型、開關期程及中央補助款等因素綜合評估後，簽</p>
--	--	--	--	--

報市府 101 年 3 月 2 日核准依據原都市計畫範圍開闢。

(三) 本局新工處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二期工程路線規劃說明會，黃議員天煌及民衆仍強烈建議將此路段往東偏移 5 米。

(四) 101 年 4 月 18 日大寮區會結里 212 人連署陳情，請求比照大發工業區路段，向東移 5 公尺。蔡副議長昌達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建議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往東堤防用地偏移 5 公尺，惟請地方先行整合意見且需經所有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 1 個月內提供都市計畫路線變更同意書，以供本局新工處辦理後續評估研析作業。

(五) 經查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大發工業區路段（0K+000～1K+300），路線係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申請向東（堤防用地）偏移 5 公尺，於 98 年完工。本期工程（會結里路段）若依現行都市計畫道路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大寮八德路、高 68、高 63 拓寬、開關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開關拓寬，牴觸建築物約 14 棟，第一、二期工程銜接道路線型較佳，道路服務品質較高，可於 103 年 6 月完工，惟民意阻力大。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仍有 8 棟建築物牴觸，且有不確定因素及變更期程冗長（約需 1 年），工程開關需至 104 年 6 月始可完工，因本案中央補助款期程計畫至 103 年，恐影響中央補助款項申請。依蔡副議長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地方需先行整合意見且經所有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局俟地方整合結果，提報路線評估研析作業。</p> <p>一、大寮區八德路拓寬進度：</p> <p>本計畫為大寮區八德路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之路段拓寬，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9,600</p>
----------	-------	--------------------------	------------------	---

萬元(施工費(含排水箱涵施工費)1,780萬元、設計監造費171萬9,000元、工程管理費55萬9,000元、土地補償費6,966萬4,000元、地上物補償費597萬1,000元、工作費28萬7,000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101年8月工程發包,工期110天。

二、農場路(高68)拓寬進度:

(一)自光明路往東至台21線止,現況路寬約7公尺,都市計畫寬15及30公尺,長2,295公尺,總經費5億5,338萬元(工程費1億5,478萬元,土地費3億1,888元,地上物7,972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已核定,因中央補助款尚未到位,市府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業經議會100年8月22日高市會議字第1001000070號函同意墊付。

(二)工程分成2期辦理:

- 1.第一期:自3K+845~5K+000止(光明

				<p>路至高 75 線上寮路) 按都市計畫拓寬 30 公尺, 長約 1,155 公尺, 工期 240 日曆天, 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p> <p>2. 第二期: 自 5K+000 ~6K+140 止(高 75 線上寮路至台 21 線) 按都市計畫拓寬 15 公尺, 長約 1,140 公尺, 工期 240 日曆天, 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p> <p>(三)一、二期整體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 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102 年 12 月前完工。</p> <p>三、中正路(高 63) 拓寬進度: 本計畫自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 現寬 8-10 公尺, 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 長 201 公尺, 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 101 年編列總經費 4,410 萬元(施工費約 1,085 萬元、設</p>
--	--	--	--	--

101.5.14	黃議員天煌	<p>大寮中興里文化路 41、47 巷為私設道路，地主已換人並將該巷道圍起來不供住戶通行，請市府速解決此問題，建議方法：</p> <p>一、速徵收。(新工處)</p> <p>二、修改建築法避免類似事件重演。(建管處)</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p>	<p>計監造費 110 萬元、工管費 35 萬元、土地補償費 2,89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98 萬 6,000 元、工作費 1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p> <p>速徵收： 經查大寮中興里文化路 41、47 巷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局新工處無法據以辦理。</p> <p>修改建築法： 一、經查本市大寮區文化路文明 41 巷，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 69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907 號之 12 至 9907 號之 23 等 12 戶使用執照留設之私設通路，另本市大寮區文化路 47 巷，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 68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9808 號至 19808 號之 9 等 10 戶使用執照留設之私設通路，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79 號函釋略以：『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既屬建築</p>
----------	-------	--	------------------------------------	---

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 2 條之 1 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 90 條後段（現行條文為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之。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本案有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規定留設「私設道路」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並領有使用執照，該「私設道路」遭土地所有權人等設置路障及障礙物等阻塞，導致無法通行，應查明個案事實，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至其涉關私權爭議部分，仍宜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依前述函示，私設通路之性質係依法令規定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而既成巷路之性質，依民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地區幅員遼闊，如僅在某一地點闢建大型公園，不符散居各里居民需求，建議公園以一里一社區為規劃主軸，較符合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國 85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故既成道路係因時效而形成，其兩者之性質不同。前述私設通路為該 22 戶核發建築執照之要件，仍應維持人車通行使用，不得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p> <p>二、有關私設通路遭新地主將該私設通路圍起來，不供住戶通行乙節，涉及妨礙交通及違章建築之行為，將函本府警察局及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查處。 茲因建築法係屬中央法規，會將相關意見反映內政部。</p> <p>一、大寮區公所已向本處申請經費，施作大寮捷運站機廠 D 區，進行景觀花海綠美化工作。</p> <p>二、101 年度大寮區及林園區公所，分別已申請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空地綠美化計畫及林園區林園段地號 1538 腳落綠美</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昌達 陳慧文)

		里民眾需求及 便利性。 (市長：都市 計畫未變更前 ，請養工處就 林園、大寮地 區公有土地先 行簡易綠化， 以讓該區居民 有休憩場所。)		化計畫，進行簡易綠化 工作。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光明路路 燈燈泡亮度不 足，應更換。 局長：近期開 始更換。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光明路原設之 LED 燈具 ，僅為 80W 呈現照度不足， 養工處於 101 年度 5 月中旬 進行(計 420 盞)LED 燈更換 為內藏式 400W 高壓鈉燈具， 已於 6 月 27 日更換完成，屆 時可有效提高該路段夜間照 度。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拷潭里保福路 路面凹凸不平 ，應加速路面 鋪整。 (局長：已籌 措經費將於 8 月刨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拷潭里里長辦公室保福路南 邊內側車道路面龜裂老化改 善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9 日 邀集蔡議員、大寮區公所及 相關單位現勘，大寮區拷潭 里保福路係屬市區道路目前 為大寮區公所權管，路面坑 洞部分已請公所先行改善， 另路面刨鋪部分養工處將錄 案列入年度檢討辦理改善。
101.5.16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南成街 都市計畫道路 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地 政 局)	工務局： 一、查鳳山區南成街以北尚 未開闢路段(鎮南街 59

101.5.16	張議員文瑞	<p>(市長：請新工處與地政局現場會勘評估。)</p> <p>(研考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p> <p>阿蓮高鐵路橋下—阿蓮往燕巢道路開闢進度。</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巷、157 巷)，長約 375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28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00 萬元、工程費約 1,380 萬元)。</p> <p>二、另尚有一 4 公尺寬計畫道路尚未開闢，長約 116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364 萬元 (土地費約 1,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50 萬元、工程費約 214 萬元)。</p> <p>三、本案所需開闢經費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地政局： 本局將配合本府工務局辦理現場會勘作業。</p> <p>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 (環球路) 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 (水管路) 之間，沿高鐵路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 (單側雙向通行) 及人行道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 (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p>
----------	-------	---	----------------	--

				<p>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p> <p>自阿蓮(台 28 線)至燕巢(高 34 線)間長約 11.23 公里，所需工程費約 17 億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9 億元，合計約 26 億元。</p> <p>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助益。囿於本府財力，應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可克盡全功。</p> <p>101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審查修訂作業。</p>
101.5.17	連議員立堅	<p>美術館北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樹木枯死請速補植。</p> <p>(局長:已計畫補植 80 棵。)</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將另覓經費，並於本 101 年度補植完成。</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拓寬案(烏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份未全寬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為因應民衆需求盡速改善現況，建議將本工</p>

		<p>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政府盡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p> <p>(局長：全線拓寬列入 102 年度預算評估檢討。)</p> <p>(市長：第一期部分優先辦理。)</p>		<p>程分為兩期辦理，詳列如下：</p> <p>一、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一期）：寬度 10 公尺，長約 17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估約 1,910 萬元（土地費 7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0 萬元；工程費約 1,090 萬元）；</p> <p>二、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寬度 10 公尺，長約 63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估約 1 億 520 萬元（土地費 2,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80 萬元；工程費約 8,440 萬元），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建請辦理仁武區中華路口至中欄橋段之道路拓寬工程，將 25 公尺道路拓寬為 35 公尺，總長度 840 公尺，以維持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政局</p>	<p>工務局：</p> <p>一、本計畫改善路段位於仁武區臨界石化業重鎮仁大工業區及仁武工業區，工業區產業運輸及交通動線重要幹道，可透過國道一號、國道十號、國道三號通往全台各地。因本計畫拓寬路段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為 45 公尺寬道路、往南為 35 公尺寬道路），係屬縣道 183 線中較為狹窄之路段，已成為本道路之交通瓶頸點。</p>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錢聖武 林武忠)

				<p>二、自 183 線 4k+200 至 4k+920 按 35 公尺路面拓寬，長度 720 m，所需經費 1 億 6,794 萬元（工程費：7,560 萬元，用地費：9,234 萬元）。將提報生活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p> <p>地政局： 查該路段非屬市地重劃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非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範圍，故無法以該基金支應。</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路面嚴重塌陷，行車困難，建請全面改善，以策行車安全。</p> <p>（局長：已請廠商於保固期限內(101 年 9 月前)改善完妥，如未改善將由新工處辦理改善並向廠商求償所需費用。）</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義大二路全面改善，本局業已依 101.6.4 高市工新土施字第 10171784600 號函限期請原保固廠商依「高 52 線 3K+700-4K+023 路面塌陷及全線現況瑕疵原因責任歸屬鑑定」限期提改善計畫方案進行全面修復改善。</p> <p>二、義大二路之中長期改善工程，本局研議規劃設計。</p>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建議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鼓勵民衆參與公共服務，里辦公處願帶領社區志工投

		<p>交由獲獎的社區，以『社區柑仔店』模式經營管理，如：賣咖啡、手工香皂…等；另外清潔工作可委由三民區公所請社區志工打掃，並給予志工獎勵條件以鼓勵熱心參予，如此將可省下一筆清潔工作委外費用。</p>		<p>入社區環境營造之工作，養工處樂觀其成，未來將請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所在地安泰里里辦公處研議執行內容並提出認養計畫書，經養工處審查通過後，委託其營運管理。</p>
101.5.21	蔡議員金晏	<p>綠建築條例應規範大樓地下室需設置儲水槽、頂樓設置集水(雨水)池，以防瞬間豪雨造成大樓淹水，並可將回收雨水再利用。 (市長：支持議員建議並朝制度化、法制化修法。)</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於101年5月21日三讀通過) (一)屋頂綠化(第10條) 對象：第1、2、3、4類建築物。 規定：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第三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綠化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二)雨水貯集設施(第14</p>

				<p>條)</p> <p>對象：第 1 類建築物。</p> <p>規定：1. 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p> <p>2. 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p> <p>3. 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p> <p>4. 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三)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 15 條)</p> <p>對象：第 1 類建築物。</p> <p>規定：1. 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2.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p>
--	--	--	--	--

101.5.21	蔡議員金晏	<p>公園規劃應兼具滯洪池功能，以疏緩瞬間豪雨帶來之災情。</p> <p>(市長：支持議員建議並朝制度化、法制化修法。</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雨水貯集效益</p> <p>因應市府「綜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第一及第二類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發揮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的「微滯洪池」概念。以 100 年的案量估計，本市推動建築物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的防洪效益，每年可新增約 10 萬噸的雨水貯集量，相當於每年增加 1 座本和里滯洪池處理量，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p> <p>目前新闢公園面積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養工處均規劃有生態池及大型草皮，可供瞬間豪雨時容納水量，至於較小公園，則朝向減少硬體鋪面，以減少地表逕流量。</p>
----------	-------	---	----------------	---

101.5.21	蔡議員金晏	大公陸橋應順應民意依原計畫拆除。))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計畫說明： 本案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6,359 萬元，其中土地費為 2,060 萬元(抵觸台鐵局土地採租用方式，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 9,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3,799 萬元 (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管費等)。</p> <p>二、經費編列： 本處 9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編列 395 萬元，施工費編列約 101 萬元。後於 100 年 11 月簽陳動支本處準備金及其他工程標餘款 3,882 萬 2,000 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工作業。後續經費尚缺 1,992 萬 8,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另行</p>
----------	-------	---------------------	------------------	--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制定條制讓私有建築物間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簽籌或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p> <p>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發包（發包施工費 2,956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封閉大公路橋，實施交通管制，工期 160 日曆天，101 年 2 月 29 日已奉市長核准以租金方式租用鐵路局土地，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台鐵完成簽約，而私人則以徵收方式辦理。</p> <p>四、大公陸橋拆除說明： 大公陸橋拆除後，除保存原有鐵道設施外，針對文史團體提出歷史記憶保留之建議，可參照國外案例如德國柏林圍牆之作法保留部分引道擋土牆，再配合原有擋土牆搭配展示板將原有大公陸橋的歷史背景以文字、圖象等方式呈現，讓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都市景觀及歷史記憶等面向能達到多贏的局面。</p> <p>本案將通盤考量後制訂相關規範及標準。</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吳益政 曾俊傑 陳玫娟)

101.5.22	曾議員俊傑	<p>人行天橋（如大立百貨）及地下通道合法化，並規定需繳交道路使用費，以增加政府財源收入。</p> <p>拆除博愛路分隔島（熱河街－龍德路段），以維車流順暢，減少車禍發生。</p> <p>（局長：會同交通局會勘評估。）</p> <p>（市長：提道安會報討論。）</p> <p>（研考會：交通局主政統一函復。）</p>	<p>交通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本案涉及路型調整之檢討，將邀交通局研議檢討評估後提交本市道安會報討論。</p>
101.5.22	陳議員玫娟	<p>哈囉市場前明潭路速開闢。</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寬 30 公尺；所需經費 1 億 9,058 萬元（土地費 1 億 6,254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費 2,4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7 萬元、工管費 74 萬元）。</p> <p>二、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左營哈</p>

囉市場周邊明潭路座談會備忘錄」結論：

(一)經與會住戶代表、水利會及市府三方協商達成共識，可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評估自明年起，分五年徵收道路用地，並由水利會同意先作使用規劃開闢為道路使用，道路徵收開闢後，不可於道路上擺攤位營業。

(二)計畫道路開闢範圍，抵觸必需遷移之攤商，請經發局預先妥為輔導協助安置事宜。

三、另本（工務）局新工處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兩次與農田水利會召開用地取得協商會議，本府所提方案，農田水利會均同意提案內容如下：

(一)甲案：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所需經費 4,873 萬元（土地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

				<p>施工經費 89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p> <p>(二)乙案：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寬 30 公尺；所需經費 1 億 9,058 萬元（土地費 1 億 6,254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費 2,4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7 萬元、工管費 74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12 年編列，每年約 1,355 萬元。</p> <p>四、考量明潭路已通行多年及本府財源拮据等因素，「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建議採甲案以兩側拓寬方式辦理。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所需經費 4,873 萬元（土地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經費 890</p>
--	--	--	--	---

				<p>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p> <p>五、將另邀集各局處與外單位召開明潭路攤商安置事宜協調會，上述方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22	陳議員玫娟	裕誠路因造街取消停車格，商家生意一落千丈，請檢討恢復停車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市裕誠路辛亥停車場前增開設 1 處公車彎，由裕誠路 192 巷口離路口 10m 起長 25 m (含漸變段)，由養工處辦理，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改善；另裕誠路靠近於光興街南北兩側各 1 站及辛亥路以西北側 1 站公車停靠站，由交通局配合取消並增設停車位，站牌請公車處、南台灣客運公司配合拆除，為增加路邊停車其取消原有公車彎處，由交通局配合規劃及劃設汽機車停車格位。</p>
101.5.22	曾議員麗燕	大坪頂 10 號道路 (孔鳳路) 只開闢一半，剩餘部份請速全線開闢。 (市長：請工務局評估了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p> <p>(一)該道路原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鑑於本道路北側於原高雄縣大寮鄉路段 (鎮潭路) 已開闢完成，為促進高雄市、縣間之聯繫、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與帶動地區</p>

繁榮發展，小港區及大寮區民代均建議本道路能儘速開闢，且市府亦重視縣市合併後交通系統之銜接縫合，故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99年6月發布實施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改以一般徵收及價購之方式辦理本案道路之開闢後，本局循預算編審程序編列預算，並依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範圍辦理開闢。

(二)開闢範圍北起大寮20公尺寬鎮潭路，南至區段徵收開闢完成道路(12公尺寬孔宅六街)，寬12公尺-24公尺，長約570公尺，總經費1億620萬元(土地費：1,200萬元、地上物費420萬元、工程費9,000萬元)，工程於99年12月31日決標，已於100年8月10日開工，預定101年8月完工。

二、有關小港孔鳳新路開闢：

(一)孔鳳新路東側未通路段，係自孔宅街東側終點往東至大坪頂10

101.5.22	曾議員麗燕	<p>前鎮區德昌、仁愛、盛興里，小港區山明里水秀公園請增設運動器材；老舊器材應加強維護或汰舊更新。 (市長：請養</p>	<p>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考會</p>	<p>號道路，為當地交通對外銜接高鳳路之主要道路。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382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6,348萬6,000元(土地費3,037萬元、地上物300萬元、施工費2,678萬元、設計監造費251萬7,000元、工管費81萬9,000元)。</p> <p>(二)本道路亦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為本府地政局權管，非屬本局業務。如需由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亦需地政局、都發局循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改採一般徵收及價購方式開闢，所需經費並經本局分析評估提報計畫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前鎮區德昌、仁愛、盛興里及小港區山明里水秀公園等部分損壞運動器材已修復，有關汰舊更新將視年度預算情形統籌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柯路加)

		工處進行了解立即改善並朝認養方向努力。 。)) (處長：毀損部分一週內修復。)		
101.5.22	曾議員麗燕	高鳳路（泛美大廈附近）路面坑洞嚴重，速修復。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已刨除封層完成。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台 21 線約 216K 處錫安山段峭壁土石崩落已嚴重危及里民安全，請持續追蹤公路總局辦理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洽公路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表示，台 21 線約 216K 處錫安山段峭壁土石崩落，該工務段邊坡修復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目前辦理發包作業，若順利發包預計 101 年 10 月可施作完成（工期 3 個月）。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曲溪底便道之「鋼便橋」如遇豪雨封閉期間，請研議開設替代道路讓村民對外通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洽公路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表示，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溪底便道之「鋼便橋」（即馬頁往五里埔 6 號便橋）引道因豪雨沖毀，惟該工務段已於 5 月 21 日搶修完成，於 5 月 21 日 9 時恢復通車。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建議將瑪雅里民權平台至達卡努瓦間的產	原民會 農業局 那瑪夏區公所	本局原預計 101 年 6 月 20 日配合原民會現場會勘，因泰利颱風來襲取消，將俟原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柯路加 林富寶 李眉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業道路改劃為市有道路。 (市長：請新工處、原民會、那瑪夏區公所現勘討論。) (研考會：原民會主政統一函復。)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民會再通知現勘日期後配合辦理。
101.5.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大橋地景橋下規劃為花海。 (市長：先作簡易綠化。) (研考會：水利局主政統一函復。)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配合水利局會勘，並無本局應配合事項。
101.5.25	李議員眉蓁	左營下路歷史步道速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現場路面及人行道目前很平整，惟路面在人孔蓋周圍有破損平板磚及人行道有破損地底燈，平板磚及地底燈已於 6 月 8 日修復完成。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向中央表達儘速重建南部橫貫公路台 20、21 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市重建會)	莫拉克風災造成台 20 線及台 21 線道路災損嚴重，雖於第一時間於 98 年 12 月完成搶通。惟復建工作分為短期搶修、中期提昇及長期復建，現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長期復建及中期提昇道路之後續抗災能力再提昇，因應可能之颱風或豪大雨。

				<p>台 20 線部分：</p> <p>一、台 20 線甲仙至荖濃段已修復完成。</p> <p>二、荖濃至寶來段正辦理 2 座橋梁復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底完工</p> <p>三、寶來至桃源段正辦理 7 座橋梁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間陸續完工</p> <p>四、梅山至向陽路段目前辦理 12 標路基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屆時將先行開放南橫公路中型巴士以下通行。</p> <p>五、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屬災害受損最嚴重路段，永久性復建道路部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尚未核定。經費亦尚未能籌措。總重建經費達 38 億，工期預估 8 年。</p> <p>六、在永久性復建尚未執行之前，公路總局目前正進行溪底便道提昇抗災能力，辦理台 20 線桃源至勤和路段，勤和、明德、清水溪、復興等 4 座鋼便橋辦理橋基保護工程，96k~98k 削山便道及鄰河路段加強邊坡保護及沉箱丁壩。</p> <p>台 21 線部分：</p>
--	--	--	--	--

				<p>一、台 21 線五里埔至甲仙段已修復完成，目前正辦理那瑪夏區區內達卡努娃、民生、民權、民族，公園等 5 座橋梁新建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間陸續完成，完成後可避免那瑪夏區成爲孤島。</p> <p>二、爲加強防汛抗災功能，台 21 線那瑪夏至五里埔段便道已辦理 12 座鋼便橋及便道加固工程，今年將辦理 4 號鋼便橋提昇工程及 2 標路基改善工程。</p> <p>三、台 21 線小林至那瑪夏路段，屬災害受損最嚴重路段，永久性復建道路部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尙未核定。經費亦尙未能籌措。總重建經費達 55 億，工期預估 8 年。 重建會：同工務局。</p>
101.5.28	林議員芳如	仁美應開闢一道路通往久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旨揭計畫道路爲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爲 12 公尺，長度約 120 公尺，總開闢經費約 1,605 萬元 (土地費 8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5 萬元、工程費 74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p>

101.5.29	莊議員啓旺	港灣五大公共工程務必在定期內完工啓用保證不跳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另廣停二用地開闢為停車場，面積 2,800m²，總開闢經費約 1,494 萬元（土地費 110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360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p> <p>(一)本案基地位於成功路及林森路口西側，面積為 4.5 公頃，屬「世貿用地」，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面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0,240 平方公尺，展覽場共可容納 1,500 個標準攤位（3 公尺×3 公尺），及 2,000 人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及 20~40 人會議室 10 間，基地西側 85 米退縮空地亦規劃戶外展覽空間，做為室內展覽延伸之機能，以供部分特殊機械展示需求。</p> <p>(二)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億元。本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與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p>
----------	-------	--------------------------	----------------	--

統包簽約，雜項工程
100年6月9日開工
，建造執照於100年
7月15日取得，建築
工程100年10月27
日開工，預計102年
12月完工。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一)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50億元，工程總施工預算為新台幣43.95億元。基地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面積約11.89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至少3,500席）、戶外展演空間（1萬2,000人）、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河港航運停泊碼頭、旅運服務及商業空間等。藉由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相互結合，凸顯基地港區特色及本市旗艦產業，將締造台灣僅有的特色館。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50億元

，基地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規劃廠商為西班牙廠商—Manuel Alvarez Moteserin Lahoz 與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合作的團隊，100 年 9 月 6 日已完成初步設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發包，103 年 8 月愛河東岸工程完工，104 年全部工程完工。

三、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一)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基地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 16.5 億元。總館預計藏書達到 50 萬冊，期許為高雄市民打造一座經典卓越的新總館。

(二)本案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取得建造執照，本府文化局（圖書館）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核定，工務

101.5.29	唐議員惠美	<p>高 132 線道路施工進度緩慢，請加速工進；另有多處已完工還未啓用之路段遇大雨即坍塌，速會勘改善。</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局新工處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發包，103 年 10 月完工。</p> <p>高 132 線為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著名景點多納溫泉位處高 132 線道路終點，惟莫拉克颱風來襲導致道路嚴重損毀，衍生許多複合式災害情形，造成復建不易，且部分路段重建需配合道路改線，加以現況地質複雜，工務局新工處遂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地表地質調查及地球物理探測作業，並數次進行地質鑽探以利規劃設計作業，期望能降低重複致災機會，故於規劃設計期間稍嫌耗時；另施工期間因茂林山區降雨頻繁導致工率不佳，且高 132 線為唯一聯外道路，入口處之溪底便道遇豪大雨常有落石或封路情形，在在影響重建進度，導致給予民衆施工進度緩慢印象，目前本處均要求承商加緊趕工，以儘速解決民衆通行安全，全線各標預期 101 年底全數完工通行。</p> <p>目前各標案執行情形如后：</p> <p>一、第一標（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已完工。(複驗完成)</p> <p>二、第二標（高 132 線 9K+0</p>
----------	-------	--	--------------------------	--

				<p>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已開放通行)</p> <p>三、第三標 (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p> <p>四、第四標 (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施工中)</p> <p>五、第五標 (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101 年 7 月 6 日復工)</p>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多納橋土地問題至今仍未與地主協商解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莫拉克風災)」土地取得部分，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在案，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用地徵收作業。</p> <p>二、另「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莫拉克風災)」工程便道租用部分，已由茂林區公所辦理租金發放作業。</p>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多納橋與茂林大橋雖已興建完成，惟無原住民特色與圖騰，建議於多納橋做百步蛇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多納溫泉區位於高 132 線道路終點，因高 132 線受莫拉克颱風嚴重損毀，本處為辦理莫拉克災修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有五標段工程進行施工，其中 1 標段已完工，2

		<p>及黑米稻穗圖騰、茂林大橋兩端施作有大蝴蝶之入口意象。</p> <p>(市長：認同議員看法與建議，評估剩餘款可否施作。)</p>		<p>標段已近完工狀態，另 2 標段工程預計年底前完工。因部份路段受野溪及溪水沖蝕影響甚重，本處規劃設計多採鋼構橋梁方式重建，基礎以基樁貫入岩盤增強穩定，另橋梁結構採大跨度方式設計並減少落墩，以減少河川沖擊。橋體部分多採雙肋式上承鋼拱結構設計，搭配簡潔白色，給人一種體態輕盈、柔美的特色，不會有沉重硬梆感受。另有關圖騰、彩繪等部落特色，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議「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融入部落、文化、景觀特色計畫會議，結論已請公所提送計畫書送本處審核評估及籌措補助經費辦理。(目前公所未提報)</p>
101.5.29	黃議員石龍	<p>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規定，未改善前切勿核發執照。</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一、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之處置情形：</p> <p>(一)經查國喬廠商確實未依原核准圖說 6 個完整綠化區植草，係以零星方式植栽，因綠化面積不足亦於桶槽區防溢堤內植草綠化，以符法定空地一半綠化規定；因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明定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p>

				<p>，為求慎重，本局於101年4月5日邀及消防、都發、經發、環保、法制局及建築師公會確認其適法性。</p> <p>(二)結論除消防局基於安全考量反對防溢堤內空地綠化，其餘單位所主管法令並未明文限制，故本局確認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p> <p>(三)惟與會代表多數認為石化工業之製成不像其他工業製程僅需於廠房內完成，廠區內大部空地為製成所需之管架、管線、桶槽防溢堤、水池、裝卸貨及氣體填灌區等不可綠化區所占滿，實應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對於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工業區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僅有戶外水池及裝卸貨空間存有疑義，應向營建署請示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是否朝向例示解讀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扣除於綠化面積內，故本局將對</p>
--	--	--	--	---

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請示營建署，授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檢討，後經營建署回復屬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依權責處理，本案綠化規定經營建署認定屬都市計畫規定，本局將函轉都發局盡速研議，以徹底解決工業區綠化爭議。

(四)另與會各單位確認並無明文規定需完整區域集中綠化，只要是符合規定之空地（如排除防溢堤內空地），零星空地綠化亦符合規定。

二、目前本局對國僑公、中纖公司施工中之建築執照核發情形：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程序，係依97年2月22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決議，需由建築師檢附委託環工技師簽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後始

101.5.30	李議員長生	<p>一、田寮交流道下方崇德橋遇雨即淹水，應儘速改善。</p> <p>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19甲道路辦理進度。</p> <p>三、阿蓮中山路39巷西側速拓寬。</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得發建造執照。</p> <p>(二)目前國喬、中纖公司各有3件建造執照施工中尚未竣工申領使用執照，綠化若未依第一點結論辦理完成，將不發給使用執照。</p> <p>另核發使用執照前未將廠區內違建完成拆除或建造執照領得，亦不核發使用執照。(對於違建補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p> <p>一、田寮交流道下方崇德橋遇雨即淹水，應儘速改善。</p> <p>淹水原因：</p> <p>(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1.2公尺)。</p> <p>(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p>
----------	-------	---	----------------	--

<p>四、田寮埔頂橋速改建。</p>	<p>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五、阿蓮高 13 速開關。</p>	<p>改善方案： (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六、阿蓮成功街速拓寬。</p>	<p>(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七、茄苳路二段速拓寬。</p>	<p>(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p>
<p>八、田寮高 138 速開關。</p>	<p>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p>
<p>九、田寮鹿埔巷板橋仔改建</p>	<p>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p>
<p>十、田寮高 39 墊高截灣取直</p>	<p>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p>
<p>十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開關。</p>	
<p>十二、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辦理。</p>	
<p>十三、路竹自由街北端開關工程</p>	
<p>十四、田寮下</p>	

		<p>店路與高14交叉口轉灣半徑太小，速改善。</p> <p>十五、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開闢。</p>	<p>之高139線1K+175~1K+429.5墊高工程預算3,694萬5,260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101)年度編列台28線省道15K+267~15K+567墊高工程預算，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EL 18.46)為依據，往東以0.3%縱坡拉伸路面高程至與台28線省道叉路口處(EL 19.22)，叉路口處約抬高1.96m，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28線省道之暢通。</p> <p>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19甲道路辦理進度。</p> <p>本案長約3公里、寬約30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7億2,900萬元(施工費5億元，設計監造費3,400萬元，工管費600萬元，土地費1億8,900萬元)，101年度辦理可行性研究。預訂101年11月底完成</p>
--	--	---	---

評估報告，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將爭取中央補助。

三、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速拓寬。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

(二)經 100.11.29 阿蓮區市民有約，請阿蓮區公所及里長協助用地以無償取得後，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三)並經阿蓮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里長、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無償使用或租用協調會議，與會地主一致認為土地需以徵收方式辦理。工期

3 個月，並以分三年方式，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四、田寮埔頂橋速改建。

(一)本案埔頂橋現長 30 公尺寬 6 公尺，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 99 年 9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09951032830 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辦理改建，依原橋長度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工期 210 日曆天。

(二)由於水利署目前辦理牛稠埔溪治理計畫，依其新訂治理線，橋梁長度須達 85 公尺，方符合水利署補助標準，改建經費將達 8,000 萬元，短期將以改建現有橋梁為目標。

五、阿蓮高 13 速開關。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開關所需費用約 1,679 萬元（含施工費 5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元、工管費 19 萬元、土地費 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8 萬元），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里民辦理說明會，目前已完成發包，正辦理開工前準備，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六、阿蓮成功街速拓寬。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關，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 4~5 米寬

				<p>，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p> <p>(二)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虛線以北）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p> <p>(三)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阿蓮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並已完成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並於 102 年 2 月完工。</p> <p>七、茄荳路二段速拓寬。</p> <p>(一)本路段位於茄荳區公所旁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現有路寬 17 公尺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兩側各拓寬 1.5 公尺達 20 公尺，長 190 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p> <p>(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p>
--	--	--	--	--

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八、田寮高 138 速開闢。

(一)大崗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2 萬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元、工管費 219 萬元)，已於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設計，並爭取中央納入生

				<p>活圈道路系統補助。</p> <p>九、田寮鹿埔巷板橋仔改建。</p> <p>(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絡道路),既有版橋長4.3m,寬4.1m,兩端巷道寬約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p> <p>(二)版橋下游側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8m,但版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p> <p>(三)版橋計畫改建成寬5m,長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170萬9千元(施工費150萬元,設計監造費15萬7千元,工管費5萬2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p> <p>(四)本工程已於101年4月27日發包,工期70工作天,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中,預定101年8月完工。</p>
--	--	--	--	--

十、田寮高 39 墊高截灣取直。

(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 3~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並將路線截灣取直，以維行車安全。

(二)本工程總經費 1,289 萬 8 千元(施工費 96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8 萬 5 千元，工管費 31 萬 3 千元，土地費 14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經分析評估後，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開闢。

本案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3,725 萬元 (含施工費 2,58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3 萬元，工管費 79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用地分 5 年編列經費取得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採乙次給付土地補償

費方式進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二、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辦理。

(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衆多，車禍頻傳，甚爲危險，當地民衆陳情將現有道路拓寬爲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

(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還有須拓寬高速公路涵洞)初步概估總經費約 4 億 4,089 萬元，其中含工程費約 3 億 6,089 萬元(施工費 3 億 4 仟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4 萬元，工管費 355 萬元)及土地徵收費初估約 8,000 萬元，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並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經費補助。

十三、路竹自由街北端開闢工程。

(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故陳情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

(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寬 10 公尺，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四、田寮下店路與高 14 交叉口轉灣半徑太小，速改善。

(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 (村里道路) 與高 14 線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 (北向)，因轉灣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 14 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叉路口易肇

				<p>事，影響行車安全甚巨，已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209 萬 9 千元 (施工費 18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4 千元，工管費 6 萬元)，土地為林務局保安林地，計畫先行租用，再依程序辦理撥用，以利工程進行。</p> <p>(三)本工程已簽准動用本局新工處 101 年度準備金辦理，目前已發函請田寮區公所代辦中，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施工。</p> <p>十五、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開闢。</p> <p>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2 日邀請李議員長生、社東里張里長、社中里魏里長及區公所等辦理現地會勘。建議辦理聖帝殿旁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長約 46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1,381 萬元 (工程費 166 萬元、土地費 865 萬元、地上物 350 萬元)，將由</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林宛蓉)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縣市合併後常發生鄉道無經費維護致拖延之情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配合路平專案養工處 101 年度 AC 道路改善經費共計編列約 2 億 1 千萬元，預計可改善面積約 70 萬平方公尺。惟本市幅員廣大，道路面積約達 4,000 萬平方公尺，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故以人口及交通量密集地區、或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路段優先處理，其餘路面不佳路段則加強巡查，如有坑洞即以方正切割修補。以岡山區養護區域（含茄萣、湖內、路竹、阿蓮、田寮）為例，迄 101 年 5 月已改善道路面積約 11 萬平方公尺，坑洞補修約 6,600 平方公尺。</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高九線（台 19 甲以東-高 13 以西）路面挖掘後未修復。 （局長：一週內書面資料提供議員。）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高九線 AC 預定 7 月 9 日完成。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圖書館草衙分館工程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發包，因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五大管線圖說送審、及基地

101.5.30	林議員宛蓉	高雄區漁會市場週遭漁港南一路、漁港北一路、及漁港東二、三路及漁港中一路等路段 AC 路面損毀嚴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上校方既有牴觸地上物（化糞池、籃球框架、停車棚及樹木）辦理遷移，另依契約規定，樹木斷根後須養護 30 天始可移植，故開工前置作業較為費時，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申報開工，正進行圖書館棟之基礎土方開挖施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p> <p>高雄區漁會市場週遭之漁港南一路、漁港北一路、漁港東二、三路及漁港中一路等路段，長期以來皆屬來往行經港區漁會作業之車輛，目前路面年久失修呈現龜裂損壞，如遇有坑洞，將立即派員修補。經查漁港南一路改善面積約 12,000 平方公尺、漁港北一路改善面積約 18,000 平方公尺、漁港東二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3,750 平方公尺、漁港東三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1,550 平方公尺、漁港中一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尺，合計約 45,300 平方公尺，概估所需經費約 1,400 萬元。</p> <p>養工處為顧及用路人通行安全，均定期派員針對漁會市場週遭道路進行道路巡查，遇有危險性損壞或坑洞立即修補。惟經查該道路土地管理者係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陳粹鑾 陳明澤)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青年路三段267巷5弄、青年路223巷巷道狹窄，危及公共安全，速拓寬。 (市長：請新工處會勘了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公司所有，將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自行進行路面刨除封層改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查鳳山區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尚未打通路段為都市計畫4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12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37萬元(土地費約181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30萬元、工程費約26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101.5.31	陳議員明澤	茄苳1-4號道路持續編列預算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一、1-4號道路經地方多次陳情辦理開闢，囿於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限制，無法一併施設，聯外道路系統不完整將使得區域之開發效益打折，爰提出變更其開發方式之計畫。道路工程【L=895m、W=30m】。道路工程：總經費9960萬元(工程費9960萬元+土地費0元)，北端銜接茄苳都市計畫二號道路(莒光路)，南端接1-1號道路，完成後可形成一完整路網。 二、變更道路用地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變

更爲以無償撥用方式開發。若經同意變更，用地將向國有財產局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銜相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整體開發對未來發展方向之影響再檢討本案變更之可行性。」

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工務局爲開闢茄苳 1-4 號道路所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前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會議決議請規劃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及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後再議。
- 二、本案劉副市長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興達港周邊計畫介面整合會議，會議決議請工務局新工處朝交通建設與濕地保育應兼籌並顧之生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考量於道路兩側留設適當空間及設施物供生態遊憩及賞鳥使用，並與本局擇期與地球公民協會進行溝通。

101.5.31	陳議員明澤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速開闢。</p> <p>二、湖內大湖里地號 2159-4 道路用地速開闢。</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速開闢：</p>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尙未開闢，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故陳情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p> <p>(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寬 10 公尺，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湖內大湖里地號 2159-4 道路用地速開闢：</p> <p>有關「湖內鄉 (大湖地區) 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後續道路未完成部分乙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簽呈市長，本案擬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農田水患排水改善問題，現由本府水利局規劃辦理。</p> <p>(二)有關道路延伸至二仁溪乙節，現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p>
----------	-------	---	--------------------------	--

				<p>(三)有關 6-3 號道路 0K+262-0K+392 已完成側溝及路燈裝設，尚餘級配、A.C 路面及排水流向改善乙節，將持續與民衆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執行施作；未完成部份工區，請營建署依權管設置相關安全措施。</p> <p>1. 經查「湖內鄉（大湖地區）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係營建署主政工程，全長 1,061 公尺，寬 12 公尺，因居民抗議，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正式驗收結算，惟尚有 6-3 號道路 0K+265-0K+392 級配、A.C 路面及排水流向需改善。</p> <p>2. 本（工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湖內鄉（大湖地區）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後續道路未完成部分施作協調會，會中里民意見如下：</p> <p>(1)民國 100 年該道路施工路基完成不久，逢該年 6 月 28 日降雨，該</p>
--	--	--	--	---

道路非但阻截其東側 600 多公頃農田排水，並引灌入田尾造成水患。

(2)該道路路面施工延長一案，俟該農田排水徹底解決後再行研商。而有關排水改善乙節，現由本府水利局卓處規劃中。

(3)本案決定依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大湖地區水患協調會議記錄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係林前立委益世主持召開之水患協調會，本府並未派員參加）。其中要求道路延伸至二仁溪乙節，現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

3. 本案部分民衆要求農田排水徹底解決後再行研商，爰有關 6-3 號道路 0K+262-0K+392 已完成側溝及路燈裝設，尚餘級配、AC 路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p>一、小港機場前中山四路分隔島上之中東海澡樹葉乾枯情形嚴重，速修剪。 (處長：乾枯部分會儘速修剪)</p> <p>二、澄清路印度紫檀太高，颱風季前速修剪。</p> <p>三、路樹修剪應兼具美感與安全性(如某</p>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及排水流向改善乙節，將持續與民衆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執行施作；未完成部份工區，請營建署依權管設置相關安全措施。</p> <p>三、路竹營後段地號 810-1、834-1 土地徵收補償費調降問題： 本案係屬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開闢之道路，另土地徵收補償費爲本府地政局之業務權責。</p> <p>一、中山四路海棗樹已於 6 月 4 日修剪完成。</p> <p>二、澄清路印度紫檀已通知廠商進場修剪，預計 7 月 10 號前修剪完畢。</p> <p>三、已確實督促所屬工作班及承商施作時須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以兼具美感與安全性。</p> <p>四、本工程原訂遷移之喬木共 42 棵，其中 1 棵樟樹、12 棵阿勃勒、2 棵豔紫荊於移植時發現因感染褐根病，其根部已腐爛，所以逕行移除；餘下 1 棵樟樹、6 棵阿勃勒、20 棵豔紫荊已移植至鳳頂路環保局苓雅分隊所轄鳳山區灣頭段</p>
----------	-------	---	------------	--

		<p>些樹修剪成倒三角形，非但無美感，颱風來襲時亦無法形成風阻；某些樹木竟用齊頭式方式修剪，影響市容)，請檢討改善。</p> <p>四、鳳山區忠孝國中人行環境改善植栽移植情形。</p>		<p>0002 號土地上。</p>
101.5.31	許議長崑源 朱議員信強	<p>一、建議分隔島行道樹下方種植被類植物取代灌木類，請於美濃地區當示範區，種植蔓花生，此種植物符合生態亦有水土保持功能並可抑制雜</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美濃地區分隔島行道樹下方種植被類植物取代灌木類案，養工處於爾後年度參酌辦理。

		<p>草等優點。</p> <p>（市長：同意美濃地區當示範區種植蔓花生請養工處研議辦理。）</p> <p>二、另市議會前面道路分隔島上所種植地毯草亦可參考。</p> <p>（市長：會後於現場察了解。）</p>		
101.5.31	韓議員賜村	<p>一、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案。</p> <p>二、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路段現場轉角，大車轉灣困難問題。</p> <p>（市長：頂厝橋路段屬公路總局權責，經查 6 月底前完成拆除，請新工處當市府窗口督促公路總</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案：</p> <p>工程概況：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計 3 件，全部開闢經核算所須經費約 2,000 萬元，如下：</p> <p>(一) 10 號公園西側道路，文化街自沿海路二段往北至文賢南路 131 巷止，長約 86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470 萬元（施工費 413 萬元、設計監造費 43 萬元、工管費 14 萬元）。</p> <p>(二) 10 號公園北側道路，自文化街往東至開南</p>

		局。)	<p>街止，長約 1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1,096 萬元 (土地費 440 萬元、施工費 576 萬元、設計監造費 60 萬元、工管費 20 萬元)。</p> <p>(三)10 號公園東側旁周邊道路，長約 189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434 萬元 (土地費 4 萬元、施工費 378 萬元、設計監造費 39 萬元、工管費 13 萬元)。</p> <p>辦理情形：本案經本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開會研商，開闢所需經費約為 2,000 萬元，會中決議請林園區公所向中油及台電爭取經費支應，今年開始將啓動設計、發包及配合林園公 10 明年 4 月一併完工。</p> <p>二、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路段現場轉角大車轉彎困難問題頂厝橋三叉路口 (沿海路、東林西路、王公路) 分隔島設置是否恰當：業經本府道安督導會報決議在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將</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於 101 年度優先施作改善。分隔島及交通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1.5.31	韓議員賜村	請養工處洽公路總局，儘速接管林園台 17，以有效解決該道路之植栽與路面問題，並請公路總局將人力與維護經費一併移撥市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邀集府內各相關單位就接管經費、人力等問題進行研議，於府內各單位評估經費人力需求後，另擇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進行接管協商。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地區一公頃以上之公園預定地，在未編列經費徵收前，可先以承租方式向地主承租優先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公園預定地如屬私有地部分，目前如地主願意無償提供綠美化者，養工處將優先辦理改善；至於如需承租者，則仍須視財源情形研議。
101.5.31	韓議員賜村	中鋼路往南星計畫區道路雜草、路燈問題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因梅雨期間，道路雜草生長甚為迅速，養工處已派員定期加強修剪及維管路燈。
101.5.31	韓議員賜村	台 17 線沿海路部分，架空電路未地下化問題。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台 17 線沿海路沿線約有 220 支電桿，目前已完成 150 支電桿拔除，目前台電公司施工中，經洽台電公司表示本案預計 101 年 8 月底完成。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張勝富)

101.5.31	韓議員賜村	儘速開闢中芸國小旁通學步道。	教育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該通學步道位於中芸國小南側，自西溪路往東至約 158 公尺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本案開闢所須經費約 1,624 萬元(土地補償費 835 萬 1,749 元(含工作費 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8 萬 4,340 元、工程費 691 萬元)，其中土地費 923 萬元係由中油捐助，已完成協議價購 8 人，土地價購已撥付 795 萬 9,897 元，尙未撥付 36 萬 1,852 元，(已聯繫 6/5 辦理協議價購作業)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另其他所需經費約 70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0 萬元、工程費 691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1.6.1	張議員勝富	大社中纖、國喬公司建廠之執照發放務必嚴格把關。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之處置情形： (一)經查國喬廠商確實未依原核准圖說 6 個完整綠化區植草，係以零星方式植栽，因綠化面積不足亦於桶槽區防溢堤內植草綠化，以符法定空地一半綠化規定；因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明定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為求慎重，本局於 4

月5日邀及消防、都發、經發、環保、法制局及建築師公會確認其適法性。

(二)結論除消防局基於安全考量反對防溢堤內空地綠化，其餘單位所主管法令並未明文限制，故本局確認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

(三)惟與會代表多數認為石化工業之製成不像其他工業製程僅需於廠房內完成，廠區內大部空地為製成所需之管架、管線、桶槽防溢堤、水池、裝卸貨及氣體填灌區等不可綠化區所占滿，實應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對於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工業區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僅有戶外水池及裝卸貨空間存有疑義，應向營建署請示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是否朝向例示解讀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扣除於綠化面積內，故本局將對工業區「執行綠化有

困難之面積」請示營建署，授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檢討，後經營建署回復屬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依權責處理，本案綠化規定經營建署認定屬都市計畫規定，本局將函轉都發局盡速研議，以徹底解決工業區綠化爭議。

(四)另與會各單位確認並無明文規定需完整區域集中綠化，只要是符合規定之空地（如排除防溢堤內空地），零星空地綠化亦符合規定。

二、目前本局對國僑公、中纖公司施工中之建築執照核發情形：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程序，係依97年2月22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決議，需由建築師檢附委託環工技師簽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後始得發建造執照。

				<p>(二)目前國喬、中纖公司各有3件建造執照施工中尚未竣工申領使用執照，綠化若未依第一點結論辦理完成，將不發給使用執照。</p> <p>另核發使用執照前未將廠區內違建完成拆除或建造執照領得，亦不核發使用執照。(對於違建補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p>
--	--	--	--	--

拾柒、附

録

